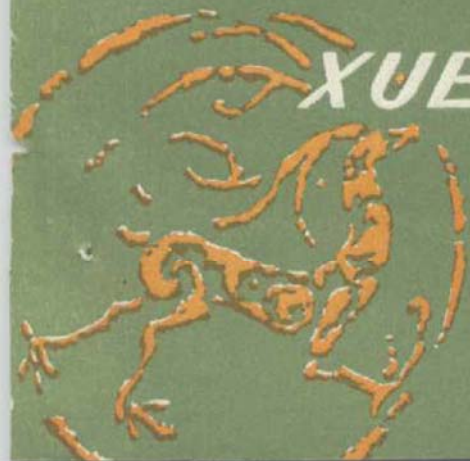




XUESHU YANJIU

4
1981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目 录

关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广东区委的

几个问题 蔡 洛 元邦建 (5)

古大存创建东江根据地的斗争 周德光 杨 清 (15)

包惠僧不是中共“一大”广东代表 刘培琰 吴恩壮 (23)

战国中山国史札记 顾颉刚(遗稿) 顾 洪 整理 (24)

邹伯奇首创我国第一架自制的太阳系表演仪及其他

..... 李 迪 戴学稷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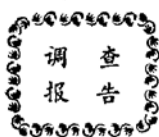
必须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 王 琢 黄菊波 (35)

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看容许多种经济成份、

多种经营方式存在的问题 王致远 (44)

关于提高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 梁 钊 (53)

关于井田制的若干问题的探讨 胡寄窗 (59)



广州市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情况的调查

..... 王 若 陆卓森 章岳云 邓启豪 (67)



革命的“退却”与前进

——读《论粮食税》 梁国杰 (73)



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 时培真 (75)

社会主义没有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 曾 明 (76)

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

——略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色.....刘 嶸 (78)

“历史辩证法”就是历史唯物论吗?

——与吴江同志的一点商榷.....江焕潮 江焕本 (85)

马克思异化理论的重要转折

——《德意志意识形态》异化思想的探讨.....乐志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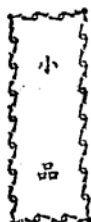
略论形式逻辑的改革与发展.....何邦泰 (97)

疾首砭时弊 挥泪书民情

——评台湾省作家杨青矗.....潘翠菁 (101)

我佛山人短篇小说考评.....卢叔度 (108)

谈“无我之境”的“我”.....黎乔立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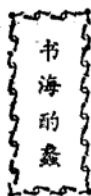


在反对者面前.....张其光 (115)

弓张鸟不惊.....武克仁 (116)

争当奖引后进的勇士.....陈秋舫 (118)

两句话.....石 流 (119)



“长句”仅指七言古诗吗?.....金 韦 (74)

《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滇》校点拾零.....官大梁 (34)

黎简生卒年考.....金 韦 (96)

师复的姓.....黎洁华 (22)

•学术动态•

广东举行中共党史学术讨论会 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同时成立 (77) 关

于社会主义的目的问题讨论 (14) 广东省统计学会 成立 (100)

法学理论、刑法、公安业务三个研究会成立 (53) 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副

教授小泽有作先生来穗做学术报告 (120)

封面设计.....周奇新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4, 1981

CONTENTS

The Party Regional Committee of Guangdong in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ivil War Period	Cai Lo & Yuan Bangjian (5)
Gu Dacun's Struggl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ongjiang Base Area	Zhou Deguang & Yang Qing (15)
Bao Huiseng Was Not a Delegate of Guangdong to the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Liu Peiqiong & Wu Enzhuang (23)
Reading Not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Zhongsha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Posthumous work by Gu Jiegang (edited by Gu Hong) (24)
The First Chinese-made Apparatus for Demonstrating the Orbit- Motion of the Solar System	Li Di & Dai Xueji (29)
On the Theory of Avoiding Imbalance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Wang Zhuo & Huang Jubo (35)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Multi-Sectored and Diversified Economy	As viewed from the law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must be suited to productive forces"
.....	Wang Zhiyuan (44)
Some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Economic Results	Liang Zhao (53)
Research on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Nine Squares" System in China's Slave Society	Hu Jichuang (59)
Investigative Report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st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on-Collective Industry	

and CommerceWang Ruo , Lu Zhuosen, Zhang Yueyun & Deng Qihao (67)

Reading Notes

The Revolutionary "Retreat" and AdvanceLiang Guojie (73)

Excerpts from Readers' Contributions

Surplus Value Is Not An Economic Category Peculiar to Capitalism

..... Shi Peizhen (75)

Socialism Does Not Contain the Economic Category of Surplus Value

.....Zeng Ming (76)

Apply And Develop Marxist Philosophy—A Powerful Means of
Cognitio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o Zedong
philosophical thinking

.....Liu Rong (78)

Does "Historical Dialectics" Equal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Wu Jiang

..... Jiang Huanhu & Jiang Huanben (85)

The Important Turning-point in Karl Marx' s Theory of Alienation

..... Le Zhiqiang (90)

The Re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ormal LogicHe Bangtai (97)

A Comment on Yang Qingchu, a Writer of TaiwanPan Cuijing (101)

Textual Research and Commentary on the Short Stories by Wo Fo

Shan RenLu Shudu (108)

On the "Self" in "the State Without Self".....Li Qiaoli (113)

Sketches

How Shall We Deal With Opposers?Zhang Qiguang (115)

A Brief Comment on "Criticism"Wu Keren (116)

Encourage and Support Promising Youth.....Chen Qilufang (118)

An Unforgettable Remark by an Old Comrade.....Shi Liu (119)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关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广东区委的几个问题

蔡 洛 元邦建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简称广东区委，又叫粤区委，还有的叫两广区委，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最大的一个地方党组织，是广东革命根据地的领导核心。它活动的范围，除广东、广西两省外，还有福建南部和香港等地区。

由于一九二四年实现了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广东成了全国革命运动的中心。党中央为了加强广东地区工作的领导，先后调周恩来、陈延年等一批重要领导骨干到广东，充实和健全了广东区委的领导。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东区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及当时担任国民党顾问鲍罗廷的协助和指导下，在建立和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本文拟就中共广东区委贯彻党的“三大”关于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决议精神，在广州地区协助国民党改组，积极开展工农群众运动，从事革命武装建设以及和国民党右派进行坚决斗争方面作简略介绍。

(一)

中共广东区委在领导广东地区的革命斗争中，首先是集中主要精力，协助国民党进行改组，使其成为各革命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为了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一九二三年六月，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决定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将国民党改造成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投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的伟大民主革命斗争。广东党组织代表谭平山、冯菊坡、刘尔崧、阮啸仙出席了大会。谭平山被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参加以陈独秀为委员长的中央局。会后，中央驻粤委员由谭平山担任。

中共广东区委坚决贯彻执行“三大”的决议精神，集中全党力量，从广州地区国民党组织的改组着手，改变国民党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分，使之真正发挥民主革命联盟的作用。十月，苏联顾问鲍罗廷到达广州，被孙中山任命为国民党组织教练员。他迅速召集中国共产党中央、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驻粤委员和中共广东区委、团广东区委委员联席会议，讨论帮助国民党进行改组的方法，建议孙中山召开改组会议。孙中山接着于二十八日委任廖仲凯、谭平山、林森、邓泽如等九人，正式组成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谭平山被选为执行委员会书记兼组织委员，负责改组国民党的具体事宜。这就为广

东区委协助国民党改组的工作，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中共广东区委为了统一领导和推动国民党改组工作的进行，决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广东区委联合组成“国民运动委员会”，有关国民党改组的“国民运动进行方针，概由C.P.、S.Y.所组织的国民运动委员会决议。”^①广东党、团区委主要负责人谭平山、阮啸仙，是国民运动委员会执行委员。鉴于国民党内部成分复杂，政治态度也差别很大，因此，国民运动委员会一开始就十分明确地规定，在国民党内要求：“一、联络勇敢向上，富有革命性之青年工人、学生等，成为国民党中之左派；二、对于糊涂投机式的党员，取猛烈攻击的态度；三、对于游离分子，以感化政策，缓缓使之趋向左派。”^②

国民党原是一个组织松散的团体，领导层多为一些官僚和政客所把持，党内长期采用合议制，设立评议部和干事部，分别掌管制定政策和执行工作，常常议而不行，行而不议，互相扯皮，流弊很大。鲍罗廷建议孙中山改用执行委员制度，遭到一批旧官僚的反对。因此，决定在广州首先试行，成立“国民党广州临时区党部”，阮啸仙被任命为执行委员。在“国民运动委员会”的促进下，广州各区建立和健全国民党的基层组织，按警察区域，划分为十二个区，分别成立国民党区党部及其属下的区分部。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阮啸仙、刘尔崧、周其鉴、张善铭、郭瘦真、杨匏安、杨石魂、周文雍等近二十人，分别被选为区党部或区分部执行委员，大大地改善了广州国民党机关的领导成分。第一区和第七区的区党部和区分部几乎全是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担任领导工作。“国民党广州临时区党部”在共产党员的支持和帮助下，试行委员制，采用民主集中的原则，一改过去的不良作风。孙中山知道后很满意，决定在改组后的国民党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中全面推行执行委员会制。

经过筹备、试点等改组准备工作以后，一九二四年一月，在广州召开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谭平山在会上代表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做报告，大会正式确定了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通过了新的国民党纲领和章程以及改组国民党使之革命化的各项具体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李大钊、谭平山、林伯渠、毛泽东等被选为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在孙中山主持的一届一中全会上，谭平山和廖仲恺、戴季陶三人当选为常务委员，并成立中央党部。谭平山负责秘书处和组织部长，林伯渠任农民部长。中共广东区委还派杨匏安、冯菊坡、彭湃、张善铭等分别任组织、工人、农民、青年等部秘书，还有一批党团员担任各部干事。改善了国民党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分，使国民党中央的面貌为之一新。这次大会标志着国共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的正式建成。从此，中国革命进入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广东区委在协助国民党中央和广州市党部进行改组的基础上，又将改组工作推广全省各地。谭平山以国民党中央常委兼组织部长的身分，在广州筹备和建立了国民党广东省党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谭平山任大会主席，毛泽东负责起草大会宣言，杨匏安负责党务报告，彭湃、阮啸仙起草《农民运

动决议案》。整个大会实际上是在国民党左派和中共广东区委领导下进行。代表大会选出的广东省党部十五个执行委员中，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其它三分之二也多是国民党左派。省党部的七个部中，组织、工人、农民、商民等部，分别由杨匏安、彭湃、刘尔崧等担任部长。妇女部由国民党左派何香凝任部长，邓颖超任该部秘书。由于整个国民党省党部都在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领导下，因而做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广东工农革命运动的决议，有力地促进了广东工农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

随着东征南讨的胜利，为配合各地国民党党务工作的建立和发展，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周恩来同志，兼任广东省党部东江党务组织主任，南讨军总政治部主任朱克靖同志，兼任南路党务组织主任。广东省党部还分别派出各行政区国民党特别委员会，领导各地区国民党的工作。彭湃、赖先声、邓颖超同志等七人为潮梅特别委员会委员，潘兆奎、黄学增、谭竹山、林丛郁同志等六人为南路特别委员会委员。还有一批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以特派员身份，被派赴各县建立和改组国民党县党部，使国民党在广东各地的组织，得以迅速建立和健全起来。

诚然，国民党组织的迅速发展，也不可避免地混进了一些坏人，但是，在当时国共合作的旗帜下，大批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国民党，充实了新鲜的革命血液，党组织出现了革命朝气，对于广东工农革命运动，是一股很大的促进力量。同时，在积极协助国民党发展和建立各级组织的同时，中国共产党在广东地区的组织，也得以迅速地发展和壮大。一九二二年六月，广东共产党员才三十二人，仅占全国共产党员总数百分之十六点四，据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份的中央局报告：广东已有共产党员五千零三十九人（九月份），当时湘区有党员三千七百一十四人（十月份），鄂区约有二千五百人，江浙区二千二百二十三人（八月份）。广东的党员占全国党员总数百分之二十七点一，成为党员人数最多的四个地区之一。^③

（二）

中共广东区委为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除设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以处理日常事务外，还先后分别设立军事、工人、农民、妇女、学生等各种工作委员会，在区委书记陈延年、区委常委周恩来（在陈延年未到达前任区委委员长）等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委建立了工人运动委员会后，首先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工人运动。早在一九二三年底，中共广东区委就派阮啸仙、刘尔崧、施卜等到广州、顺德、佛山等地，通过开办工人夜校、工人子弟学校、工人俱乐部和组织“工人十人团”等形式，发动工人，建立革命工会，同时并整顿和改造黄色工会。引导工人为了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反对资本家的压迫剥削而斗争。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国民党中央设立工人部，由国民党左派廖仲恺担任部长，他积极支持工人运动，由于廖仲恺担负的职务过多，工人部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冯菊坡（中共广东区委工人运动委员会负责人之一）具体负责。广东区委

取得了公开合法的地位开展工人运动，使广东的工人运动不断壮大发展，在建设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选举产生了广州工人代表会的领导机关的基础上，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广州沙面租界爆发了中国工人反对租界当局颁布“新警律”，歧视和污辱中国工人而举行的政治大罢工，中共广东区委工人运动委员会的刘尔崧、周文雍等，深入沙面工人中间，做了大量工作，发动三千多人参加罢工斗争，终于迫使帝国主义取消“新警律”。沙面罢工斗争的胜利，鼓舞了广东全省的工人，并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成为“二·七”罢工失败后，中国工人运动由低潮转向高潮的起点。

当上海“五卅”惨案的消息很快传到广州之后，中共广东区委根据广东的实际情况，立即决定发动省港大罢工，声援上海和扩大全国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声势，带动广东全省工农运动的继续深入发展。广东区委书记陈延年先后派邓中夏、杨殷、杨匏安到香港，冯菊坡、刘尔崧、周文雍等到广州沙面和东山，组织工人，发动罢工斗争。六月十五日，中共广东区委就“五卅”惨案发表《告广东人民书》，谴责帝国主义暴行，号召香港、广州工人举行罢工，同帝国主义进行坚决斗争。

六月二十三日，广州沙基惨案发生后，罢工斗争更加深入发展。为了加强罢工工人的团结，及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制定有关的策略，和使罢工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能切实付诸实现，中共广东区委在罢工委员会建立党团组织，在罢工工人中发展党团员。为了保持罢工工人组织的统一性，依照各行业的工会组织，将党团员混合编成支部，并组织党团特别委员会。邓中夏任党团书记，直属中共广东区委的领导。省港大罢工，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广东区委所发动和领导的一次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伟大反帝斗争，斗争坚持了一年又四个月，给予英帝国主义以沉重打击。

中共广东区委从实际斗争中，特别是从彭湃同志领导的海丰农民运动的经验中，认识到农民运动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很重视对农民运动的领导。广东区委农民运动委员会负责人阮啸仙、彭湃、罗绮园等在国民党中央农民部任秘书和干事。该部第一任部长是林伯渠同志。广东区委还抽调一批党团员，以农民部农民运动特派员身份，深入各县农村，推广海丰农民运动经验，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

中共广东区委为加强对农民运动的领导，还通过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工作的同志，建议在广州设立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农民运动干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名义上归属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管理，实际上是由中共广东区委具体组织和领导，从第一届到第五届的所主任，都是由中共广东区委委员、区委农民运动委员会负责人彭湃、罗绮园、阮啸仙、谭植棠等担任。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五届毕业学员有四百五十四人，其中三分之一留在中央农民部任特派员，分赴各地指导农民运动，三分之二回原籍领导当地农民运动。一九二六年五月毛泽东同志继续主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从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的学员，分布全省和全国各地，推动各地农民运动的发展。

在中共广东区委的领导下，广东的农民运动发展迅速，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召开

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时，全省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的为二十二县，会员为二十二万人。到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时全省已有六十六个县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达六十二万六千余人，占全国农民协会会员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出席大会的除广东省的代表外，还有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东、山西、贵州、江西等十一省也派代表参加。大会指出“广东农民奋斗的影响，已惊起全国农民运动”，“广东可说是全国农民运动之开始”。“大会虽属一省范围，但事实上已树全国农民协会之楷模”。它对推动全国农民运动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而各省的代表参加广东农民代表大会，对广东的农运也是一个很大的鼓舞。此外，由广州工人代表会和全国铁路总工会等四个团体发起召集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也于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在广州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将总工会设在广州，直接加强了对广州和香港工人运动的领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全国第三次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时，大会一致认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全国工人运动的唯一领导机关。这两次大会，无论对广东工人运动或其他各省工人运动来说，都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

(三)

随着工农革命运动的逐步深入，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地主豪绅经常动用他们的强大武装，镇压工农群众，逼使革命人民不得不拿起武器，同他们斗争。中共广东区委在领导工农革命群众运动中，逐步认识到革命人民自己掌握武装的重要性，因而开始重视对军事运动的领导。设立军事运动委员会，由区委常委周恩来任军委书记，李富春、徐成章、熊雄、聂荣臻等任委员。这是中国共产党较早的军事领导机构，当时，在广东各军工作的党员干部，都直接向区委军委请示报告。这个机构在培养和训练军事干部，发展工农武装，建立党领导的军队等方面，起了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

一九二四年五月，在中国共产党的倡议和支持下，在苏联的援助下，广东革命政府在广州黄埔建立陆军军官学校，培养军事干部。中共广东区委抽调了一批干部到该校工作。周恩来任该校政治部主任，恽代英、肖楚女、聂荣臻、熊雄等曾先后在该校任教官。区委还组织了一批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到该校学习。第一期六百多名学员中，由全国各地党组织和广东区委选送来的党、团员约有八十多人。广东区委在该校建立党团组织，“将该校人数分五个小组，各小组每周开会一次”，“组长联席会议亦每星期一次”。军校的党团活动“只报告C. P. 而不报告S. Y. 因军事运动多属政治运动的工作，故虽C. P. 与S. Y. 混合组织，亦多由C. P. 区委指挥也。”^④学员由于受过革命的政治和军事教育，他们在东征南讨，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和北伐战争中，起了骨干作用。我们党的一批著名军事骨干，如左权、徐向前、陈赓、蒋先云、刘志丹、周逸群、王尔琢、周士第、宣侠父、唐树、曹渊、黄锦辉、李劳工、赵自选等等，都是黄埔军校毕业生。

中共广东区委还重视广东的工农武装的建设。一九二四年十月，商团事件发生时，

中共广东区委派刘尔崧、施卜在广州组织工团军，由施卜任团长，这是我党领导下的第一支工人武装。阮啸仙、彭湃、徐成章组织农团军，彭湃兼任团长，徐成章任指挥，联合黄埔学生军，镇压了商团叛乱，巩固了广东革命政府。

为了保卫农民运动的发展，反击地主反动武装民团对农民运动的破坏，中共广东区委在各地组织农民协会的同时，普遍建立农民自卫军。为了培养农民军事干部，历届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都进行军事训练。使学员毕业以后，既能组织农民协会，又能建立和训练农民自卫军。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全省已有农民自卫军三万人，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支强大的农民武装，才保证了广东农民运动的斗争深入进行。

省港大罢工爆发以后，中共广东区委协助罢工委员会建立一支三千多人的罢工工人纠察队，由区委军委委员徐成章任总教练，邓中夏任训育长，施卜任秘书长，还调唐树任模范纠察队队长，加强对罢工工人纠察队的政治、军事训练。这支工人武装编为六个大队，二十二个支队，分布在全省各重要港口。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中共北江特委和省农民协会北江办事处，在省农民部支持下，在韶关办北江农军学校，由北江特委委员朱云卿任农军学校主任，两期培训了两百五十多名农民军事干部。“四·一五”广州反革命政变以后，中共广东区委派周其鉴到韶关传达指示，以北江农军学校学员为核心，组成一千多人的“广东北江农军”，由总指挥罗绮圆，副总指挥周其鉴，参谋长朱云卿率领北上武汉。“七·一五”武汉政府叛变以后，这支农军又转战江西，参加著名的南昌起义，被编入第二十军三师六团，南下回广东继续开展革命斗争。^⑤

中共广东区委在建立和发展工农武装的同时，为了直接掌握一支革命武装，培养训练一批自己的军事干部，一九二四年底，征得孙中山先生同意，决定从黄埔军校等单位，抽调一批党员干部，组建“建国陆海军大元帅府铁甲车队”，由徐成章任队长，廖乾五为党代表，周士第为副队长，赵自选为军事教官，曹汝谦为政治教官。该队名义是大元帅府属下组织，实际上直属中共广东区委领导，一切重大事情的请示报告，以至于干部调动和配备，都向区委书记陈延年、军委书记周恩来请示决定。这支革命武装在支援工农革命运动，反击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的进攻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在广东革命政府东征南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中共广东区委更加感到必须建立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由我们党直接领导的革命军队，做为国民革命军的核心力量，因此，决定建立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革命武装，在周恩来的主持下，以铁甲车队全部，和从黄埔军校抽调一部分骨干，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肇庆建立独立团，由叶挺担任团长。这个团建立时有二千多人，番号是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中共广东区委抽调周士第等三十多名军事干部到该团任职。该团还建立党支部，各直属队和营建立党小组。这支革命武装，在北伐战争中屡建奇功，被誉为铁军。

毛泽东同志在叙述中国共产党的战争史时，指出：“从一九二四年参加黄埔军事学校开始，已进到了新的阶段，开始懂得军事的重要了。经过援助国民党的广东战争和北伐

战争，党已掌握了一部分军队。”^⑥毛泽东同志所讲的“开始懂得军事的重要”，应该说主要的是指中共广东区委，“党已掌握了一部分军队”也主要指的是中共广东区委军委书记周恩来所直接领导下徐成章的铁甲车队和叶挺的独立团。中共广东区委这一时期对军事运动的领导，为我党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同时也培养了一批党的军事领导干部。

(四)

中共广东区委在领导广东地区广大人民，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斗争中，坚决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坚持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地位，团结国民党左派，孤立和打击右派分子，使广东地区革命运动，得以蓬勃发展；广东的工农群众组织并且一再敦促国民党中央和广东革命政府早日出师北伐，愿为北伐贡献一切力量。

但是，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巩固，工农革命运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引起了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的极大恐慌，加紧了他们的反革命活动，革命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也就日益尖锐。早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蒋介石的支持下，黄埔军校右派分子贺衷寒、廖斌等人，以反动的戴季陶主义为基础，纠集一批反共青年，组织“孙文主义学会”，专门同我们党领导的“青年军人联合会”相对抗。十一月，邹鲁、谢持等一小撮国民党老右派，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召集臭名昭著的“西山会议”，公开打出反苏、反共、反对国共合作的黑旗以后，“孙文主义学会”也在广州积极配合，遥相呼应。十二月二十七日，“孙文主义学会”骨干分子二百多人，在二沙头军阀魏邦平家中，召集“孙文主义学会”成立大会的筹备会议，会上决定要在即将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四项决议案：“一、凡国民党党员不准加入其它政党；二、跨党党员应无被选举权；三、凡国民党党员不能宣传其它主义及政党；四、以上三条由学会名义向中央秘书处提出并交全国代表大会，如果大会不接受，则用手枪对待反对人。”^⑦他们还决定在二十九日开成立大会，并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拟定了二十条实质上是反对共产党的口号。

“孙文主义学会”提出的这些决议案，凶相毕露。为此，中共广东区委迅速召开会议，研究对策，认为绝对不能妥协让步，一定要对他们进攻。”^⑧但是在具体做法上，又要讲究策略，于是提出五项对付他们的办法：一、不能让他们单独举行示威游行，要在预定的一九二六年元旦日共同举行；二、要增加“反对西山非法会议”、“反对上海右派为中央”、“拥护广州第二次代表大会”、“拥护省港罢工条件”等口号；三、不准用学会名义提出各项决议案，只准他们出席大会的代表提出；四、关于他们的提案，由他们和共青团各派代表三人，加上汪精卫一人，共同组成特别委员会解决后，再交全国代表大会；五、由中共广东区委、团广东区委迅速下命令，全体动员，制止所在单位群众参加他们的示威行动，同时并下命令，凡在军队工作的党团员，全体向国民党辞职示威，号召群众参加我们原定的元旦示威大游行。^⑨由于中共广东区委采取针锋相对的坚决措施，迫使“孙文主义学会”不得不接受上述前四条办法。二十九日，“孙文主义学会”成立大会，参加者仅寥寥一千多人，且多数是教会学校学生和军人，妇女占三分之二。汪精

卫和何香凝在会上也批评了他们。何香凝说：“如果有反共产，便是分裂本党的革命势力。”^⑩一九二六年元旦的示威游行，广东党团区委动员组织了十几万人参加，并举行阅兵，声势浩大，相形之下，“真有天壤之别，亦使反革命派为之丧胆。”这次事件，由于中共广东区委及时采取对策，坚决击退了他们的猖狂进攻，才保证了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得以胜利的进行，正如团广州地委在报告中说：“我们党团的处置适当，应付政策妥当，才把这种旭日东升中的暗潮消灭下去。”

一九二六年一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中共广东区委书记陈延年和周恩来等经过研究以后，确定在这次大会上“打击右派，孤立中间，扩大左派”的政策，计划在大会上公开开除戴季陶、孙科等人的党籍，在中央执委中，“我们党员占三分之一，少选中派，多选左派，使左派占绝对优势。”^⑪为此，中共广东区委特发表《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国民党中旧有之反革命势在淘汰之列，因为他们的利益与革命相反的。国民党既然成为真正的指导革命的团体，决不能与他们相容。”宣言还“希望第二次大会能使国民党在左派领导之下，发展成一个群众的政党，能使广东的革命基础扩大到全国。”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二百五十六人中，共产党员约占三分之二，实现中共广东区委原定的计划是完全有保证的。但是由于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党中央，不同意这个计划，居然在上海与右派戴季陶妥协，让大批右派回到广东参加大会。在选举上又向右派做了极大的让步，结果选出的三十六个执委中，共产党员只有七个，中派和右派占了十五人。“结果成了右派势力大，中派壮胆，左派孤立的形势。”^⑫这次大会虽然也通过了有利于工农运动的若干决议和宣言，但是由于放弃了无产阶级领导权，为接踵而来的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提供了条件。

三月二十日，蒋介石制造了所谓“中山舰事件”。事件发生后，中共广东区委的一些负责同志，和在广州工作的毛泽东等主张给予反击，周恩来并亲自到关押共产党员的广东造币厂面斥蒋介石，要求他释放被押共产党员。由于陈独秀继续主张妥协投降，陈延年又刚从上海回到广州，方针掌握得不太稳，苏联顾问则刚从苏联回广州，也主张妥协让步，使蒋介石的阴谋得以实现，完全控制了第一军。三月底，中共广东区委就“三·二〇”事件发表《给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国民革命军及广东人民的一封公开信》，揭露帝国主义及其工具“造谣诬蔑，破坏联合战线”，“分裂国民党及排除党内革命分子”，“企图使国民政府丧失工农群众的拥护，以动摇它的基础”。号召“革命领导与一般群众起来打破敌人此种阴谋，并且一致团结起来共同奋斗。”

五月十五日，蒋介石利用了陈独秀的妥协退让，又在国民党的二届二中全会上，提出“整理党务案”进一步排斥共产党。由于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再次妥协让步，我党在国民党中的几个部长位置也让掉了。蒋介石当上了组织部长兼军人部长，右派从此占了极大优势。五月二十三日，中共广东区委发表《对于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宣言》，虽然也认为“中央执行委员中的共产分子，对于此项决议案没有表示异议”而“不宜有所异议”，但是宣言仍然继续揭露“帝国主义者及一切反革命派百般阴谋，破坏革命势

力，尤以国民党为其破坏之主要目的物”，指出他们的破坏方法，除了军事进攻，就是“散布谣言，离间挑拨，以图酿成革命势力之内部分裂”。号召“革命势力团结起来，打倒反革命的分裂阴谋”。国民党右派篡夺革命的领导权以后，在广东借口“一切为了北伐战争”，限制工农运动的发展，极力控制和分化广东的群众组织，广东的群众运动出现了分裂现象。国民党右派控制的“土的党”（英译音，棍棒之意）控制了广州市学联，专门与“新学生社”作对；资产阶级的太太们组织的“女权运动大同盟”，与“妇女解放协会”相对抗；反动机器工会召开所谓全省代表大会，发表反共宣言，与广州工会争夺工人运动领导权。在农村，地主豪绅勾结国民党右派和不法军队，造谣诬蔑攻击农民运动，杀害农民运动积极分子。中共广东区委坚定地站在革命人民一边，领导工农群众同国民党右派进行坚决的斗争。七月十五日在刘尔崧的领导下，广州工人代表会召开会议，并派出数千人向国民党政府请愿，要求惩办杀害工人的凶手，解散黄色工会，并将杀人凶手陈森扭送公安局关押。八月，广东省农民协会召开执行委员扩大会议，动员各地农民反击地主豪绅的进攻。中共中央代表瞿秋白、张国焘也出席了会议，毛泽东亦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中共广东区委号召广大农民在广东省农民协会旗帜下，“团结一致，以谋达到抑制反革命势力，实现农民最低限度要求之目的，并进而为完全的解放。”会后全体代表和郊区农民数千人，在广州示威游行，要求惩办地主豪绅和不法官吏。中共广东区委早在一九二六年二月份就创办了机关刊物《人民周刊》，这个刊物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指导革命运动，反击右派进攻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从这年十一月到一九二七年一月，周恩来在《人民周刊》连续发表文章，揭露国民党右派诬蔑工农武装，摧残工农运动的罪行，旗帜鲜明的指出，“当着资本家压迫工人谋生活改善的正当要求，或是地主联合一切旧势力摧残农民谋解放的运动，共产党必须站在工农群众方面，为解放他们的痛苦奋斗到底！”在中共广东区委的领导下，广东的工农革命群众，在反对国民党右派限制、破坏工农运动的斗争中，虽然也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是，由于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妥协退让，广东的国民党右派窃取了党、政府、军队的领导权，他们有恃无恐地继续镇压工农运动，于是广东的工农运动从此进入了困难时期。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在广东的国民党反动派继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发动了反革命政变，腥风血雨，笼罩着广州和广东全省。但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经历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锻炼的广东人民，在中共广东区委的领导下，不畏强暴，不怕屠杀，迅速整顿了自己的队伍，组织工农革命武装给予国民党反动派以坚决有力的反击，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进行更大规模的斗争。

① 《团广州地委报告》第七号 1924年3月3日。

② 《团粤区委报告》第八号 1923年11月24日。

③ 《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第一一七页至一一八页。

④ 《团粤区委组织部报告》第一号 1924年11月15日至1925年1月1日。

⑤ 《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六辑第十三页至十五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五一二页。

⑦⑧⑨⑩ 均引自《团广州地委政治报告》第二号 1926年1月5日。并参阅管东渠《特字报告》第十、十一号 1926年1月4日，5日。

⑪⑫ 周恩来《关于一九二四年至二六年党对国民党的关系》。本文中所说的中派，实际上是指以中派面目出现的国民党新右派。



关于社会主义的目的问题讨论

最近，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就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什么的问题举行了讨论会，并初步交换了意见。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的目的问题，是科学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之一。它同一切问题都发生着联系或关系。过去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失误，是与社会主义的目的不明确有直接关系。有的同志指出，由于目的不明确，就出现了“九重九轻”即：①重国家集体利益轻个人利益；②重领导干部利益轻人民群众利益；③重长远利益轻眼前利益；④重积累轻消费；⑤重生产轻生活；⑥重专政轻民主；⑦重集中轻民主；⑧重斗争轻团结；⑨重外国轻本国等现象。因此，从理论上弄清楚社会主义的目的，很有意义。

与会同志一致肯定，社会主义是有它的目的的。但它的目的是什么？则有不同的理解：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事业，即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第二种意见认为，人不是完成别的什么任务的手段或工具。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为了人（一切人），为了人本身的幸福和解放。这个观点，合乎社会主义的本源思想，合乎马列主义的思想，把人作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和无产阶级的事业或者说利益是一致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个目的决定了社会主义的道路、途径和手段。这个目的规定了必须由共产党的领导，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目的意味着社会的解放，全人类的解放。

第四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为了人的解放。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没有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就没有社会的自由发展。人是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就是为了人的自由发展，并获得真正的自由和解放。

（云惟经 王荣武）

古大存创建东江根据地的斗争

周德光 杨清

古大存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儿子、忠诚的无产阶级战士、祖国南疆不屈的英雄，当年东江红军的创始人。本文介绍的是他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以八乡山、大南山为中心的东江革命根据地的事迹。

一九二八年春，广东东江上空，乌云密布。两广地方军阀余汉谋、黄绍雄、黄旭初、邓彦华等率匪军分路向东江各县大举进攻，地方党组织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人民遭到了空前的浩劫。五华全县处于白色恐怖之中。

古大存是五华县梅林乡人。早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党组织就派他回五华县领导农民运动。他先后在五华建立农民自卫军第一大队、农民自卫军常备大队，用武装保卫农民的减租斗争。

继“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广州的国民党反动派疯狂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五华农民自卫军多次遭到国民党反动军队和地主“讨赤团”的袭击和“清剿”。古大存带领工农革命军在五华县境内周旋，并相机打击敌人。

可是到了一九二八年二月，黄旭初竟率领一师匪军进驻五华，并勾结资本团的反动头子成立“五华剿共委员会”。在敌我力量十分悬殊的情况下，有的人动摇了，逃跑了。这时，古大存坚定地说：一定要和敌人干到底。

八乡山是横跨五华、丰顺、揭阳三县的大山脉，山峦重叠，路险林密，便于开展游击战争。同时，这里群众深受封建地主的压迫剥削，阶级对立尖锐，对于发动组织农民、建立农民武装具备良好条件。一九二八年五月，古大存带领十多个人到了八乡山下的南溪村，在大革命时期农会骨干杨职修家里，建立了秘密“交通站”。然后，古大存到八乡山的苦竹溜、马屋山、黄竹坪等地，召集可靠的贫苦农民在山林草棚里开了密会研究了工作的开展，古大存还深入农村调查，决定首先把革命性最强的贫农和雇农组织起来，成立“贫农自救会”。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晚上，在八乡山苦竹溜寂静的密林中，秘密成立了八乡山第一个贫农自救会。来自马屋山、坡子洋、雷公墓等村寨的贫苦农民积极分子二十七人，围坐在烧炭棚里。古大存首先风趣地向到会同志演唱了自编的《劝农友入会歌》，接着谈到组织贫农自救会的意义。他说：“贫农为什么这样苦？因为地主收租谷，剥削了贫

农的劳动果实。贫农要解除苦难，就要同地主斗，抗交租谷。一人斗不过地主，众人齐心协力就能斗垮他们。所以，要组织贫农自救会，团结一致，开展斗争”。他还讲述了彭湃同志在海丰搞革命，朱德同志率领南昌起义部队到潮汕，毛泽东同志领导秋收起义的事迹。大家听得句句入心，一致在马克思、列宁像前宣誓入会。在党的领导下，在八乡山第一个贫农自救会的影响和带动下，八乡山的贫农自救会迅速从马屋山发展到黄竹坪、小溪、贵人村、大竹园，几十个村寨的农民都纷纷加入了贫农自救会。

在贫农自救会的带领下，八乡山广大农民又在斗争中成立了农民协会。农会领导农民在夏收中开展抗租斗争，并取得了初战的胜利。在此基础上，各乡村的农民协会普遍建立农民赤卫队。

在八乡山农民重新发动起来后，八乡山党组织决定派出一批干部到八乡山外围五华县、丰顺县、梅县的九龙嶂、明山嶂、铜鼓嶂、兴宁水口等地活动，协助各地党组织开展工作，以便加强以八乡山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八乡山党组织派出的干部在各地积极开展工作，很快与五华、丰顺、梅县、兴宁、大埔五个县的党组织取得了联系。七月，决定在梅县、丰顺交界的大山九龙嶂召开五县党组织负责人联席会议。会议分析了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势，认为各县党组织均与东江特委失去联系，许多党员散失在农村找不到党。群众也希望党来领导他们开展新的斗争。为此，会议认为需要在广大群众中公开树起革命旗帜，扩大政治影响，决定在梅县畚坑举行暴动，并决定成立五县暴动委员会，推选古大存为五县暴动委员会主席。

畚坑暴动之前，古大存把八乡山和九龙嶂调来的武装人员一百三十多人分成二支队伍，又在梅县梅南区组织了有二千多名农民参加的没收队，准备暴动后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按预定的时间，两支武装队伍化装成赶墟的老百姓，随着熙熙攘攘的人群进入了畚坑墟镇，发起突然袭击，迅速将二处敌人缴了械。但由于侦察不周，当两处的敌人被缴械后，另两处的敌军一百多人闻讯赶来援救，对我农民武装进行反包围。在这危急关头，古大存立即带领隐蔽在畚江边的没收队伍，手持扁担、木棍，摇旗呐喊，向畚坑墟镇冲去。敌人误认为农民武装的后备赶来，慌忙撤退。被包围的农民武装乘势发起冲锋，与敌军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敌军慌忙逃窜。

畚坑暴动虽有不足之处，但它像一声巨雷，震惊了敌人，鼓舞了群众。它宣告了共产党在八乡山、九龙嶂又挂起了红旗，隐蔽在各地的革命同志纷纷到八乡山、九龙嶂集合。省委负责人获讯后，不久便与古大存取得了联系。

畚坑暴动后不久，党决定取消“五县暴动委员会”，成立党的“七县联合委员会”（包括兴宁、五华、丰顺、梅县、大埔、揭阳、潮安），以便更好地领导各地开展武装斗争。古大存担任中共七县联委书记。

在中共七县联委的领导下，各县党组织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到一九二九年二月，五华全县已拥有党员四百七十多名，比一九二八年以前增加了三倍以上。以农会为中心的群众组织，更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这种形势，五华县迅速建立起工农民主政府，领

导农民开展土地革命运动。

八乡山革命斗争的烈火越烧越旺，反动派惊惶不安。一九二九年三月至四月，国民党集结了五华、丰顺、揭阳三县匪军一千多人，分五路向八乡山“围剿”。古大存根据各路敌军行动时间不一的弱点，决定采用各个击破的方法，首先集中力量打击第一、二路敌军，并派人到各村寨动员群众参战。

古大存身先士卒，亲自带领农民赤卫队打退进犯八乡山小溪的第一、二路敌军。“是役生擒反动首领黄夺标，获敌人长枪二十余支，杀死警卫队和兵士二十余名。”

古大存估计到敌人第一次“围剿”失败后必然会重新组织力量，卷土重来，立即作了新的战斗部署。他动员赤卫队和群众扛石头，堆放在八乡山各地的险要之处，并在各交通要道砍大树、捆竹刺设路障，凭险伏击，随时打击敢于来犯之敌。四月六日，国民党又派广东军阀郭师演匪军为主力，汇合地方反动武装，第二次进犯八乡山。敌军从河西、水口、双头分三路扑向八乡山。由于农军事先做好了准备，当各路敌军进入伏击圈时，一声令下，农民割断捆绑石堆的藤枝，大石从山上滚滚而下，四周锣声震天，号角齐鸣，如山崩地裂，敌人一片慌乱，溃不成军。埋伏在附近的农民群众手持刀枪，冲杀匪敌。敌军大部分被击毙或大石压死，剩下的四处逃命。

粉碎敌人的围攻后，八乡山的革命斗争更深入发展。一九二九年五月，八乡山赤卫队达四千余人，有长短枪九百余支。这一年夏天，八乡山建立了区工农民主政府，并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债务，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同时，八乡山上还建起了贫民医疗所、贫民学校、供销社、贸易合作社、缝衣社，并建起了制造枪弹、炸药的小型兵工厂。至此，八乡山已成为革命斗争的牢固据点，为建立东江红军和东江革命根据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随着八乡山根据地的扩大，工农民主政权的相继建立，工农武装的发展，建立正规红军很有必要。

一九二九年六月，东江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丰顺县王礪召开，讨论加强部队建设和建立正规红军的问题。大会还选出了新的东江特委，古大存当选特委常委、军委书记，负责加强部队建设和筹建东江红军。之后，为了便于统一指挥，又在梅县梅南区顺里村设立东江工农武装总指挥部，任命古大存为总指挥。古大存同志根据党的决定，在组织农民武装斗争中逐步建立和发展东江红军。一九二九年夏，他在领导五华、丰顺、兴宁、梅县等地开展抗租斗争中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民赤卫队。这时，五华、丰顺、梅县的工农革命军常备队已有三百多人，古大存报请上级批准，将这些武装改编为东江红军第四十六团，接着，又将潮阳、惠来、普宁三县的农民赤卫队三百多人编为东江红军第四十七团。此后，又筹建了新的兵工厂和开办军事学校，培训军事干部。

十月下旬，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由闽入粤，二十五日抵达梅城。古大存接到梅县

县委的报告后，立即通知各地工农革命军和赤卫队主力在指定地点集中候命，以便配合红四军行动。他亲自去梅城之后，才知道红四军已撤出梅城开向梅南，便又迅速通知梅南群众迎接红四军。当晚，红四军到达梅南，群众高举火把，敲锣打鼓，热烈欢迎。第二天，古大存带领当地革命武装和群众几百人到马图村与朱德会见。古大存向朱德汇报了东江革命斗争和红军发展情况，并共同研究了发展东江武装斗争的问题。

红四军入粤，带来了中央苏区建设的经验。红四军到梅县期间，联名发布了由毛泽东、朱德、古大存、刘光夏、朱子干、陈魁亚、陈海云等七人签署的《关于公布执行土地政纲的布告》。土地政纲规定：“无代价的立即没收豪绅地主阶级的财产土地，没收的土地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无地及少地农民使用。”此后，东江各地按照土地政纲规定普遍开展了土地革命。古大存指令各地农民武装协助和保卫工农民主政权开展没收分配土地工作，镇压敢于反抗的地主分子。

朱德在离开梅县时，从各连队中共抽调一百二十名战士支援东江红军，红四军政工人员谭汉卿等三十多人，因没有跟上队伍，也留在东江工作。古大存把一百二十名战士编成特务连，归四十六团，三十多名政工人员分别安排在工农武装队伍中以加强部队的政治工作。经过秋收斗争后，东江各县工农武装进一步壮大，根据上级指示，古大存将饶平、大埔工农武装编为红军第四十八团，海陆丰工农武装编为红军第四十九团，兴宁工农武装编为红军第五十团，并在八乡山成立教导团。

红军建立后，在古大存的领导下，机动地转战各地，在开辟新区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丰顺县的青溪村，是八乡山至揭阳县的交通要道。该村大地主钟玉记，坚决与红军为敌，纠集豪绅设立伪联防会，自任联防主任，组织反动武装一百多人，在该要道上设关卡，藉名检查抢掠过境物资，盘问过往人员，对八乡山和揭阳县的交通联络工作极为不利。古大存亲率红军四十六团三个中队，拔除了这口钉子。匪军营长张徐光驻扎在梅县官塘墟镇，保护地主收租，逮捕抗租农民，还扬言进攻苏区。古大存即和李斌带领红军二百多人，在当地赤卫队配合下，袭击了官塘，当场击毙张徐光，匪兵四散窜逃。据当时的记载：“敌经此次创伤，恐慌异常，此后不敢随意到梅县捕杀群众了。民众自此次动作后，异常欢跃。”

革命形势的发展，提出了革命根据地的发展方向问题。一九二九年八月，在八乡山召开的东江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特委书记颜汉章认为：潮汕群众基础好，大南山石洞多，资源丰富，靠近海边，沟通香港，容易与省委取得联系，认为革命根据地应以大南山为中心，向潮汕方向发展。古大存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潮汕是平原，大南山是孤立的山，开展游击战争没有回旋余地。他主张革命根据地应向西北方向发展，以“八乡山为中心，向外发展与江西中央苏区联成一片。”他认为西北山多，与闽赣边区毗邻，而八乡山峰峦重叠，连绵数县，适宜于游击战争。当时，省委支持古大存的意见。党代会亦确认了古大存提出的发展方向。从此，古大存就亲率红军向五华、梅县、大埔等地开展军事行动，打击反动军队，帮助西北各县成立赤卫队，发动农民开展

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工农民主政府。到一九三〇年春，东江的五华、梅县、丰顺、兴宁、龙川、寻邬、大埔、潮安、惠来、普宁、潮阳等十一个县先后建立了县工农民主政府，开展了土地革命。东江红军发展到五千多人。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九日，在八乡山滩下村召开了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东江十九个县的三百二十六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广州、琼崖、粤北各地也派人参加。大会讨论了国内外形势，总结了东江革命斗争的重大问题和根据地的建设工作，通过了工农民主专政十大纲领，成立了东江工农民主政府，选举陈魁亚为主席，古大存为副主席。正式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下辖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团，任命古大存为军长，颜汉章为政委，罗欣然为政治部主任，龚楷为参谋长。

东江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以八乡山为中心的东江革命根据地正式建立。形势发展得很快，很好。

可是，由于不久便受到立三左倾思想影响，东江特委、团委、军委被取消了，成立了“行动委员会”，颜汉章任主席，古大存任前敌总指挥。不久，东江行动委员会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计划发动惠（惠阳）潮（潮汕）梅（兴梅）总暴动，提出“打到汕头去！”等左倾冒险口号。起初，古大存出于忠实执行党的决定，并由于心理上对“反动派疯狂镇压革命”十分愤恨，“产生了复仇情绪”，从而迎合了立三的左倾思想。他在贯彻执行行动委员会的决定中，指挥了红十一军所属各团分别攻打各县城镇，红军频频遭受损失。

军事上接连失败，使古大存从实践中认识到，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红军离开根据地去打城镇，与敌硬拼是极其错误的。他采取积极的态度改正这些错误，避免革命继续遭受损失。

七月，行动委员会根据广东省委及中央军委南方办事处关于“集中攻坚”，“向重要城市进攻”的指示，决定攻打敌军力量较强的潮州城。古大存认为潮州城驻敌二个团，邻近的枫溪驻敌一师，陆丰驻敌一师，以红军几个团，去打几个师，战略上是错误的。主张先袭击力量较弱的五华、丰顺的敌军。行动委员会负责人不仅不采纳这些正确意见，反而说古大存专找弱的敌军打是怕死，坚持“集中攻坚”，三次命令古大存率领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团攻打潮州。古大存三打潮州，均遭到损失。他眼看红军遭受不必要的大牺牲，便不顾行动委员会的一再批评，毅然带领红军撤回八乡山。

不久，行动委员会决定迁往大南山，一部分红军也跟随转移。而古大存则率领四十六团和当地赤卫队继续留在八乡山开展游击战争，牵掣敌人，配合中央苏区红军和大南山红军开展反“围剿”斗争。

在开展游击战争中，古大存还注意根据地防御的巩固，利用山区有利地形，修筑必要的战防工事，以便有效地打击进犯之敌。贵人村是八乡山的咽喉之地，这里有三座形成品字形的山头。古大存充分利用山势的险要，在山上修筑三座坚固的炮楼，炮楼之间修筑了壕沟相通。红军曾利用这些炮楼和有利地形多次击败数倍来犯的敌人。一九三一年四月，张九华带领反动基干队四百多人向八乡山进攻，就遭到坚守在三座炮楼的红军

痛击。后来，五华反动派又伙同张瑞贵匪军一千多人，再次进攻贵人村，同样未能得逞。

一九三一年六月，张瑞贵再次纠集兴宁、梅县、揭阳、丰顺、五华的反动武装近万人进攻八乡山，古大存根据敌我力量过于悬殊的情况，决定红军主动撤退。在三座炮楼掩护下，贵人村群众分批撤走了。于是，古大存便率领最后一批红军从八乡山转移到紫金县炮仔一带继续开展游击战争。

三

革命斗争是在曲折中前进的。革命战士总是在胜利和挫折、前进与退却之中经受磨炼。古大存无论是在革命高潮之中或是在危难之时，始终是青松傲挺，坚强不屈，与人民群众鱼水相依，坚持艰苦卓绝的斗争。

从一九三一年夏天开始，东江地区由上到下开展大规模的肃反运动。由于东江特委的领导人执行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加上混进革命队伍的坏人的破坏，使肃反运动出现了扩大化，许多优秀的共产党员、红军干部惨遭杀害。古大存就曾遭到革命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在东江特委负责人面前的诬告。

一九三一年秋，当东江特委命令古大存即回大南山后，特委负责人突然对他说：“特委决定免去你的红十一军军长职务，改任军委参谋长。”然后把他带进一间房屋说：“这是参谋部，你就在这里办公。”古大存对敌人十分警惕，而对自己同志却无限信赖，他不知道这是圈套，便走进了房间，特委负责人派来的警卫立即把守住了门口。这时，他才明白，自己被软禁了。他联想到，红十一军政委吴炳泰数月前突然被调到大南山，一直没有消息，很可能是受到陷害。他感到问题很严重。于是，不顾卫兵的阻拦，前往质问东江特委负责人把吴炳泰等人弄到哪里去了？接着，他严肃地说：“如果你是共产党员，就不应该这样对待革命同志；如果你是反革命，请立即把我杀掉，死无怨言！”东江特委负责人因轻信坏人挑拨而怀疑古大存，并无任何证据，便召开特委会议，会上转而宣布古大存是立三左倾错误思想的代表，给予撤销红十一军军长职务，留党察看一个月的处分。古大存在会上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自己最初对立三左倾错误思想认识不清，后来碰了钉子，逐渐觉悟了，所以在三打潮州时就不敢打进去。他还进一步严正指出，当时行动委员会负责人一直坚持立三左倾错误思想，应该检讨错误，受到批评处分，才能真正肃清左倾的影响。东江特委负责人没有认真听取古大存的意见，反而说古大存认错态度不好，决定加重处分，改为留党察看三个月。

古大存受处分后，被派到陆惠县工作。他“毫不怨党，本着对党忠诚的革命精神，不顾生死，努力工作”。党终于在实际工作中了解了他，当留党察看处分还未到期，便任命他为中共陆惠县委书记。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毛泽东同志当选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主席，古大存同志被选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委员。

一九三二年八月，敌人对大南山发动新的进攻，实行所谓“围剿”和“驻剿”相结合的战术，既派兵驻扎在南山周围，又派兵分驻山内各地，企图一举“剿灭”红军。这时，由于东江特委负责人在肃反工作中搞扩大化，在军事上又采取硬攻硬打的战略战术，使红军受到很大损失，只剩下八十多人。为了粉碎敌人对大南山的“围剿”，东江特委调古大存回大南山，担任东江红军第一路总指挥。

古大存回到大南山后，召开了各种会议，分析了敌我力量，总结了过去的斗争经验教训，他指出，如果采取硬攻硬打，南山之围无法解除，只有在南山外围开展游击战争，调虎离山，才能粉碎敌人的围攻。于是，他带领十二名红军战士，突破敌人的封锁，挺进大北山，在丰顺、梅县、揭阳等地展开游击，牵掣敌人，到处张贴布告，散发传单，制造声势。传单布告署名是“东江红军第一路总指挥古大存”，敌人见到传单、布告，疑虑不安，议论说：“古大存过去是红十一军军长，现在是红军第一路总指挥，是军长大还是总指挥大？”正当敌人犹疑不定时，古大存又叫已打进敌人伪联防的老贫农马运，向伪联防虚报：古大存带领几百名红军在八乡山活动。采取这样的疑兵计，敌人真的以为红军主力已转移到八乡山，便放松了对大南山的“驻剿”，派兵转向丰顺、梅县，南山之围便解除了。

在反“围剿”中，古大存坚持外线游击，伺机打击敌人，在战斗中壮大自己。古大存原来带领到大北山、丰顺、梅县的红军游击队由十二人又发展到七十多人，陆续打了许多胜仗。一九三三年六月，古大存组织一次袭击驻在梅县叶田村的基干队和民团的战斗，全部解除了炮楼敌军武装，缴获枪枝一百多枝，子弹一批，大获全胜。

一九三三年十月，东江红军发展到四百多人，东江特委决定，建立东江游击总队。中央派周友初任总队长，古大存任政委，卢笃茂任参谋长。东江红军几经挫折，又取得了新的发展。

一九三四年，古大存调任东江特委常委、东江政治保卫局局长。东江政治保卫局自一九三一年夏开始担负肃反工作，关押了大批共产党员和红军干部。许多红军干部被无辜杀害。肃反刚开始，古大存就反对乱抓乱杀。他担任东江保卫局局长后，重新审查了被关押的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清理了全部A、B团积案，改正了所有错案，释放了二百多名被诬告的共产党员和红军干部。

中央苏区红军北上抗日，国民党反动派于一九三五年把原驻防在闽粤赣的兵力调回粤东“围剿”大南山游击队。敌军从惠来葵潭经普宁流沙至潮阳整条公路上连营七十里，把大南山包围得水泄不通，并将群众全部赶下山去，断绝游击队的粮食供应，妄图消灭大南山红军游击队。

这时，在大南山的东江特委的主要负责人只剩下李崇三（特委书记）和古大存，机关干部剩下一百多人，红军游击队二百多人。古大存建议把所有干部分成若干个工作组分散到群众中去开展秘密工作，游击队也分成机动小组，开展游击战斗。

古大存带领游击队利用山深林密，昼伏夜出，打了就跑，使敌人懵头转向，疲于奔命。

敌人抓不到红军，便加紧围困封锁，实行严禁粮食、食盐和必需日用品上山。同时，加紧反动的宣传攻势，散发劝降书，妄图动摇和瓦解我游击队的斗志。古大存把敌人这些花招作为反面“教材”，教育游击队员坚持斗争。一天，古大存发现一块大石上敌人写了一首劝降诗，他微微一笑，随口“奉还”一首，即用木炭写在大石上：

幼习兵戎未习诗，诸君何必强留题。

江南美味你先食，塞北寒风我自知。

解带结僵牵战马，扯袍刈袖补征旗。

百万雄师临城下，且问先生几首诗？

这首充满革命豪情的诗篇，表达了古大存不畏任何艰难险阻，誓与敌人决战到底的决心。

在敌军加强封锁之下，山上不能长期坚持。古大存率领游击队选择民团防守空虚的地方突围，转移到别地坚持斗争。

此后，游击队分成十六个小分队分散活动。古大存自己带领一支十多人的队伍到丰顺、梅县等地传达东江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精神。不久，李崇三被捕叛变，带领敌人破坏了党的组织，一支支红军游击小分队先后被消灭了。又经过一段波折之后，东江红军游击队只剩下十七名战士（包括古大存在内）。在这极端困难的时候，他们又与党失去了联系。古大存没有被困难吓倒，他鼓励同志们说：“现在跟党组织失去联系是暂时的，只要党还在，我们就一定能联系上。”他又说：“革命好比炼钢炉，杂质跑掉了，剩下的就是好钢材，只要大家团结战斗，革命一定能成功！”他同十六个战士团结在一起，转变斗争方式，分散隐蔽在群众之中，开展秘密的工作。以保存革命种子，重新积蓄革命力量。

直至抗战开始，古大存率领的战士才与党取得联系。在党的领导下开始新的战斗。



师复的姓

黎洁华

《中国近代哲学史》（侯外庐主编）一书提到：“1912年，王师复在广州组织‘晦鸣学会’……，1914年，王师复又在上海组织‘无政府主义同志社’”（见该书436页）。根据有关资料证明，这个人并不姓王，而是姓刘。

刘师复，广东省中山县人（1884—1915），二十世纪初中国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刘师复的同乡，后来参加了晦鸣学会和无政府主义同志社，并在刘的身边工作多年的郑佩刚在《师复年谱》及回忆中讲到，师复原姓刘，名绍彬，字子麟，原名绍元。1912年留学日本时，与郑彼岸、莫纪彭三人署名发起“心社”，因反封建，订了不称族姓的社约，从此废姓，易名师复。师复在《驳江亢虎》一文中转引了江亢虎对他的攻击：“江氏曰：粤人刘师复君，本同盟会会员，政治革命党人也。”（《师复文存》）师复对称呼他姓刘，没有表示不同意见。师复的同乡，参与创立“晦鸣学会”与“心社”的郑彼岸，在《暗杀团在广东光复前夕的活动》一文（见《广东辛亥革命史料》）中，曾经参加过“心社”的秋雪在其回忆录（见《广州文史资料·第五辑》）中，其他有些回忆当年师复组织无政府主义活动的文章中均是提“刘师复”。多处材料证明，师复姓刘。

包惠僧不是中共“一大”广东代表

刘培琼 吴恩壮

包惠僧是否中共“一大”代表，目前还有分歧意见，特别是有的文章更肯定“包惠僧是中共‘一大’的广东代表”。这显然与事实不符。

首先，从参加“一大”的代表的回忆来看是否定的。毛泽东、董必武同志虽一度认为包惠僧是“一大”的代表，但后来的回忆都作了更正。毛泽东在“九大”开幕式讲话中列举的“一大”代表便没有了包惠僧。董必武在一九七一年答来访者说：“广州是一个人，实际到了两个，有一个包惠僧，他是一个新闻记者，是列席的，不是代表。”因此，我们不应只以毛泽东、董必武过去曾说过包惠僧是“一大”代表的话，便断定包惠僧是“一大”代表，而不注意毛泽东、董必武后来更正了的话。毛泽东、董必武后来的更正，决不应看作是前后记忆上的差错，而应该认为是根据事实予以改正的。这只要我们列举下列一些人的话就足资证明。

李达同志一九五七年在《关于包惠僧的代表问题复中国革命博物馆信》中说：“包惠僧并不是由地方党组织推选到上海出席的代表。”刘仁静一九七九年在接待笔者访问中说：“包惠僧是参加了会，但不是代表。”陈公博是广东代表，对于包惠僧是不是作为广东代表出席“一大”最了解，也是最有发言权的，然而他只说“举了我出席”，没有说举了我和包惠僧出席，而且甚至说，他是在代表的住址——大东旅馆才认识包惠僧的（陈公博：《我与共产党》）。张国焘、周佛海则说，包惠僧是武汉代表，但包惠僧自己并不承认。由此可见，包惠僧既不是“一大”的全国代表，也不是“一大”的广东代表，更不是“一大”的武汉代表。

其次，从“一大”代表的名额来看，也是否定的。毛泽东、李达同志和刘仁静的回忆，都一直认为“一大”代表只有十二个。由于李达同志是“一大”的主持者之一，其回忆尤为清楚。他说：“到达上海开会的各地代表共十二人：长沙——毛泽东、何叔衡。武汉——董必武、陈潭秋。上海——李达、李汉俊。北京——刘仁静、张国焘。济南——王尽美、邓恩铭。广州——陈公博。东京——周佛海。”董老一九三七年的回忆是十三个，但一九七一年又认为“包惠僧……不是代表”，实际上也认为是十二个了。上述回忆与译自俄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一文所说的代表名额是一致的。该文说：“中国的共产主义组织是从去年年中成立的。……现在共有六个小组，有五十三名党员。代表大会预定六月二十日召开，但是来自北京、汉口、广州、长沙、济南和日本的各地代表，直到七月二十三日才全部到达上海，于是代表大会开幕了。参加大会的有十二名代表，他们来自七个地方，包括上海在内，两个地方各有一名代表，五个地方各有两名代表。”（《中国现代革命史丛刊》“一大”前后（一）第20页）从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出，该文写于一九二二年，是最早也是最可靠的原始资料。由此可以断言，“一大”是十二个代表是无可争议的了。因此，也就否定了包惠僧是“一大”代表的资格。

那么，包惠僧是以什么身份参加“一大”的呢？根据包惠僧的回忆，他在武汉时，就与陈独秀互相认识了。到了广州后，他与陈独秀几乎天天见面，都喜欢彼此的性格。而且他很尊重陈独秀，认真思考陈独秀的话。这样，包惠僧就很自然地取得了陈独秀的信任，甚至认为湖北没有包惠僧不行。因此，我们认为很有可能是陈独秀为了包惠僧回湖北后能更好地工作，特指派他以党员个人的身份参加“一大”，以便了解“一大”的精神。当然，是否如此，还有待于资料更为完备以后，才能作出定论。但是，包惠僧不是“一大”的广东代表，则是肯定无疑的了。

战国中山国史札记

顾颉刚 （遗稿）

顾洪整理

〔前记〕：自从1974年，在河北省平山县发现了战国中山王铜器及其长篇铭文以来，人们对于中山国的历史获得了新的认识。

顾颉刚先生的笔记中，曾经搜集过一些有关中山国的资料，并与当前的讨论有一定联系。为此特把它摘录出来，并分成如下几个问题整理成文。希望它对于充分利用古籍中的历史资料和新发现的实物材料互相印证、更深入地研究中山国历史有所裨助。顾洪记。（编者按：顾洪同志为顾颉刚先生之女）

一、鲜虞与中山

《春秋·昭公十二年》云：“晋伐鲜虞。”杜预注云：“鲜虞，白狄别种，在中山县新市。”《汉书·地理志》云，中山国，属冀州，有新市。应劭曰：“新市，鲜虞子国。”《郡国志》云：“新市，故国，子姓。”《左传·定公三年》云：“秋九月，鲜虞人败晋师于平中，获观虎，恃其勇也。”又《春秋·定公四年》云：“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此年《左传》云：“三月，刘文公合诸侯于召陵，谋伐楚也。晋荀寅求货于蔡侯弗得，言于范献子曰：‘国家方危，诸侯方贰，将以袭敌，不亦难乎。水潦方降，疾虐方起，中山不服，弃盟取怨，无损于楚而失中山，不如辞蔡侯。……’”此鲜虞名中山之始见也。又《春秋·定公五年》云：“冬，晋士鞅帅师围鲜虞。”又《左传·哀公元年》云：“师及齐师、卫孔圉、鲜虞人伐晋，取棘蒲。”又《左传·哀公三年》载，因晋赵鞅纳卫太子蒯聩于戚，故“春，齐、卫围戚，求援于中山。”可见从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80年）至哀公三年（公元前492年），约三十多年间，鲜虞强大，建中山国号。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于“晋出公十八年（公元前457年），晋荀瑶伐中山，取穷鱼之丘”注云：鲜虞“终春秋之世，与晋为难，故此年知伯伐之。”

二、疑“鲜虞姬姓”说

《春秋·昭公十二年》“晋伐鲜虞”，《公羊》无传，《谷梁》则曰“其曰晋，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与夷狄交伐中国，故狄称之也。”范甯注曰：“鲜虞，姬姓，白狄也，地居中山，故曰‘中国’。夷狄谓楚也。……郑氏释之曰：‘晋不见因会以绥诸夏而伐同姓，贬之可也。……楚终灭蔡，今又伐徐，晋不纠合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鲜虞，是楚而不如。

也，故狄称之焉。”……”杨士勋《疏》引麋信云：“夷狄交伐，谓楚伐徐，晋伐鲜虞是也。”《疏》又云：“鲜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如其说，是晋不救徐而反伐同姓，故《春秋》以狄视之，而但称曰“晋”。徐彦《公羊疏》云：“诸夏之称，连国称爵，今单言晋，作夷狄之号。”义取《谷梁》。杜注《左传》云：“不书将帅，史阙文。”孔颖达《正义》云：“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定四年‘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二者皆书将帅，此独不书将帅，知是史阙，或是告辞略，史阙不得书，亦得言史阙文也。……左氏无贬中国从夷狄之法。……鲜虞，夷狄也，近居中山，不式王命，不共诸夏，不事盟主，伐而取之，唯恐知力不足，焉有以夏讨夷，反狄中国，从此以后，用师多矣，何以不常狄晋，更复书其将也，杜以其言不通，故显而异之。”此驳明快，《谷梁》之说实太主观。鲜虞姬姓，杨士勋《疏》谓出《世本》，予颇疑由《春秋》“晋伐鲜虞”来，汉人为《春秋》之学者，在此一条上为晋定罪状，说其伐同姓，遂谓鲜虞为姬姓。《世本》本“历史手册”之流，随时可以增改，因有其文尔。

三、“中山武公为西周桓公之子”说之谬

《史记·六国年表》记，周威烈王十二年（公元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集解》引徐广曰：“周定王孙，西周桓公之子。”此与《史记·赵世家》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集解》引徐广说同，后者多“桓公者，考王弟而定王子”一句。《汉书·古今人表》列中山武公于“中中”栏内，自注：“周桓公子，此为徐广说之根源。”

按《周本纪》：“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以续周公之官职，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在周畿内，考王封其弟于河南，号为西周；在西周境内，惠公封其少子于巩，号为东周，此本当时封国之常理。今中山远地也，与齐、燕、赵接境，而与周畿脱节，西周桓公何以得封其子为中山武公？此大可疑。

《水经·滹水注》云：“唐亦中山城也，为武公之国，周同姓。周之衰也，国有赤狄之难，齐桓霸诸侯，疆理邑土，遣管仲攘戎狄，筑城以固之。其后桓公不恤国政，周王问太史馮曰：‘今之诸侯孰先亡乎？’对曰：‘天生民而令有别，所以异禽兽也。今中山淫昏康乐，逞欲无度，其先亡矣！’后二年，果灭，魏文侯以封太子击也。”

此文与徐广所言有相似处，亦有大不似处。其曰中山武公，周同姓，其相似者也。其以武公之封，推至齐桓霸业之前，与周定及西周桓公无干，其大不似者也。其言魏文侯灭以封太子击，说亦本《史记》。

《六国年表》魏文侯十七年云：“击宋（守）中山”，又云：“魏使太子伐中山”，《魏世家》云：“伐中山，使子击守之，赵仓唐傅之”，皆是也。是年，据《六国年表》为周威烈王十八年，即公元前408年，距中山武公初立（公元前414年）才短短六年耳。在此六年中，武公已逝、桓公已侈，何其速也？是则酈道元之言亦有绝不可信者。

《太平寰宇记》小变其说，云中山武公本周之同姓，其后桓公不恤国政，传“五叶”为赵所灭。是则桓公虽淫昏，魏文虽置其子击为守，犹传五叶而亡于赵。

按《史记·赵世家》敬侯十年（公元前377年）“与中山战于房子”，十一年“伐中山，又战于中人”，成侯六年（公元前369年）“中山筑长城”，武灵王十九年（公元前307年）“王北略中山之地，至于房子”，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宁葭”，二十一年“攻中山……王军取鄆、石邑、东垣，中山献四邑请和，王许之，罢兵”，二十三年“攻中山”，二十六年“复攻中山”，惠文王三年（公元前296年）“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盖赵集八十余年之力，仅乃克之，亦足以见中山之善守，非桓公不恤国政之所致矣。

《赵世家·索隐》云：“中山，古鲜虞国，姬姓也。《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不言谁之子孙。徐广云：‘西周桓公之子’，亦无所据，盖未得其实。”此评甚是。《世本》不言其为谁之子孙，知所谓系出西周者妄矣。徐广、郾道元，并为西汉后人，其受《谷梁》“视晋为狄”之欺蒙宜也。

程恩泽《国策地名考》云：“中山乃周之支庶，并非白狄别种，且其封在战国之世，与春秋之鲜虞无涉。特鲜虞亦号中山（见定四年），而武公所封适居其地，故仍以中山为号耳。高诱谓，‘中山一名鲜虞’，似混；其谓中山即鲜虞者尤非。”此亦承徐广之讹。试问战国之中山如非即春秋之鲜虞，则春秋之鲜虞为谁所亡者乎？除非西周桓公能亡之，乃得解其迷耳。而西周桓公之实力何在也？无怪乎苏辙《古史》亦发问云：“不知（徐）广何自得此说，然是时周衰已甚，亦安能使其子弟据中山乎？”

中山在战国时先灭于魏，其后复国，屡与赵争战，终灭于赵。武公居顾，在今河南范县东南五十里，桓公居灵寿，在今河北灵寿县西北十里。其故都中山，为今河北定县。据此三地可设想其疆域在太行之东，河北省之西部及南部，山东省之西部，犹然为春秋时狄人之区域也。故徐广谓中山武公为西周桓公子一说实为奇突之谈。

四、中山与赵

《史记·赵世家》记武灵王谓公子成曰：“吾国东有河、薄洛之水，与齐、中山同之，无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党，东有燕、东胡之境，而西有楼烦、秦、韩之边，今无骑射之备。故寡人无舟楫之用，夹水居之民，将何以守河、薄洛之水；变服骑射，以备燕、三胡、秦、韩之边。且昔者苟主不塞晋阳及上党，而攘主并戎取代以攘诸胡，此愚智所明也。先时中山负齐之强兵，侵暴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围鄆，微社稷之神灵，则鄆几于不守也。先王丑之，而怨未能报也。今骑射之备，近可以便上党之形，而远可以报中山之怨。而叔顺中国之俗以逆苟、襄之意，恶变服之名以忘鄆事之丑，非寡人之所望也。”

“薄洛”，《集解》引徐广云：“安平县西有漳水，津名薄洛津”，《正义》云：“安平县属定州也。”“与齐、中山同之”，《正义》云：“尔时齐与中山相亲，中山、赵共薄洛水，故言

‘与齐、中山同之’，须有舟楫之备。”“自常山以至代、上党”，《集解》引徐广云：“一云‘自常山以下，代、上党以东。’”“三胡”，《索隐》云：“林胡、楼烦、东胡，是三胡也。”“无舟楫之用”数句，泲川龟太郎《史记汇注考证》云：“董份曰：‘无舟楫，将何以守者，反言也；变服以备者，正言也，战国先秦文字多如此。’愚按，数句欠明。若移‘故寡人’三字于‘之水’下，‘变服’上添‘将’字，则其义始明。”“荀主不塞晋阳”，《史记汇注考证》引徐孚远云：“先时不塞此险，欲以并戎、胡，盖为攻计，非为守计也。”“鄯”，《考证》云：“故城在今直隶柏乡县北。”按读此，知中山曾联齐以伐赵，且以水攻鄯，犹夫知伯之引汾灌晋阳也。史迁失记其事于前，岂敬、成之世乎。中山后亡，殆以有齐援也。

中山侵赵而引水围鄯，则孟子所谓“以邻为壑”者。《赵世家》于肃侯十八年云：“齐、魏伐我，我决河水灌之，兵去。”可见其以水攻者之多，实为当时通行之战术矣。

《赵世家》记赵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赵肅为右军，许钧为左军，公子章为中军，王并将之。牛翦将车骑，赵希并将胡、代。赵与之阨，合军曲阳，攻取丹丘、华阳、鸱之塞。王军取鄯、石邑、封龙、东垣。”此次战事声容甚盛，所攻取者皆中山之邑。“丹丘”，《正义》云：“盖邢州丹丘县也。”即今河北曲阳县。“华阳”，《正义》据《括地志》以为即恒山（恒山亦曰华）。“鸱之塞”，《集解》引徐广云：“鸱，一作鸿。”《正义》云：“鸿上故关，今名汝城，在定州唐县东北六十里，本晋鸿上关城也。”王念孙曰：“今保定府唐县西北七十里，有鸿城社，即《正义》所云鸿上故关，今名鸿城者也。”“鄯”，今河北省柏乡县北。梁玉绳曰：“鄯本赵邑，武灵王三年尝城鄯矣，此何以言‘取鄯’？岂前此曾为中山所取耶？”“石邑”，《正义》引《括地志》云：“石邑故城在恒州鹿泉县南三十五里。”“封龙”，《正义》引《括地志》云：“一名飞龙山，在恒州鹿泉县南四十五里，邑因山为名。”鹿泉县，今河北获鹿县也。“东垣”，泲川《考证》谓即今正定县。曲阳、唐、柏乡、获鹿、正定，系在河北省西部，于以见中山国境当太行东麓。

《资治通鉴》卷六，秦始皇十九年，“王翦屯中山”，胡注云：“战国时为中山国，赵灭之，以其地为中山郡。”如此说，则赵有中山郡。

五、中山国之文化

周灭商后，在周族所传文献中即表现强烈之民族意识，“封建亲戚”，形成自西而东以周族为中心之城邦联盟与宗法文明。周族建立诸国自认灭商以恢复夏人旧宇而称为诸夏，于是东方土人被挤除于城邦联盟之会盟外者，辄被称为“蛮、夷、戎、狄”。《水经·沁水注》云：“唐亦中山国也。”中山本为尧、舜、禹一系夏族遗民，乃以歧异于周族宗法文明而蒙“戎狄”之落后称号。

《孟子·离娄下》言舜“东夷人也”。《史记·五帝本纪》则云“舜，冀州之人也。”此为儒家以冀州为东夷地域之证。东夷非无文明，惟与周族文明有所不同。《战国策·中山策》载司马意报中山王，谓赵王“不好道德而好声色，不好仁义而好勇力”，可见中山王已意

识于仁义、道德。

俞正燮《癸巳类稿》称“墨子推宋学以合古道术”，“墨为宋学”，“墨以殷后，多感激，不法周而法古。”近人推墨子祖先为宋人，然考《史记·邹阳传》“宋信子罕之计而囚墨翟”，此墨学在宋碰壁之证。就墨翟称号而言，刑徒可以称墨，此说自江瑛等提出，已无可非议。墨学为“役夫之道”，《荀子·王霸篇》早有此言。翟即狄也，其中山亡国之遗民乎？《国语》曰：“有蛮夷之国，有斧钺刀墨之民。”此正墨者之身份。

《吕氏春秋·应言》记“司马喜难墨者师于（中山）王前”，是墨学为中山王崇信之明证。《淮南》称“中山信墨而亡”，则已指出作为中山国文教中心且具有决定性作用者其为墨学无疑。《说苑》叙墨子言盘庚，以盘庚迁殷，地近中山，亦言其濡染有所自也。

《战国策·中山策》云：“主父欲伐中山，使李疵观之。李疵曰：‘可伐也。君不攻，恐后天下。’主父曰：‘何以？’对曰：‘中山之君，所倾盖与车而朝穷闾隘巷之士者，七十家。’主父曰：‘是贤君也，安可伐？’李疵曰：‘不然。举士，则民务名不存本；朝贤，则耕者惰而战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按李疵之语为反尚贤说，则中山君因尚贤致赵伐。

《庄子·天下》、《淮南·要略》、《史记·自序》、《说苑·反质》均言墨子用“夏政”与“禹道”及“尧舜道”，墨子之所以有此特点，盖以倡导虞、夏文化之中山为其温床也。

王先谦《中山疆域图说》共证述鲜虞、昔阳、肥、中人、鼓、平中、棘蒲、柏人、左人、顾、灵寿、房子、九门、鄞、宁葭、曲阳、丹丘、华阳、鸱之塞、石邑、封龙、东垣、扶柳、肤施以及河、薄洛水、呼沱等地名，又列举未见于《国事表》之地名有唐、曲逆、无极、行唐、井陉、获鹿、平山、桑中、乐阳、庐奴、苦陉等。《禹贡》冀州所云，正可认为中山国王朝当其强大时，追迹虞、夏盛世故业，企图以中山国为中心而领其所标举之冀州，扩展其理想中之势力范围。《禹贡》作者意中与之并举者，盖以扬州作为东方之另一中心，即吴越族之活动区，以雍州作为西方之另一中心，即秦族之活动区。而荆州则南方之另一中心，楚族之活动区，盖与北方之冀州分峙于天下也。

是则《虞夏书》当系冀州进入城市文明时代之中山王国所宗述编订者。此与周族诸国传写《周书》，商族宋国传写《商书》，楚族传写《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的情况固无别也。

邹伯奇首创我国第一架自制的太阳系表演仪及其它

李 迪 戴学稷

早期制造的表演哥白尼日心地动说的太阳系仪器，在世界上留存下来的已经很少了，因此被认为是比较珍贵的科学史文物。过去以为我国没有制造过这类仪器，其实不然。我国十九世纪中期著名的科学家邹伯奇（1819—1869）就曾经制造过一架，现在比较完好地保存在广州市文物管理处。1954年《文物参考资料》对此曾有过报导，说邹伯奇制造一种“七政仪”，是用以“说明地球和各大行星绕太阳运行的仪器”。但是，二十余年来，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现在，人们还很少知道我国早在十九世纪中叶就曾制造过太阳系的表演仪器。因此，我们在这里作一介绍。

（一）

波兰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1473—1543）经过长期的观测和研究，提出了日心地动说，推翻了腐朽的托勒密地心说。

哥白尼学说迟至十八世纪中期才传入中国，这时它在欧洲已经基本上取得公认。1759年（清乾隆二十四年）前，两架表演太阳系的仪器——“七政仪”和“浑天合七政仪”开始传到我国。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法国传教士蒋友仁向乾隆皇帝献了一幅世界地图，叫做《坤輿全图》，附有文字说明和精美的插图，明确介绍了哥白尼的日心地动说。和在欧洲的情况一样，这个反映客观实际的科学学说传进中国后，也引起了地主阶级的代表封建守旧派的反对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其中反对得最起劲的是有名的大官僚，所谓的“宿儒”阮元（1764—1849）。他死抱住传统的“天动地静”说不放，把哥白尼学说攻击为“上下易位，动静倒置，离经叛道，不可为训”^①。要人们对于哥白尼学说“不必喜其新而索之”^②。以后，封建官僚戴熙（1801—1860）也是哥白尼学说的死对头，他专门写了一本《圆天新说》，对哥白尼学说加以攻击^③。在山东，还有一个封建士人金邦孚在1868年（同治七年）也写了一本《茵陈报》，大谈特谈“天尊地卑”和“日月众星皆斜绕大地而行”^④的陈词烂调，坚决反对哥白尼学说。

与此同时，同上述主张相对峙的是我国近代一些学习西方的先进人物魏源、王韬和科学家李善兰、邹伯奇、徐建寅等。他们热烈地欢迎和支持哥白尼学说，努力宣传这个学说。首先是魏源（1794—1857），在他编辑的《海国图志》中译载了好几篇正面介绍哥

白尼学说的文章，并附有地球沿椭圆形轨道绕日运行的图说，对支持和宣传哥白尼日心说起了很大的作用。不久以后，当时有名的科学家李善兰（1810—1882）与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合作，于1859年翻译和出版了约翰·赫舍耳（1791—1871）的《天文学纲要》（*Outlines of Astronomy*，译名《谈天》）系统地介绍了哥白尼学说。特别是他为《谈天》所写的汉文译序里，有力地批判阮元等人的谬论，指出他们“拘牵经义，妄生议论，甚无谓也”。同时又用万有引力定律从理论上论证了哥白尼学说的正确性。

在这场斗争中，邹伯奇虽然没有对日心说进行系统的阐述，但却多次表示赞同并在实际中加以应用。他在论述“以圆面变同积方面”的问题时遇到纬度 1° 间的经线弧长是多少的问题上，直接提到《坤輿全图》，写道：“据西人蒋友仁《坤輿全图》所说，每一度通以营造尺一百九十二里约之”^⑤，说明他见过《坤輿全图》或钱大昕等编成的《地球图说》，因而他也就从这里获知哥白尼学说。同时，他又“参以日静地动之说”去讨论“恒星即不动之天”^⑥的说法。所谓“日静地动之说”就是哥白尼的日心地动说，说明他是赞同这个学说的。然而更重要和最能够说明问题的是他制造了一架表演太阳系的科学仪器。

（二）

邹伯奇所设计制造的这架天文仪器表演日心地动说，是我国把哥白尼学说予以实际运用的首创。这架太阳系表演仪是我国自己制造的第一架太阳系表演仪器。这架仪器和欧洲的同类仪器不同，具有自己的特色，它由一个四足圆盘形底座和太阳系各星球的模型两部分构成，圆盘中心直立一金属轴，上端安一大圆球表示太阳；在“太阳”下面又有八个环套在轴上，每环外各水平面上接装一金属杆，末端各垂直向上安装星球模型。各模型可以绕轴旋转，直观地表演太阳系各行星绕太阳运行的规律。八个圆环的支杆上各有一组星球，中间有一个大球表示“行星”，大球周围的小球表示“卫星”。“行星”的次序先后为“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和“海王星”，由近及远，它们又和“太阳”大体位于一个平面上。运转时最外圈的直径为80厘米。“水星”、“金星”和“火星”外面没有小球，表示它们没有卫星。地球的模型在那些行星模型中是最大的一个，而且装置也比较复杂，其旁还有一个小球即代表地球的卫星——月亮，通过那套装置能够表演月亮围绕地球运转和日月食。“木星”外有四个小球（其中有一个已缺失），“土星”外有七个小球（其中有两个已缺失）。还有稍斜装的圆环，这是“光环”。“天王星”有六个小球，“海王星”外有两个小球，但也有一个圆环。（附图版一）这就是邹伯奇设计制造的我国第一架表演太阳系仪器的大致构造。它没有自动化装置，各“行星”的运行需用手拨动。“卫星”也能这样拨动使其环绕自己的“行星”运行。

邹伯奇设计和制造的这架仪器基本反映了当时我国对于太阳系的最新也是最完整的知识，除了1801年以来所发现的小行星和周期彗星没有装置外，其余的几乎都有了。众所周知，海王星于1846年才被发现，是一个崭新的知识，在这仪器中已经有了反映。

为了说明邹伯奇这架仪器和当时有关太阳系知识的关系，我们绘制了以下的附表（表一），包含的年份到1869年邹伯奇去世时为止。通过这张表，我们可以看到：仪器上从水星到木星的情况与实际相符合，以后的便有出入。“土星”的卫星七颗比实际发现的少了一颗，天王星的卫星到1851年只发现四颗，可是仪器上却有六个小圆球，多出两个。查W·赫舍耳（W·Herschel）于1787年发现天王星的两颗卫星以后，过了十年，即到1797年他又宣布发现四颗，但很久时间没有得到证实^⑦。直到1851年才肯定是：又发现两颗。由此可知，邹伯奇可能是根据W·赫舍耳的前一宣布而给天王星做了六颗“卫星”。至于海王星，我们从表上知道到1851年只发现一颗卫星，而第二颗要过了差不多一百年（1949）才发现，可是仪器上却有两个小圆球。此外，“海王星”外面的那个圆环可能表示和土星光环一样，但是据近代天文观测，没有发现海王星周围有光环之类的东西，不知邹伯奇根据什么多加了这个环和一个小球。

根据上面的比较，这架天文仪器虽然与十九世纪中期已掌握的关于太阳系方面的知识有某些出入，然而总的来说还是符合的，反映了这方面的最新知识。仪器的制作时间估计当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他在一篇“预记”行星的相聚或近日点时间是辛酉到庚午（1861—1870），而且只举了五颗行星^⑧。这个“预记”的计算不会晚于辛酉，而仪器的制作当在此之后到他去世之间（1831—1869）。由此也可以看出邹伯奇对于最新自然科学知识抱着积极的态度：认真对待、努力学习和加以吸收。他用学到的最新的自然科学知识制作成太阳系表演仪同传统的世俗的谬说进行了有力的斗争，从而在我国最先传播这方面的科学知识。

关于这架仪器的名称，过去曾把它叫做“七政仪”，看来不很合适。因为“七政”一词系日、月和水、金、火、木、土五大行星的总称，而且还是从以地球为中心来看天体的。邹伯奇按照哥白尼的日心地动说制作的这部仪器已远远超过了这个范围，光行星（包括地球在内）就有八个，根本不只是“七政”了，更何况它是以太阳为中心的“日心”系，含义上已有根本的变化。当然也可以把“七政”理解为泛指天文现象或太阳系，但却名不符实的。后来，曾有人改称为“天体运行仪”，这倒和哥白尼论述太阳系的不朽著作《天体运行论》名称相近，但也未能反映出这个仪器的特点来。因此，我们认为还是用“太阳系表演仪”的名称较合适，在这里作为一个建议提出，供学术界参考采纳。

（三）

邹伯奇设计制造的天文仪器，除上面介绍的太阳系表演仪之外，还有天球仪、日晷等等。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天球仪。天球仪在我国古代叫做“浑象”又叫“浑天象”，起源很早，东汉的张衡（公元78—139）就设计了一架水运浑象，是用铜造的一个圆球，上面刻着全天主要恒星（即用肉眼可以看见的）。以后历代都有制造，现北京建国门外北京古观象台上有一架天体仪，那是康熙八年至十二年（公元1669—1673）比利时传教士南

怀仁设计制造的，和我国固有的浑象略有不同。邹伯奇的天球仪是我国流传至今的第二架天球仪。（附图版二）

这架天球仪设计得很精巧，体积不大，连底座在内通高不过50公分。整个仪器除半球形的底座外，主要部分是由一组圆环和一个“天球”构成。在底座上有两个直交的半圆环，其上托一水平环，这是“天球”的支架。“天球”外有四个圆环，一个是地平环，一个是子午环，二者垂直相交。还有两个斜交的圆环与地平环、子午环连在一起，它们是赤道环和黄道环。这几个环之间的位置是固定的，它们又安装在支架上，使地平环与水平环平行。“天球”通过轴与子午环连接，能够转动。球面上除了星点外，还有赤经线和赤纬线，星座都用线连缀，又有星座名称的标注。在地平环上刻着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二十四字，代表二十四个方位，与沈括（公元1031——1095）所说的“二十四至”完全一样^⑩。在赤道环上又刻有“子初”、“子正”、“丑初”、“丑正”、“寅初”、“寅正”、“卯初”、“卯正”、“辰初”、“辰正”、“巳初”、“巳正”、“午初”、“午正”、“未初”、“未正”、“申初”、“申正”、“酉初”、“酉正”、“戌初”、“戌正”、“亥初”、“亥正”二十四对汉字，由十二个时辰改成，代表一昼夜二十四小时。

由这些情况来看，邹伯奇的天球仪从结构到形式可以说都是中国式的，外形很像中国古代的浑仪。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设计的天体仪则与此不同，它只有地平环（圈）和子午环（圈），赤道和黄道不用环表示，而是画在“天球”上，有赤经线而没有赤纬线，在地平环上刻有地平经度，还刻有十二时辰和三十二个方向等。

邹伯奇还绘制一批星图，并且在他在世时即已出版，据说后来又编入其遗书中。邹伯奇的儿子邹达泉曾经十分明确地写道：“其赤道南北恒星图则先征君（即邹伯奇）在时，伍襄卿、吕拔湖、陈古樵、吕云甫诸先生所刊，今亦并入遗书中”^⑪。但是，在现传本《邹征君遗书》中没有《赤道南北恒星图》，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除《赤道南北恒星图》外，还有两幅《黄道南北恒星总图》，（附图版三）这是以前人们很少知道的。另外，还有一幅北天赤极附近天文图，也是人们所不知道的。这些星图都是按中国传统的画法画出的，星座联线法、名称等莫不如此，与他的天球仪相一致。图上有“银河”，每张图上有两个相交的圆，代表赤道和黄道，周围还均匀地标注“子初”、“子十”、“子廿”到“亥初”、“亥十”、“亥廿”，代表周天三百六十度。从科学水平上讲，虽然比不了当时的欧洲，但是却表现了我国近代早期的科学家不甘落后，为追赶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所进行的努力。

邹伯奇的星图和天球仪有密切的关系。他首先想作“浑球”（即天球仪），“以考证经史恒星出没历代岁差之故”，可是“制器刻画，必先绘图，为图必先立表，此恒星表之所由作也。”于是他制作了恒星表，绘成了恒星图，完成《甲寅恒星表》、《赤道星图》、《黄道星图》各一卷，“事在甲寅（1854）之春”^⑫。据此，则他的天球仪之作，当不晚于甲寅年即1854年。

邹伯奇具有赤诚的爱国观念和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他非常赞扬唐代的柳宗元对于

《国语》的批判^⑬，又批判了那种“以《周易》卦次序推世运之治乱”的作法，认为那样做是“最为无理”。他还指斥邵雍的循环论是“迂阔无稽”^⑭。他一生多次拒绝清政府和身居高位、声势显赫的曾国藩的征调。他从年轻时代起，几十年如一日，孜孜不倦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测绘了广州附近的地图^⑮，在我国科学领域里做出了贡献。从当时的世界水平来看，他所进行研究的科学工作，还落后于当时科学技术最发达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但这种落后是由于外来的资本主义侵略和中国的封建统治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造成的。中华民族从来就是一个伟大的勇敢的勤劳的民族，中国人是不甘心于长期居于落后地位的，即使是处于艰苦困难的不利环境中，他们仍然要进行种种努力，以踏踏实实的工作，为祖国的科学事业的开花结果播下种籽，十九世纪中期的邹伯奇，就是这样的一个代表，他的事迹是值得我们纪念的。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一些有关单位的热情帮助，其中特别是广州市文物管理处给我们提供了邹伯奇的太阳系表演仪等仪器和星图照片多种，特此致以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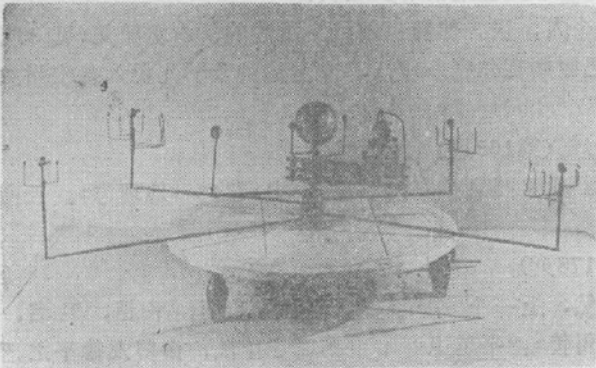
附表一^⑧

星 球 名	发现年代	发 现 者	星 球 名	发现年代	发 现 者
木 卫 一	1610	Galilis	天 王 星	1781	W. Herschel
二			天 卫 三	1787	
三			四		
四			土 卫 一	1789	
土星光环	1655	Huygens	二		J. G. Galle
土 卫 六			海 王 星	1846	
八	1671	土 卫 七	1848	W. C. Bond	
五	1672	D. J. Cassini	天 卫 一	1851	
三	1684		二		
四			海 卫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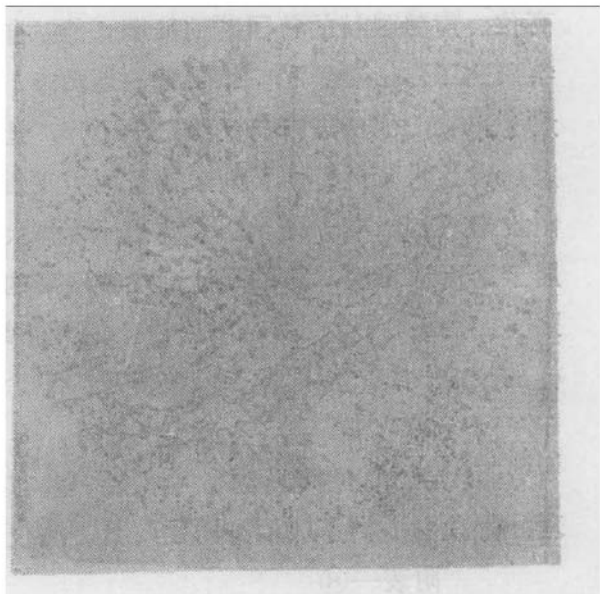
附图版二：天球仪



附图版一：太阳系表演仪



附图版三：黄道北恒星总图



- ①阮元《畴人传》卷四十六。
②阮元《地球图说·序》。
③戴熙《戴文节公书札》，稿本，北京图书馆藏。
④《山东通志》卷一百三十七。
⑤邹伯奇《学计一得》卷上“王制九州周礼九畿禹贡五服辩”。
⑥同上“周初黄赤大距周天度里考”。
⑦G. de 伏古勒尔原著、李晓舫译《天文学简史》，第91页。
⑧本表主要参考G. de 伏古勒尔原著、李晓舫译《天文学简史》和村上忠敬《天文学史》两书作成。

- ⑨邹伯奇《邹征君存稿·记五星》。
⑩沈括《梦溪补笔谈》卷三。
⑪邹达泉《邹征君遗书·识》（1873年）。
⑫诸可宝《畴人传三编》卷五，“邹伯奇”。
⑬邹伯奇《邹征君存稿·读〈非国语〉》。
⑭邹伯奇《邹征君存稿·答友人问黄石斋三易洞玑》。
⑮邹伯奇《邹征君存稿·与冯竹儒帖》。



《明史纪事本末·太祖平滇》校点拾零

官大梁

读中华书局点校本《明史纪事本末》卷12《太祖平滇》，觉得在点校方面间有疑问之处，今录之如下：

一、把匝刺瓦尔密挈妻子与左丞达的驴儿俱入普宁州忽纳砦（第167页）

按：“达的驴儿”是两个人，这里把他们当作一个人，误。他们指的是左丞达的、右丞驴儿（见《明史》卷124《把匝刺瓦尔密传》）。《洪武实录》卷140：“把匝刺瓦尔密挈妻子与左丞达的及驴儿俱入普宁州忽纳砦。”疑《明史纪事本末》于此处脱一“及”字。

二、嵩盟、晋宁、昆阳、安宁、路南、建永七州（第168页）

按：“建永”，《洪武实录》卷141作：“建水”，是。建水州隶临安府，见《明史》卷46《地理志》。云南境内没有建永州、水、永，形近而讹。

三、傅友德讨平越蛮麻哈、杨孟等，平之（第178页）

按：“平越”，标号误。“讨平越……平之”，显然，上一个“平”字，不能看作动词。平越，卫名，见《明史》卷46《地理志》。又《明史》卷316《贵州土司传》：“平越卫麻哈苗杨孟等作乱，命傅友德平之。”“平越”，应作“平越”。

必须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

王 琢 黄菊波

三十年来，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人民生活比解放前好得多了。但是，我们走过的道路并不平坦。有震撼世界的奇迹般的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有取得伟大成功的“一五”计划时期；也有左倾冒进的三年“大跃进”时期；有经过六十年代初调整经济而重新走上按比例发展轨道的时期；有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相继破坏而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十年大动乱时期；还有在粉碎“四人帮”后又迫不及待地迈开“大跃进”的步伐，重犯了新形式的旧错误的两年。这些历程反映了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实践中前进，充满了旺盛的生命力，又说明了国家使用计划手段对国民经济实行社会调节，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同时也推动着人们思考这样一个严肃的理论问题：国民经济为什么会发生反复折腾？为什么会出现严重的比例失调？怎样制约这种比例失调？怎样避免这种比例失调？怎样使我们的经济发展走上一条投资省、效益高、持续稳定发展经济比较实惠的新路子？

为了探索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提出要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本文想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一、斯大林的危机论是对计划经济理论的一个杰出贡献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曾经预言：“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

一九一七年取得十月革命胜利的苏联，成为由国家使用计划手段对国民经济实行社会调节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在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也曾反复出现过严重的折腾。一九二五年，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中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任何一种较为重大的错误，任何一次较为严重的生产过剩或生产和需求总量之间的严重脱节现象，都不可避免地要由某种危机来纠正。……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所发生的经济危机、商业危机和财政危机，都只是触及个别资本家集团。而在我们这里却是另一种情况。商业和生产中的每次严重停滞，我国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种个别危机来结束，而一定会打击到整个国民经济。每次危机，不论是商业危机、财政危机或工业危机，在我们这里都可能变成打击全

国的总危机。”^②

斯大林论述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的理论，我们简称为危机论，它的正确性已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所证明，这是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一个杰出贡献。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也可能出现经济危机。斯大林讲的危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部门比例的严重失调；斯大林讲的“打击全国的总危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人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深刻地分析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必然会发生周期性经济危机，并由此揭示了一条历史规律：社会主义制度必然终将取代资本主义制度。但是，他们没有来得及研究这样一个新的历史课题：用斯大林的话来说，就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会不会发生“打击全国的总危机”。斯大林的杰出贡献在于：他研究了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发生部门危机和国民经济总危机的可能性，并且分析了这种危机的发生的原因、特征，提出了一些防止危机的方法。

（二）宏观经济决策失误是社会主义国家可能发生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斯大林所说的经济中的严重失算，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宏观经济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计划严重失误。斯大林在提出这一著名论点的时候曾经告诫人们：随时都要估计到我们对国民经济的领导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国家那里，是私人资本占统治地位，而在我们这里是国家使用计划手段对国民经济实行社会调节。国家的经济计划就是宏观经济决策控制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宏观经济决策是正确的，国民经济就得以顺畅运行，包括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就能顺畅进行，取得的经济效果就好；反之，宏观经济决策发生了严重的失误，就会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就会导致社会再生产的阻滞，甚至还会倒退。

（三）每次个别危机都可能变成打击全国的总危机。斯大林在谈到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的特征的时候着重指出：国民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个个别危机来结束，每次危机，不论是商业危机、财政危机和工业危机，都可能发展成为全国的总危机。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机体，既有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又有财政、金融、商业、外贸和社会服务部门；从连续不断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各个部门又都包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环节之中。在实行计划调节国民经济发展的条件下，任何一个经济部门，或者再生产过程的某一环节，一旦发生了严重的失算，都会牵动国民经济的全局。因而个别危机不会停留在个别经济部门，或者停留在再生产的个别环节上，总是有可能变为打击整个国民经济的总的经济危机。

（四）明智、谨慎和拥有后备是预防经济危机的两个方法。斯大林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可能发生经济危机的时候，他曾经用非常明确的语言告诫人们说：“我们在建设方面就应当特别谨慎小心，应当具有远见。因此，我们在按计划领导经济方面，必须做到使失算的情况减少，使我们领导经济的工作极为明智，极为谨慎小心，极其正确无误。”^③接着他又诚挚而坦率地指出：“但是，同志们，很遗憾，既然我们不特别明智，也不特别谨

谨慎小心，又不特别善于正确地领导经济，既然我们不过是在学习建设，那么我们就会有错误，并且将来还会犯错误。因此，我们在建设时应当拥有后备，我们需要有能够弥补我们的各种缺陷的后备。我们最近两年来的全部工作表明，我们既不能保证不发生意外，也不能保证不犯错误。”^④这就是说，定决策、作计划，要谨慎小心、反复比较分析，这将有助于防止发生大的失算，而拥有后备，则又可以随时救治小的经济失调，以免酿成大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可能发生经济危机，以及他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的形成原因、特征和预防方法的论述，对于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国家仍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我们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正确认识当前国民经济中潜伏着的危险，正确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及对于我们怎样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怎样防止宏观经济决策失误，怎样防止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们充分肯定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理论的普遍意义的同时，也要看到他的历史局限性。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危机论述的局限性，是由于那时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刚刚开始，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还没有展开，各种矛盾也还没有激化，因而不能充分暴露。特别是对于苏联在这之后国民经济发生的失算和折腾，没有进行新的总结。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也只是从正面指出：“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混为一谈”，不再提社会主义国家可能出现经济危机了。这就回避了对苏联经济建设中历史教训的理论概括。尽管这种历史局限性无损于斯大林杰出贡献的光辉，但是，也要看到这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主义各国正确接受苏联的历史经验和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以至许多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继续付出了昂贵的学费。

二、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发展了斯大林的危机论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曲折经历，不仅说明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理论的正确性，而且表明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形成原因和特征方面出现了新的特点，在克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方面也积累了新的经验。这就发展了斯大林的危机论。

从计划失误的原因看，我们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一种是经验不足。一九五三年的计划失误就是属于这种情况。那年看到上年财政结余资金较多，于是就把这笔财政结余安排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由此削弱了国营商业稳定市场的物质力量，一度引起了供应紧张和物价不稳。这是因为当时不了解上年财政结余资金已被银行当作信贷资金来源，贷给商业部门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了。结果闹了个“一女二嫁”的大笑话。一九五六年的计划失误，是一些同志头脑发热造成的一次“小冒进”，但是主要原因也还是经验不足，以致经济建设的步子迈大了。问题出在当年基本建设投资、增拨农贷和增加工资，三者齐头并进，超过了当年财力的可能。其后果是：财政出

了赤字，市场物价波动，物资供应紧张，基建战线拉得过长，投资效果下降。

另一种情况在经济领域中出现了“左”的思想指导，犯了盲目冒进的左倾错误，酿成严重的计划失误。三年“大跃进”就属于这种情况。那时只凭主观愿望，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发展经济不讲国力可能，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冲破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导致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

还有一种特殊情况，那就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

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特征来看，我国的经济建设实践表明，农业危机，特别是粮食危机应当引起人们严重的警惕。工业发展的速度决不可超过农业生产可能提供的粮食和原料的界限。不然的话，农业危机就会引起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三年“大跃进”时期，工业招收职工二千五百万人，使城市人口猛增到一亿三千万。而从一九五九年起，农业生产就大幅度减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大幅度减产。这种不顾农业处于危机状态，还在那里大搞钢铁生产翻番、迅猛增加工业人口，必然造成工业同农业的严重比例失调，使整个国民经济遭到巨大的破坏，城乡人民生活蒙受极大的困难。

从破坏综合平衡而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来看，以财政赤字和信用膨胀为特征的综合平衡失调，用斯大林的话说，就是财政金融危机，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我国国民经济的两次比例严重失调，有一个共同的导因：都是用财政赤字和信用膨胀的办法，扩大基本建设投资。财政赤字和信用膨胀，造成建设规模同国力之间的严重失调。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总是伴同财政赤字和信用膨胀一起出现，接踵而来的就是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这种情况曾经在我国不同程度上多次出现。这就表明，财政金融危机如不及时发现和及时纠正，终究会变成打击全局的总危机。这是一条深刻的历史教训。

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纠正的方法来看，计划失误的原因不同，危害程度不同，纠正的方法也不同。“一五”时期我们虽然发生过两次局部性质的计划失误，主要是由于经验不足所致。那时我们国家主持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工作谨慎，及时发现了计划失误，立即采取了调整的措施。所以，都没有给国民经济造成大的危害。

三年“大跃进”时期，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是由于左倾思想错误造成的。但是，这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问题，所以能够用党内民主的方法加以解决。但是，当左倾思想还没有得到清理的时候，即使发现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仍然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一九五九年的情况就是这样。那时，人们已经发现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但当年的庐山会议仍错误地展开了反对右倾的斗争，使正在实行的调整措施停止下来，原来的高指标、浮夸风又再度盛行，以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愈演愈烈。

十年大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这是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不可能用党内民主方法加以解决。因此，只有在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清算了他们推行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之后，才能作出调整国民经济的正确决定，才能逐步排除阻力，使经济调整真正取得成效。

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程来看，国民经济出现曲折和折腾，出现局部的比例失调和严重的比例失调，也就是说，发生了经济危机，不是社会主义固有矛盾导致的，而是宏观经济重大决策失误导致的，或者是反革命集团阴谋破坏造成的。因此，我们决不能说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带来了经济危机，并由此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如果那样，我们就会犯原则错误。

人们不会忘记，我国六十年代初的那次取得全面成功的经济调整。我们只用了三年的时间，就把国民经济重新纳入了按比例发展的轨道；到了第五个年头，我们的经济就开始全面高涨了，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实践证明，我们能够依靠我们制度的本身力量来调整国民经济比例，而不是靠自发的、盲目的破坏来解决已经发生的经济危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表现。最近，国务院决定对国民经济作进一步调整。人们可以预测，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重新纳入按比例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一定能够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

三、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理论的形成

在党的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指导下，对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总结，在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的研究方面，有了新的进展。

这里首先要提到的是，毛泽东同志总结了“一五”计划期间的实践经验。他针对一九五三年的局部比例失调，提出了“增产、节约、多留后备”是巩固国家预算的三道防线的正确方针，后来，他又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指出，要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以后又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并且要求在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上，坚持“以农、轻、重为序”的方针。这些理论，对于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周恩来同志和陈云同志在领导和主持经济工作期间，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的丰富经验，在发展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方面，作出了十分重大的贡献；薄一波同志也提出了一些著名的论点。

在我国经济建设过程中，多次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每当经济形势大好之际，有些同志就提出要用打点赤字、发点票子的办法，或者用抽调银行信贷资金和商业流动资金来增加基本建设投资。周恩来同志反对这种错误主张，提出了财政计划与经济计划要互相制约的理论。他指出不能盲目反对财政框框。这里所说的财政框框，就是指国家财政计划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的准则。基本建设规模决不可以突破国家财力所能负担的界限。周恩来同志提出的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理论，有力地指明在我们国家要引进凯恩斯学派，鼓吹打赤字预算和搞通货膨胀，是完全错误的，是根本行不通的。

一九五七年陈云同志全面总结了“一五”时期的经济建设经验，特别是总结了一九五六年经济工作局部性质失误的教训，提出了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方法。他指出：

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和不稳定的界限。像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陈云同志认为，为了保持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必须寻找一些制约的方法，来防止建设规模超过国力可能负担的界限的危险，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比例协调和稳定发展。他提出的制约方法，包括战略性的制约方法和战役性的制约方法。

战略性的制约方法，是指农业的发展速度制约工业的发展速度。在我国，农业的发展制约着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制约着国家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的增长速度；还制约着包括轻工业和重工业在内的整个工业人口和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

战役性的制约方法，是指用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外汇收支平衡和商品物资供需平衡以及四者之间的统一平衡，来制约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个环节的协调平衡。这种制约方法的特点是：以分配环节的国民收入的生产同分配的平衡和流通环节的商品和物资的供应同需求的平衡，以及分配和流通这两个环节互相协调和平衡，来制约生产同消费的平衡，以制约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陈云同志概括的制约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理论和方法，也就是制约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和方法。他还要求制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方案的时候，要瞻前顾后，前后衔接，避免陡升陡降，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不仅要求当年的平衡，还要预测今后几年的持续平衡，实行滚动式的五年或者十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我国领导人提出的制约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理论和方法，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我们有了“一五”计划时期两次局部性质失误的教训，又从实践经验的总结中概括了规律性的原理，应当说已经具备了不走弯路或者少走弯路的条件。但是，道路是曲折的。陈云同志提出来的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理论和方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中，有时得到了有效的运用，获得了预期的效果；有时却受到了抵制或者否定，有时甚至被当作错误的东西加以批判。这就表明，运用陈云同志提出的理论和方法，不是风平浪静的，它是在斗争中前进的。

一九五七年的经济小调整，就是对制约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理论和方法的一次具体的有成效的运用。在这次经济小调整中，坚持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的四大平衡，从而制约了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这次经济小调整的得力措施是坚决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从而缓和了商品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个环节得到协调发展，使我国国民经济继续沿着稳定发展的轨道胜利前进。但是，代表左倾思想的同志，反而指责这次经济小调整是一次“全面的冒退”。对于这场争论，周恩来同志作了正确的结论。他说：“一九五七年，由于去年的农业收成情况不好，同时，国家的财政和物资的后备力量也有所减少，在这种情况下，适当放慢建设的步骤，积蓄力量，准备今后更好地前进，是肯定必要的，这绝不是全面冒退”。^⑤

一九五七年政治思想战线上的反右斗争，后来也波及到经济工作，形成一股左倾思

想的冲击力量。一九五八年上半年，竟然把一九五七年的经济小调整当作“马鞍形”来批判；把制约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理论和办法，当作右倾观点加以否定，以所谓“积极平衡”来代替“三大平衡”，并把“三大平衡”斥之为“消极平衡”。实际上是从左倾思想出发，错误地把一九五七年经济小调整取得的胜利成果，当作反右斗争的胜利成果。这就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开始受到了左倾思想的干扰，从此越出了“一五”计划时期的正确轨道，犯了三年“大冒进”的错误，使我国国民经济遭到了第一次严重的挫折。

六十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是坚持以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办法的一次重大实践。那时，我们坚持了自觉的计划调节，解决建设规模同国力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解决工业同农业之间失调的矛盾，把国民经济重新纳入按比例持续稳定发展的轨道。当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纠正左倾错误，但是，在实际上采取了一系列纠正左倾错误的有效措施。在综合平衡方面，着重抓了“压基建”、“下积累”，坚决消除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中的虚假因素，加强财政经济工作中的集中统一；实现了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商品物资的供需平衡，实现了以国力制约建设规模为核心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在此同时，动员二千万职工回乡，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调整工业同农业的比例。为了调整工业结构，对现有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关、停、并、转的方针。经过这场重大的调整，我们的国民经济基本上实现了综合平衡同部门比例相统一的协调平衡，从而取得了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的伟大成功。这就进一步证明，正确运用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办法，不仅能够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可以把比例失调的国民经济调整为比例协调的国民经济。

令人遗憾的是，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虽然取得了伟大的成功，但是，在“左”的错误领导下，我们不可能对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进行认真的清理，不可能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即使少数领导人总结了很好的经验，也往往不能为多数人接受，或者一时接受了，一遇“左”的冲击就顶不住。这种状况后来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使他们得以把这种“左”的错误推向了极端，破坏国民经济一系列的重大比例。他们把矛头指向了社会主义计划调节，指向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造成了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方面的严重混乱状况，使我国国民经济停滞、倒退，损失浪费极其惊人。

从一九五七年陈云同志提出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办法，到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覆灭，其间整整经历了二十个年头。在这二十年中，我们国家在经济上经历了一个治乱交替的曲折的发展过程。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办法，也相应经历了一个立废交替的曲折斗争过程。二十年的历史经验证明，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办法是科学，是真理，必须尊重。尊重它，运用它，我们的经济事业就能由乱变治，得到顺利发展；排斥它，否定它，我们的经济事业就由治变乱，国民经济也就由比例协调变成比例失调。

粉碎“四人帮”的头两年，人民群众政治热情高涨，国民经济恢复也很快。但是，由于对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那套“左”的东西迟迟没有进行认真清理，在一九七八年经济工

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形势下，再加上我们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一些同志仍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支配下，提出了一些过高的不切实际的口号和目标，重犯了新形式的旧错误。这就导致了最近两年来的巨额财政赤字，银行也出现了信用膨胀，使国民经济潜伏着危险。这就再次证明，一旦拒绝接受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方法，我们的国民经济就会出问题，就要有危险。

回顾历史，我们在经济建设中虽然几经折腾，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是，也接受了教训，使计划经济理论获得了发展，特别是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业经初步形成。这是具有重大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大事。关于今后怎样进一步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我们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清理经济工作中左倾思想的影响，是进一步开展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理论研究的首要前提。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论苏联经济中出现的危机，没有触及左倾思想和左倾错误这样的问题；在他晚年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也没有触及这样的问题；苏联五十年代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也没有触及这样的问题。只是近年来，我们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中才触及这样的尖锐的政治问题，才紧紧围绕着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样一个基本主题，来总结我们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这是我国经济理论工作的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这个思想解放运动是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开展起来的。最近，陈云同志明确指出：“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错误的主要来源是‘左’的指导思想。”陈云同志给我们经济理论研究工作送来了一把“金钥匙”。我们有了这把“金钥匙”，才划清了三十年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的界限。我们要在清理“左”的思想影响的学习中，坚持党的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排除“左”的或者右的干扰，进一步开展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理论的研究工作。

（二）继续研究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方法，进一步发展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近几年来，我们通过讨论、研究、实践的途径，逐步澄清了“缺口动力论”，“用赤字搞基本建设”以及打赤字预算，搞缓和的通货膨胀等一系列错误的理论观点，进一步维护和发展了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小平同志、陈云同志提出要探讨和制定一个合理的积累率，这就把国力制约建设的理论和方法，从总量制约推进到分配结构制约生产结构的新的理论高度。应当指出，“一五”计划时期的国力制约建设的规模的理论和方法，是在当时国民经济比例基本协调的条件下提出来的，即在合理的生产结构条件下提出来的，建设规模同国力的协调是通过分配环节和流通环节制约生产和消费的平衡来实现的。但是，生产结构失调情况的出现，给国力制约建设规模的理论带来了新的问题。这就是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商品物资供需三个方面都会出现相当大的虚假因素，也就是说，财政会出现虚假的收支平衡；人民银行也会出现虚假的信贷收支平衡——信用膨胀，它表现为信贷资金的虚假充裕。这就造成商品物资供应同资金分配之间产生严重的脱节现象，从而冲破国力从总量上制约建设规模的固有的作用。这种情况的

出现要求我们既要通过组织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商品物资供需三者的平衡，从总量上制约国力与建设规模的协调；同时又要在组织财政、信贷、物资平衡的过程中，发挥分配结构的经济杠杆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分配比例的安排，调整乃至改组生产结构，使国民经济各部门重新纳入按比例发展的轨道。只有这样，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和商品物资的供需平衡，才能更好地发挥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作用。

（三）怎样使经济体制的改革有助于宏观经济的稳定，怎样使经济体制在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方面发挥作用，是当前发展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近年来，在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方面；在如何把产品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改革为包含某些产品经济因素的商品经济的体制的理论研究方面；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在经济结构调整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方面，理论研究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在经济体制同宏观经济决策失误的关系的研究方面，以及如何使经济体制改革首先要有利于宏观经济的稳定，如何使经济体制在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方面发挥作用，提出了新的理论研究课题。这是体制改革理论研究工作的一个可喜的进展。

最近，赵紫阳同志指出，投资多、效益差是我们国民经济中的最大弊病。我国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坚决克服这个弊病，走上投资省、见效快、效益高、稳定发展而实惠的新路子。这就要求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方面，不仅要研究怎样把微观经济搞活的问题，更要研究如何制约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的问题。我们选择的经济体制模式应当能够在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中发挥重大作用。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要解决的首要问题。现在，人们讨论我们应当选择什么样的经济体制模式，常常把微观经济搞活放在首位，把调动企业积极性放在首位，而不去考虑经济体制在制约宏观经济比例失调方面应当发挥的重大作用。应当说，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值得注意的方向问题。三十年来，我们经济发展中最大的胜利和成功，是在正确路线领导下，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协调；最大的浪费和损失，是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国民经济出现了比例失调。从这两个估计出发，在正确路线领导下，我们应当认真研究这样两个问题：一、要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继续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二、要研究什么样的经济体制模式能够在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方面发挥最有效的作用。我们认为进一步研究制约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理论，应当把这个研究课题放在首位。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①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7页

②《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248页

③、④《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248——249页

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看 容许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 方式存在的问题

王 致 远

陈云同志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提出这样的主张：工农业除国营和集体经营外容许一定数量个体经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容许企业有一定的自由。他在党的“八大”会议上说：“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陈云同志的这个主张，要解决的实际上是，经济落后的中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应当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的问题。这是个十分重要的新的问题。可惜，这种主张当时没有被采纳。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煽动极左思潮，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割资本主义尾巴”，大搞“穷过渡”，严重破坏生产力，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粉碎“四人帮”以后，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并提出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迄今时间虽短，已初见成效。可以说，我们今天所做的和将要做的工作，正是陈云同志二十多年前早已提出来的。他当时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思想，仍然是我们今天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因此，当前学习这些文稿，对于清理左的错误思想，正确领会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于加深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认识和正确掌握改革的方向，有着重大的意义。

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

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我国三十一年来的历程来看，什么时候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去做，我们就取得胜利，生产就发展，建设事业就顺利进行；而什么时候违背了这个客观规律，我们就不能不受到惩罚。时至今日，应该而且可能来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了。

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讲起来简单，但怎样才算适合，怎样就算不

合，这些问题，从理论到实践，却还有不同的认识和看法。今天，我们要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一规律来总结三十一年来的经验教训，探索今后的发展方向，首先，必须澄清在这问题上的一些错误的观点。

过去有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认为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只有一种情形，即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而不承认还有另一种情形，即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其理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不能互相脱离开来。而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总是走在前面。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性质起了变化，生产关系落后了，就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了，又同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了。因此，生产关系不可能走到生产力的前面去。这种观点，在人们还不可能自觉掌握、运用这一规律来变革生产关系的时候，一般可以说得过去。但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可就有所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须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凭借政权把它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之后，生产发展了，党和国家发现生产关系还有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环节，就自觉地运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这一规律，去调整生产关系。这本来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地方，但由于缺乏经验，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也需要有个过程，从而在运用这一规律时就有可能犯错误。错误性质可能是右的，也可能是“左”的，如果在变革生产关系方面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就会出现生产关系“超越”现存的生产力的情况。“四人帮”搞“穷过渡”，就是如此。当然，违背客观规律，跑得太快，总归还得退回来。因而，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情况是不正常的，也是不可能持久的。但我们决不能无视这种情况。否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能出现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这种情况，不警惕、防止这种情况，只承认或只重视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那种情况，这正是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犯左倾错误的理论根源之一。

过去，我们往往离开生产力的现实状况，抽象地说什么公比私好，大公比小公好，似乎生产资料所有制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就把一些本来应该在明天才能做的事情提前在今天做了，并且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来进行。当然，共产党的目的是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就这一意义来说，公比私好，公有制比私有制优越、先进。但是，真理总是具体的，对具体问题必须具体分析。从历史上看，原始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公有的，而奴隶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却是私有的。但我们说，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历史上的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奴隶主占有制适合当时已经起了质的变化的生产力。

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和我们的奋斗目标来说，公有化程度是要越来越高的，不然，怎么可能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但公有化程度的提高，应该由生产力的状况来决定，并且采取稳妥的办法逐步进行，而不能一步登天，更不能离开生产力的状况，主观地搞“穷过渡”。过去，我们往往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要求通过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去促进生产力，而忽视生产力本身的发展。大家都知道，马克思主义者从来

不否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重大反作用。运用革命的手段去改变旧社会的面貌，正是充分发挥生产关系反作用的表现。但是，真理再迈进一步，就会变成谬误。片面夸大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企图通过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结果是反而破坏了生产力。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建立起来之后，它解放生产力，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时，应当巩固、发展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维持其相对的稳定性，而不应该在这种生产关系的积极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的时候，就又匆忙地去变革生产关系。

与上面观点相联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变革生产关系的决定因素是思想觉悟，而不是生产力。只要群众觉悟高，就可以去变革生产关系，而不管现实生产力的状况如何。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方式。一种生产关系应否变革，实行哪一种变革，这要由生产力的状况来决定，而不能由思想觉悟来决定。当然，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要考虑到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接受程度，避免强迫命令、急躁冒进的毛病。但从唯物主义观点来看，群众的思想觉悟，归根结底也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过去我们又往往认为，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那在经营管理上，就愈集中、愈统一愈好，反对在一定条件下的自由生产、自由经营、自由流通。这种观点是同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不容许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的想法相联系的。当然，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与此相适应，应该实行计划管理。但是，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和商品经济完全对立起来。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别是我国经济落后，商品经济更需大大发展。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也就必然要起作用。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不利于发展生产，活跃经济。

上述这些错误的观点，都是过去我们犯左倾错误的理论根源。今天，要清理左倾思想的影响，必须纠正这些错误观点，才抓到问题的根本。也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陈云同志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三个主体、三个补充”这一主张的精神实质。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容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

我国在革命胜利、经济恢复以后，即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自觉运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来改造旧社会，建立新社会的伟大革命运动。虽然，我国原来经济落后，现代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较小，但它比较集中。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把它变为国营经济，就使国家掌握全国经济命脉，并可以运用它来领导整个国民经济。这就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正确性的观点是不对的。问题是，改造进行得太急，工作过粗，“一刀切”；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又不间断地变革生产关系，这样，就把半社会主义性质的、

国家资本主义的、个体所有制的经济成份过早地搞掉了。从现在情况来看，我国在相当长时期内，必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容许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才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发展生产力。

为什么必须容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简单说，就是因为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我国现存的生产力状况决定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让我们先来看看我国现存生产力的状况。

一、我国有将近十亿人口，八亿是农民，农民是个大头。这应该是我们分析我国国情的基本点。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国民经济的发展要看农业能提供多少剩余产品。我国现在虽然已建立了独立的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这是社会化大生产。但从整体来看，生产力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只有253美元（1979年数字），而美国是10,672美元。我们国民收入人均均为183美元（1978年数字），而美国是8,762美元。我国生产力不但水平低，而且是多层次的：既有高度现代化、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生产，也还有以人力畜力为主的生产。农业这个基础比较单薄，就不能不限制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看到这种困难。陈云同志指出：现在真正清醒认识到这一点的人还不很多。

二、我国素称地大物博。但按每人平均计算，我国农业资源并不丰富。农、林、牧面积，我国人平只达世界人平的五分之一，耕地人平比世界人平少一半，林地面积，人平仅为世界人平的八分之一，草原面积，人平不到世界人平的三分之一。

三、农业生产主要靠人力、畜力、手工工具，机械化、社会化程度较低，劳动生产率不高，剩余产品很少，商品率低；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不够发达；这样的生产力水平既限制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使农村人民生活大多数仍比较贫困。虽然经过二十多年的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如水浇地已扩大到七亿多亩，建成了三亿多亩高产稳定田，建立了五千多万吨产量的化肥工业，农业机械达到一亿八千万匹马力。但是，总的来说，农业生产力水平还是比较低的。例如，粮食商品率才达15%左右。按照全国每年生产粮食6500亿斤计算，商品粮约为1000亿斤，这些粮食对近一亿六千万非农业人口和工业等方面用粮的供应是不够的，因而每年必须进口相当数量的粮食。就劳动生产率来说，我国一个农业劳动力平均一年生产的粮食是2,071斤，棉花15斤，肉类55斤（一九七九年的数字）。而一九七八年，苏联一个农业劳动力一年生产粮食21,424斤，棉花212斤，肉类1,100斤。美国一九七八年的数字，一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281,600斤，比苏联高14倍，比我国高135倍。就农民生活水平来说，我国农村人口从集体分得的收入为83.4元，有七个省区人平收入还不到70元。

四、人口多，消费大。全国人口将近十亿人，每年增加1200万人，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按每人每年250元计算，就需增加消费基金30亿元，按每人口粮五百斤原粮计算，需要增产粮食六十亿斤；按每人用布二十五尺计算，需增产布三亿尺，即增产棉花四十万担。人口多，不但消费大，影响到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也制约到其他许多方面。例

如，在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时，我们就不能不同时考虑到腾出来的多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五、我国国土辽阔，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情况千差万别。有的地方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经济比较发达；有的地方则机械化程度很低，有的地方甚至仍操作粗笨的原始工具，经济、文化落后。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工业内部和农业内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也是很不平衡的。

六、文化科学落后，各种专门人才和管理人员都感到十分缺乏，这种情况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到现代化建设的进展。

上述情况说明，我国生产力的状况是低水平、多层次、发展不平衡的。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有其物质基础，但还不可能一下建立单一的、完善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必须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容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既有占主导地位的国营和集体经营的社会主义企业，又有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和中外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以及家庭经营的小商店、小饭店等个体经济，等等。这样，才能适应我国国情，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并同时兼顾到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这里着重讲容许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个体经济，宪法上是承认的。然而却长期被当作资本主义因素而在实际上处于非法地位。现在看来，社会主义经济还不能没有一定范围的个体经济来作补充。为什么？这是因为个体经济具有生产规模小，经营灵活多样，宜于分散活动等特点，比较适合于用手工操作简单工具进行个体劳动的生产力性质。在个体经济条件下，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同他的劳动成果直接地、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他生产积极性高，注意劳动的经济效果，注意产品的质量、花色品种，注意节约开支，防止浪费；而且，由于个体经济受价值规律调节，对市场反应较为敏锐，能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主动而迅速地安排生产，适应市场需要；经营方式也可以灵活多样，怎么干有利，他就怎么干。

由于个体经济有如上的特点，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还能起一定的积极作用。容许个体经济存在，就可以补充国营和集体经营工、农、商业的不足，满足群众复杂而多样的需要，起“拾遗补缺”的作用；可以吸收社会上一些闲散劳动力就业，增加一部分家庭和个人的收入；可以发挥一些能工巧匠的长处，防止一些小商品、小土特产绝种，增加某些手工艺品的出口，换取外汇。个体经济不需要国家投资，却能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由此可见，容许个体经济存在，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是有利的。

容许个体经济存在，会不会产生资本主义？我们知道，个体经济是一种很古老的经济形式，它在从奴隶社会以来的各种社会形态中都存在过。它从来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而总是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制约。它同资本主义没有必然的联系。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发展到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出现这样两个条件，小生产向两极分化，才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今天，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容许个体经济存在，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它

依附的是社会主义经济，而不是商业资本，它只能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制约下，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而不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即使有一些个体劳动者收入比较多，富裕起来了，这也是劳动所得，不是剥削致富，不会变成资本家。

当然，个体经济就其本身性质来说，是私有经济，它受价值规律支配。如果不对它进行正确的引导和管理，它钻了国家制度、法令的空子，也可能搞投机倒把、损人利己以及其他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活动。因此，对于个体经济，既不应加以压制、摧残，又要善于引导，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其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积极作用。如果它违犯法律，则依法处理。

再看看容许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在容许外资到我国来办中外合资企业，中央还决定在广东、福建两省设置经济特区，吸引外资、侨资和港澳资金到特区来兴办各种企业、事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特区企业，都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列宁说：“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列宁全集》第31卷392页）他指出，无产阶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27页）

我国在革命胜利以后，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先把它改造成国家资本主义，然后进一步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现在又要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呢？从生产力的状况来看，我国原来是一个小农占优势的经济落后的国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就进入社会主义。有人说，这是超越历史发展阶段，本来就不应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种议论是错误的，也不符合中国的实际。但是，我们确实应该看到，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是更加困难，更加复杂的，因而需要采取许多特殊的过渡形式，而且时间要长一些。三十年的历史说明：发展社会化的生产力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消除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也需要很长的时间。过去在左倾思想指导下，企图很快就建成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是不可能的。既然我国原来经济比较落后，我们就应该利用多种经济形式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有外资可以利用，国内又存在游资和闲散的原来资本主义工商业从业人员，我们就应该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形式，充分发挥各方面的潜力，利用有利条件，来发展生产。而且，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过去我们闭关锁国，已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二、三十年。现在我们设置经济特区，兴办中外合资企业，这不但便于引进外资、侨资和港澳资金，而且也是学习资本主义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一种形式。

从深圳、珠海两个经济特区设置一年多的成就来看，中央关于设置经济特区，容许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截至今年第一季度，深圳特区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共达六百多项。深圳特区的蛇口工业区，一年多前，还是一个荒山，现在已建成港口码头，创办了十来家工厂。珠海市的工业，在设置特区以后，也有很大发展，一九八〇年全市工业产值比设置特区前的一九七八年增长81%。总产值中属于引

进部分的产值就占44%，将近一半。职工收入，也有显著的增加。这些只不过是开始一年的情况，再过几年，目前已签订合同或正在谈判的许多项目建成了，两个特区的面貌，就大大不同了。

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外资进来了，会不会损害我国主权，控制我国经济，或者使特区变成殖民地、租界呢？我认为，不会。因为：第一，设置和建设特区，正是国家主权的运用。人民政府掌握特区的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特区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完全由国家规定；外资、侨资、港澳资金要到特区来兴办什么企业，须经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特区企业在特区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不能为所欲为。第二，中外合资企业、特区企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小，在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它们不可能控制我国经济命脉。当然，它既然是资本主义企业，就免不了与我们有矛盾，有斗争。这也并不可怕，关键在于我们执行什么路线、方针、政策。在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可以发挥其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积极作用，而限制其消极作用。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来看，容许国家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是利大弊小。我们不能因小失大。第三，中外合资企业，是根据我国需要而兴办的，可以纳入国家计划。其中还有我国的股份。按照协议的合同，经过一定年限，这些企业将归我国所有，没有什么危险。

当然，世界不存在不要利润的资本家，我们在同外商洽谈时，必须随时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要受骗上当。由于实行开放政策，随着外资和外国人的不断进来，资本主义的一些弊端，也不可避免地要同时带进来。对于资本主义腐朽意识形态的侵蚀，我们必须提防，并积极开展有效的反腐蚀的斗争；对于敌特和坏人的破坏，则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并给予有力的打击。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容许多种经营方式的存在

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怎样经营管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在这方面，世界上迄今尚未有整套成功的经验。我国三十多年来也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现在大家都在总结经验教训，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经济管理体制确实非改革不可。但是，如何改革？看法却还没有完全一致；试验中，经验也还有待总结、提高。

陈云同志在二十多年前，就已提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经营管理方式应该多样化。他说：“必须纠正只注意集中生产、集中经营，而忽视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错误作法。”“无区别地实行统购包销的办法，会使一部分工厂不象自销时那样关心产品的质量，因此阻碍了一部分工业品的质量的提高。”“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我们应该把国家计划中对这些产品的各项指标只作为一种参考指标，让生产这些日用百货的工厂，可以按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进行生产，而不受国家参考指标的束缚。”“发展养猪养鸡养鸭，国营、集体、个人三种形式可以同时并行，三条腿走

路。而在目前，国营饲养场和人民公社集体饲养的经验还不多，农户分散喂养可能是最可靠而收效最快的办法。”“在蔬菜经营上，把农民生产的蔬菜，一律由国营蔬菜公司统购包销，不许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成交，取消了农民贸易市场。这在政策上是错误的，对生产和供应产生了不好的后果……。”“提倡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见面，把中间环节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些主张，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今天正在试验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总的方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改变过于集中统一的国家管理，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二是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三是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管理方法，采取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同时保持必要的国家干预。这些，同陈云同志二十多年前提出的经营管理方式多样化的精神是相一致的。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容许存在多种多样的经营管理方式，这同样也是由我国现存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生产力既然是低水平、多层次、发展不平衡的，就不可能全面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管理方式也应多样化。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民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这是无疑的。但是，过去我们片面强调高度的集中统一，只强调计划管理，而否定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样，在地大人多、情况复杂、发展不平衡的大国里，什么都凭国家计划管理，就束缚了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经济僵而不活，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应该依据价值规律，用经济方法来管理，而不能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用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就是要运用价格、成本、利润、税收、工资、信贷、奖金、罚款等经济杠杆，来处理多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允许竞争，实行打破行政区域的经济联合，把微观经济搞活。与此同时，又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保证国家对宏观经济计划的指导和控制以及对企业必要的行政干预，这样把两方面结合起来，就能真正做到既统一又灵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营管理应如何改革才能获得更好的效果呢？从各地试验的情况看来，实行一个“包”字，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工业上的扩大自主权，农业上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财政上的分级包干等等，都带有“包”的因素。事实证明，一包就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收到显著的经济效果。为什么“包”字有这样的作用？这主要是因为：（一）包了之后，责任明确，纠正了“吃大锅饭”、“出工一窝蜂”的毛病；（二）把劳动成果同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而密切地联系起来，企业是盈是亏，都与生产者切身利益有关，这就有利于纠正过去“铁饭碗”、平均主义的毛病；（三）承认能工巧匠的特殊贡献，多劳多得，有利于调动生产者的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为社会主义服务。

在这里联系讲讲农业责任制中的包产到户的问题。

对这个问题，大家争论较多。我认为，近年来出现的包产到户，实际上是农民起来调整已经“超越”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一种行动。它在历史上已经发生过几次。但过去由

于把它看成“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一出现就批判，因而没有扩大。这一次在边远地区、落后地区、农民生活有困难的地方，比较普遍地搞起来了，而且凡是搞包产到户的地方，都效果显著，生产和生活的面貌迅速起变化。这就不能不使人们改变过去对它的看法，并对它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为什么搞包产到户，立刻就增产增收，情况大变？这也没有什么秘密。只不过是因实行这种责任制，使已经“超越”生产力的生产关系重新同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从而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实行包产到户而收到显著效果的地方，其生产力状况有什么特点呢？（一）那里居住条件十分分散，难以组织规模比较大的集体生产；（二）生产工具和耕作方法落后，主要靠人力和畜力，进行劳动，有的地方还是刀耕火种。（三）这些地方都几乎没有多种经营，商品率也近乎零。（四）家底薄，土地贫瘠，缺水缺肥，生产条件很差；（五）干部质量较差，管理水平较低，有的不懂生产，缺乏组织集体生产的技术和经验，经营管理不善，生产成本低，浪费大。有的甚至作风坏，搞无偿平调，强迫命令，瞎指挥，大手大脚浪费公共财产，甚至把农民的劳动成果，随意挥霍。这样的生产力状况，显然不可能建立公有化程度较高、生产规模较大的生产关系，建立了，也不利于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实行包产，就更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包产到户的好处是应该承认的。群众欢迎，对生产又有利，就应主动去加强领导。放任自流或者加以压制，都是不对的。但是，我们也不能由此把它说成是一切地区普遍适用的管理制度。在集体经济比较发展，农民比较富裕的地区，包产到户就不一定受欢迎，这也是由那里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那些地方生产力水平较高：有了电网，使用一些机械工具耕作和电力排灌，获得充分的化肥供应，有优良种子和一套科学种田的技术，干部管理水平较高，发展了多种经营，商品率比较高，工副业的收入较多，在这样的地方，集体生产的优越性能充分体现出来，农民就不愿意搞包产到户。而且实行包产到户这种责任制，也不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如把土地划成许多小块，容易引起水利纠纷；在农活紧张季节，容易感到劳力紧张，人手不够；难以抵御较大的自然灾害的侵袭；五保户和缺乏劳动力户困难较多，等等。再从长远来看，搞包产到户，经过若干年，解决了温饱问题、生产力发展了以后，农业如何进一步发展，仍然需要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去研究解决。

总之，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这是客观规律，也是我们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对一种经济形式，一种经营管理制度，我们既不能迷信，也不必因为过去它受过批判而害怕。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或者对生产关系进行什么样的调整，都必须以现实生产力的状况为出发点和依据。离开生产力的状况，抽象地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都不是科学的态度。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提高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

梁 钊

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深入讨论中，研究如何按照有利于人民的方向，调整国民经济，提高经济效果，这对于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着眼于提高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经济建设要坚持有利于人民的方向。最近陈云同志指出，搞经济建设的最后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

有的同志在探讨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的时候，十分忌讳“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等提法，我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应该把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区别开来。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普遍的、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则是有条件的，依一定的时间和在特定的环境中实现的。诚然，我们现在还达不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也做不到“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但是，只要我们按照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办事，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必然要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这是毫无疑义的，否则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最终在全世界范围内战胜资本主义。

讨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和方向，固然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作一个发展过程，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运动变化中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途径。例如，我国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经济结构，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经济形式，经济体制、管理体制应当如何改革，如何提高全社会的科学技术水平，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等等。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又可以归结到一点，就是着眼于提高经济效果，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

马克思说：“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是极其高级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第67页）社会主义从本质来说应当是最节约的，最讲经济效果的。社会主义生产能够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最根本的东西，就是社会主义废除了剥削制度，社会主义有可能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也正是在于能够以有限的投资，取得最好的经济效

果。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将来达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离开了我国的具体国情，在经济指导上犯了“左”的错误，在所有制变革上急躁冒进，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搞高指标、高积累；由于在经济形式上否定了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搞自给自足的产品经济，致使我国经济体制过分集中、不灵活；由于旧的传统的影响和领导体制还存在官僚主义弊端；更加严重的是林彪、“四人帮”把原来已经是“左”的错误，推向了极端，造成了十年浩劫。结果，使从本质上来说应当是最节约的，经济效益最高的社会主义经济，走上了反面，极大地妨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我国的经济效果，不仅比经济发达的国家有很大的差距，而且在一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上也还远没有达到我国历史上的最好水平。从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一五”计划时期平均为三十五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平均只有二十三元；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国民收入，“一五”时期平均为五十二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平均只有三十四元；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利润和税金，“一五”时期平均为二十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平均只有十五元。在我国的工业生产中，按单位产值提供的利润和税金计算，同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较高水平相比，每年国家大约要少收两百多亿元。

假如没有这些挫折，经济效果又比较好，那么我们国家的财产和生产能力就要比现在大得多，日子就要好过得多。引用这些统计数字，会不会给社会主义抹黑呢？会不会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回答是否定的。恰恰相反，这些数字正好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实践也已经证明，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上就达到过比较高的经济效果。只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纠正经济指导上“左”的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进一步实行调整的方针，彻底改变过去极大地妨碍经济效果发挥的重基建、轻生产、高积累、低效率的做法，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尊重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我们就能够走出一条符合我国情况的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走出一条提高经济效果的道路。

建立一个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 比例协调合理的，高效益的国民经济结构

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是要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尽管我们工作上也有个别失误，但总的来说，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还是比较谨慎的，注意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的，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因而，国民经济结构比较协调合理，劳动生产率提高得也比较快，工人和农民、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生活都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但是，在这之后的二十多年，则几经反复，由于经济上“左”的思想占据主导地位，

急于求成的高速度，并没有带来经济上的高效果，而是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虽然我们费了很大力气，已经建成一个相当规模的工业基础，而它的作用则远远没有得到发挥，经济效果很差，能够供给人民生活消费的产品严重不足。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很快，但是，真正创造出有效的社会财富却很少，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提高得很慢。基本建设大大超过了国力的负担，经济畸形发展，生产和消费严重脱节，这就是当前国民经济的突出矛盾，也是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离开了中国的具体国情，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陈云同志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时候，特别强调经济建设一定要符合我国的国情，建设的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基本建设三者的关系，这就是在安排好人民生活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建设；在安排好生产的基础上安排好基本建设。陈云同志还指出，我国人口有九亿多，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农村，必须使他们有吃有穿，而且一年比一年生活得好。在这个基础上，来安排我们国家的建设和经济生活。农民是个大头，把这个大头安排好了，中国的大局就定了。

这就是说，我们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建立一个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生产、生活、基本建设关系协调合理的，高效益的国民经济结构。

为了使我国经济的发展走出一条新的路子，当前必须坚决压缩超过国力的基本建设，经过逐步调整实现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根据国内外市场和城乡人民的需要，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重工业部门，都要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实行调整和改组。使消费品生产迅速发展，使轻纺工业的增长速度超过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基础上，消灭财政赤字，消除潜在的危险，以稳定经济，发展大好形势，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

至于我国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结构问题，当前我国经济界有多种提法，进行了有益的摸索。

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经济结构是一种重型结构，应逐步调整为轻型结构。就是要优先发展重工业，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改变为优先发展轻纺工业，使消费品优先增长。我认为这一提法，作为长远的战略方针来看，是值得商榷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优先增长，不但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是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然而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是有条件的，不是孤立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方面决定于劳动者的技术和熟练程度以及对生产管理的改善，另一方面又取决于设备的增长和更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键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这就必须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如果我们不能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改造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人民生活的改善，贫穷落后面貌的改观，就是一句空话。

我认为现在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的关键，是重工业过急过猛地畸形发展，基本建设

超越了国力，造成重工业的发展脱离农业和轻工业，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并不是在按比例的前提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带来的恶果。当前，为了改变那种“重工业自我循环，轻工业自我奋斗”的局面，就正需要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来为消费品的加快发展服务。

是着重发展重工业，还是着重发展轻纺工业，并不是绝对的，这除了不同时候，不同地区应该有所不同之外，还要看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有时候强调一下这个方面，有时候强调一下那个方面，目的都是为了使国民经济保持协调合理的对比关系，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但无论强调哪一个方面，只要在技术进步的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就必须优先增长。不能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同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混同起来。

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加快消费品的生产，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服务的，马克思正是这样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并论证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因此，用多发展农业、轻工业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有着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帐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9页）

我认为，我们调整国民经济的目标，既不是重型结构也不是轻型结构，而是符合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基础稳固的、比例协调合理的，高效益的经济结构。

依靠原有企业的改组和联合是提高 经济效果的必由之路

五十年代以后，许多工业先进国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获得巨大的发展，这同专业化协作关系极大。现在比较复杂的机器设备，它的零件、部件往往是由许多工厂、甚至是许多个国家分工制造，最后由一个工厂进行总装和检验。生产过程的辅助劳动，如原材料的供应、产品的推销、机器设备的维修以及生活服务等等，都由专业公司或专门的中心来承担。专业化越发展，劳动生产率越高，产品质量愈好，成本就越低。

但是，我国五十年代以来所建设的工厂，一般都是“大而全”“小而全”的厂，不注意专业化协作和合理的经济联合。例如，不少大中型的机械制造厂，都有自己单独机修车间，从制造零部件到铸造、锻压、电镀、热处理、最后总装一应俱全，因此，经济效果很低，浪费很大，而潜力也很大。

本来，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有可能通过计划调节生产，统一安排经济协作，专业化从宏观来说，应当比资本主义在私有制的分割下，容易得多。但是，

由于我们过去在体制上“分兵把口”，极大地阻碍了专业化协作，阻碍了工业的改组和联合。三十多年的建设经验和教训，说明了我们现在已经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依靠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实行专业化协作和经济上的联合，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工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过去，在重基建轻生产、高积累低效率的路子下，热衷于建设新厂，特别是搞投资大、工期长的重工业，这不但造成了资金积压，周转缓慢，浪费严重，效果很差，而且由于不注重对现在企业的革新、改造，致使现有企业技术和设备落后，专业化协作很差，消耗高、质量低、产品老、品种少的局面长期得不到改变。这同我们长期以来对扩大再生产的片面认识有关。马克思说：“生产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本使用的效率不断提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598页）“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含上扩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2页）但在这三十多年中，我们只重视增人增资的基本建设，从外延上的扩大再生产，忽视挖掘原有企业潜力，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内含的扩大再生产。现在我们已经拥有四十万个企业，五千亿固定资产，三千亿流动资金，这是一个很大的家档。因此，今后应该认真发挥这些企业的效益，依靠原有企业的改组和联合，提高资金利用率，从内含上扩大再生产。这不仅对于压缩基本建设，消除财政赤字，调整比例关系是正确的，而且对于我国经济建设提高经济效益，也是完全必要的。

坚决地稳步地实行经济体制改革 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措施

我国现行经济体制总起来讲，是一种中央权力过分集中，企业权力太小，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这种体制的弊端就是：第一、把企业作为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否定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企业没有能动作用，内无动力（没有自主权），外无压力（没有竞争），不能发挥积极性。第二、按部门和行政区域管理经济，即按条条、块块管理经济，条条、块块又自成体系，互相分割、互相封锁，流通渠道堵塞，否定经济中心，经济缺乏内在联系，十分不利于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协作。第三、生产背靠背，产需不见面，计划的主观性很大，生产、流通的盲目性很大。第四、搞平均主义，企业的经营好坏，个人的工作好坏同经济利益无关，也就没有经济责任，吃大锅饭、端铁饭碗，对公共财产不爱护，不关心，甚至任意侵占和浪费。

经济管理体制现存这些弊端，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否定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不承认等价交换原则。这种经济体制，违背了客观规律，同满足人民和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不相适应；不能达到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经济效益；不利于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国家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一句话，它

严重的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是我国经济效果不高的根本原因。因此,坚决地稳步地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是提高经济效果的根本性措施。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人们端正了思想路线,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对于现行经济体制的弊病及其产生的原因,进行新的探索,提出了经济体制必须改革的正确思想。首先扩大了农村生产队的自主权,完善了各种生产责任制,同时又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和企业自负盈亏的试点。这些实践说明承认了企业的经济利益和自主权,建立了有效的生产责任制度,承认了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关系,企业的生命力就会强烈的表现出来的,经济效果就会获得显著的提高。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企业的经济利益问题。因为,无论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应当是独立的生产者,企业之间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企业经济利益必须同企业的经营好坏、成绩大小联系在一起,这就要求把企业的经营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实行权责利的统一。以此建立从中央到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的层层责任制,使人们在各项经济活动中,都能自觉地注意提高经济效果,关心经济效果的提高。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关联全局,我国情况复杂,经济发展又很不平衡,我们的态度要坚决,步子又要稳妥。在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上,务使改革有利于调整,促进调整。目前,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调查研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计划体制、物资体制、物价体制、税收体制、商业体制、信贷体制、外贸体制、劳动工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使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地健康地发展。

总之,为了提高经济效果,我们必须承认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坚决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稳定经济,调整结构;依靠老厂,挖潜改造;改革体制,提高效益,从我国国情的实际出发,使整个国民经济走上更加健康更加稳固的发展轨道。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



法学理论、刑法、公安业务三个研究会成立

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推动法学科研和学术活动深入发展,广东法学学会于五月十三日又成立了法学理论、刑法和公安业务三个研究会。

会议选举王彻、王震国等六人为法学理论研究会负责人;选举马传方、梁巨胜等七人为刑法研究会负责人;选举沈廷湜等四人为公安业务研究会的负责人。

各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第一,开展本学科的法学科研和学术活动,特别是对实践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要进行探讨,组织专题讨论;第二,举办本学科的法学讲座,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学理论教育;第三,组织社会调查。特别是对特区的法律问题,应作为重点,组织专题调查研究。

(张杰林)

关于井田制的若干问题的探讨

胡 寄 窗

一、井田问题争论不休的原因

“井田”是我国古代空想中对后世的影响最为深远而其内涵却又最为混乱的一个概念。先秦道家宣扬其“小国寡民”，这是反映一种消极倒退的幻想，当然不会对后代产生多大影响，但其内涵却很为明确，不会引起歧见。大同思想的光辉内容不减于第十六、十七世纪西方的乌托邦思想，可惜它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不曾产生什么显著的影响。井田思想就不是这样，尽管这一思想的原始模式就是矛盾重重，却从汉代到二十世纪之初的这二千一百年中曾千万次的被人们所传颂，并在宋、明、清等王朝还不断有人企图小规模地试行，足见其影响之深远。

现在看来，问题还不仅在于这一思想以往曾起过多大的影响，而在于二千年来不可胜计的学者曾为处理这个“美妙的幻想”中所具有的不少矛盾而大伤其脑筋，但其结果仍于事无补。五四运动以后，学者们从事于井田制研究的目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被作为一种可向往的空想，而是作为一种历史的骸骨被用来做研究课题。但从本世纪三十年代的一场争论起，到今天为止，所解决的旧学者的歧见并不甚多，而新产生的矛盾倒也不少。新产生的矛盾多为井田本身结构的歧见以外的重要问题。例如，有少数人根本否定古代井田制的存在，但未举出令人信服的理由。绝大多数的学者是肯定井田曾存在于古代，可是对它的性质和形式有各不相同的看法；在其土地所有权形式上，有国家所有与公社所有之别；在劳动形式上，有原始公社成员式劳动，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之差异，等等。所以出现这许多歧见，最主要原因之一是人们把古代“井田”这一术语的内涵作了极为松弛的理解，忽视了它的严格的传统涵义。其松弛的程度到了将甲骨文或钟鼎文中的“一田”，“十田”的田字就理解为井田，将《左传》“井衍沃”的井字也肯定为井田。这样一来，古籍中的字凡“田”皆井，无“井”非田，怎能不引起歧见。本文拟就下面的几个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意见。

二、井田概念基本模式及其演变

自先秦两汉以来，人们对“井田”的理解不外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是《孟子》中所记的原始模式，这一模式的基本特点是有公田而不附沟洫系统。另一种是《周礼》一书出现后才形成的派生模式，其特点是附有沟洫系统而无公田。不论那一种模式，其基本结构至少必须是九块等积的方田组成“井”字形，才成其为“井田”。这也是“井田”一词及其制度赖以产生的先决条件，离开这个条件而谈井田，均为自我作古。

古代文献记载井田之说最早、最明确而又较具体的是孟轲的井田原始模式。但《孟子》中并未称“井田”，而是称为“井地”，这也表明井田制的设想还在它的原始阶段。《孟子》中曾三次着重的提到“五亩之宅”和“百亩之田”的小土地分配制度，而“井地”却只在其滕文公篇提到一次，并还讲得不十分肯定。①后代有不少人说，《孟子》讲的“五亩之宅”和“百亩之田”就是井田制，这是绝对

错误的。这是把“百亩之田”与井田制错误等同起来，并不理解“五亩之宅”这句话与孟轲的井田原始模式是绝不相容的。而从汉代到明、清这两千年中的不少考据学者们曾为这四个字而大伤其脑筋。

为什么称《周礼》的“井田制”是派生模式？《周礼》这部书以往一般人曾相信它是周初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记录。可是它在西汉武帝时代方才由民间献出，但仍被藏之秘府、秘而不传。又一百年后才由刘向父子加以校理，于新莽时代列于学官。嗣因新莽失败又遭废弃，直到东汉后期的郑康成加以注疏后才大行于世。不论《周礼》一书成于何时，有人认为井田“见于古代文献的最古的要算《周礼》”的说法^②是没有根据的。理由是《周礼》中根本没有“井田”这个词，也不是“八家共井”，只在地官·小司徒条下有“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一语。郑康成注《周礼》第一次把它解作井田，并同《考工记·匠人》的沟洫制度结合起来，才形成了带有整套沟洫系统的“九夫为井”的井田制度。在此以前，东汉初的郑司农对“井牧”二字也不作井田解，而是将“井牧”二字分开按《左氏春秋》所谓“牧隰皋，井衍沃”（襄公二五年传）理解。再说，这里所谓“九夫为井”与孟轲所谓“八家”共井，虽只一“夫”之差，而在土地制度的意义上二者的差别是很大的。绝不能单凭“九夫为井”这四字就与孟轲式井田制混为一谈。所以，《周礼》土地制度之取得“井田”名称是从郑康成开始。而郑注也是引证《孟子·滕文公上》的“夫仁政必自经界始”一段以为根据。以故，我称《周礼》式的井田为派生模式，^③不是真正的井田制。

东汉而后，随着《周礼》在儒家“经典”中的地位日益巩固和增高，这种井田模式也就在儒者心目中日益占着一个不亚于、乃至超过孟轲的井田模式的地位，从北宋起更是如此。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孟轲的模式只有一个“井”的具体构想，对一井以上的规划均未考虑。《周礼》的井田模式则从基本组织到方百里、方千里之国均有一整套构想，再附加上一些沟洫系统、社会组织等等制度，当然会具有更大的诱惑力。尽管如此，《孟子》毕竟是我国封建后期的每个学龄儿童的必读书籍，故孟轲的原始田井模式始终在一般知识分子思想中仍保持着相当大的影响。

但北宋以后井田思想的发展，虽然在理论原则方面仍以孟轲的原始模式或《周礼》的派生模式为典型，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第一是少数力图恢复所谓井田制的人，如北宋张载和明代王艮所设想的井田，以及《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记安徽凤阳所试行的和清代雍正间直隶省新城、固安两县所试行的井田，均采孟轲模式并不附设沟洫系统，这可能由于沟洫制的困难较大。第二是一般学者大都将若干亩的小土地平均分配制度即视为井田，并不考虑是否形成“井”字，有无“公田”及沟洫等等条件，而且一家也不一定百亩。第三，从南宋起有一批思想家感到井田制实行的困难太多，甚至连实行小土地平均分配制亦觉不易，于是专事强调孟轲井田模式中所谓“正经界”，这事实上是将保卫土地私有权的概念来代替小土地平均分配的思想。

由上可知，有的人所谓的井田，同原来的井田模式相对照，已面目全非。任何名词术语，必然有它的特定内涵，离开其特定内涵而谈问题，只会治丝益棼。谈古代井田问题而不能正确的掌握它的基本模式以为规范，必然会造成歧见。目前，学术界对井田问题的歧见很多，正是由于缺乏准确的井田内涵才产生的。

三、孟轲的井田原始模式的内在矛盾

我们既要探讨井田问题，总得从孟轲的原始模式开始，否则就是数典忘祖。

孟轲的井田原始模式所必须具备的特点是：（甲）一井总面积必须一里见方，计九百亩；（乙）必须由等面积的九方块田地组成且必须构成井字形；（丙）其中必须有一块为“公田”由八家助耕^④；（丁）每井成员绝不能迁离本井。因此，只具“方里而井”这一条件不能就算是井田制，没有“公田”就不能成为孟轲的井田模式，至于“死徙无出乡”更是孟轲模式的另一特点。

这种井田模式本身存在着几个毒瘤，使其绝无实现之可能。首先，八家共井，既无货币又无商业且与井外隔绝，试问八家所需物资器械都可能自足自给吗？其次，“死徙无出乡”这一特点不外是要把农户固着在耕地上，但它会给井田制造成不少困难，例如，古代人口变动无常，井内人口增多的家将

无地可耕,人口减少的家却有地种不了。八家既不能外迁,则别井的人也不可能迁进来,这样,男婚女嫁仅限于井内八家。且不谈优生学问题,时间一长必使一井八家融为一个大家族,不成其为八家共井。又次,公田劳作必须有“田畯”一类的官吏监督才能进行,收获季节尤其如此。以一个方五十里的小国而论,也有二千五百井,也就有二千五百块公田,要多少“田畯”才能处理这种工作?再次,孟轲还提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圭田五十亩可以从公田中分配,不必管它。余夫的地二十五亩从何处取给呢?本井内已无地可分,分到井外吧,又不合“死徙无出乡”的原则。即使不考虑此原则,却要四个余夫才能构成一夫之田,三十二个余夫才能构成一井,那能同时出现三十二个余夫使之成井。即使暂时形成,一旦余夫变成正夫又将重新划井。总而言之,变动很大,井形不易稳定。最后,井田缴纳给国家的产品的百分比,孟轲说是“九一而助”或九分之一(其实,八家共耕公田百亩,其劳役与私田的比例应该是八比一)。可是他又说:“其实皆什一也”,试问 $\frac{1}{10}$ (或 $\frac{1}{8}$)怎样能等于 $\frac{1}{10}$ 呢?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两汉以来的注疏家不知有多少人为此伤脑筋,徒劳的力图弥缝这一漏洞。以上这些都说明孟轲的井田原始模式本身不仅是不可能实现的空想,而且是我国古代的一种最混乱的空想。

既是如此不合理的空想,何以在过去二千年中还不时被人们所向往呢?中国的封建经济在战国时代已开始土地自由买卖。因此,土地兼并成为经常伴随出现的土地问题。面对这一现实,广大无地农民均切盼有小土地平均分配制度之出现,甚至封建统治集团也未尝不愿意有某种大致平均的土地分配制度,以免农民流亡藉以巩固其封建统治的基础。井田制正好是先秦出现的唯一小土地平均分配空想,尽管是望梅止渴,却适应了这一期望。也由于这一井田模式本身存在不少矛盾,所以二千年来羡慕井田制的思想家都认为它不能实行于他们各自生活的世代,都只着重抓它的土地平均分配因素这一要点。此外,孟轲所宣扬的所谓井田制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亲睦生活气氛,对人们也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四、《周礼》的井田派生模式不可能是井田制

自郑康成以来,学者们均先验的肯定《周礼》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两宋以后的学者一提到井田,更多的是联系到《周礼》。因为《周礼》所谓“井田”,只须具备“九夫为井”这个条件就行,不象孟轲的井田模式那样还得具备一些其他条件。正由于《周礼》仅有“九夫为井”这句话可作为井田制的依据,除这句话本身就存在问题外,它还同《周礼》所载各种社会、经济、军事等的编组方式无不形成矛盾。过去一、二千年中探讨井田问题的学者的大部分时间都花费在解决这些矛盾上面,到今天为止仍各说不一,莫衷一是。实际上,只要认为《周礼》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这些矛盾是永远无法解决的。

(一)地官·小司徒说:“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这是全部《周礼》记载中一向被认为是最足以表现井田模式的一段。但仔细考虑一下,其中问题倒不少。首先,“九夫为井”就值得斟酌。我想郑康成可能就是因为小司徒和《考工记·匠人》有“九夫为井”这句话才将它同《孟子》与《司马法》的有关记载凑合起来,从而肯定《周礼》的土地制度为井田制。可是,按照孟轲的基本模式,其“夫”与“井”的内涵是极为明确的。即“井”必须为一方里和为田九百亩,而各“夫”或各家必须为私田百亩。而《周礼》只称“九夫为井”并未给“井”与“夫”下过明确界说。郑康成及后代学者理所当然的把二者与孟轲所谓“井”与“夫”等同起来,并未考虑到二者还可能作各种不同的解释。例如“井”,除解释为一方里而外,还可以理解为“千步而井”⑤,“二十亩为一井”⑥,不论那一种解释,都不可能形成“井田”。又如王安石的《周官新义》把“九夫为井”理解为“九夫之地所饮同井故也”,那“井”系指水井言。至于把“井”直接理解为居民点的所谓“市井”,那就根本同“井田”无关。所谓“夫”,除一夫百亩而外,《周礼》也明确指出一“夫”之地还可能是一百五十亩、二百亩或三百亩,甚至可以理解为完全与土地面积无关的按丁口纳税的单位。这一切均可以在古代文献(也包括《周礼》在内)中找到其证据,它们又都与井田基本概念相抵触。二千年来井田论者不加深思的就将《周礼》的“九夫为井”一语中的“井”与“夫”的内涵等同于孟

耦井田的“井”与“夫”，这是太轻率了。退一步言之，假使“九夫为井”真是一“夫”百亩，“井”九百亩，这是以九为基数的“井”式土地编制。如在“井”以上的编组也采九进位，岂不更合于“井”形。何以在“井”以上的编组却采四进位制？再者，一“都”之内共计1024井，系方三二里，故不论按四进位或按九进位的编组，均不可能使方五十里或方百里之国组成“井”式的方形。何以《周礼》宁愿放弃原来的“井”形编组而改采四进位制？这就不能不令人怀疑小司徒的这种按“四井为丘，四丘为甸”的编组形式，是否确是为着土地分配而设置！

(二)即以一“都”而论，必须是在土质相同的地区每家授田百亩才能使九家之地构成“井”形，全部构成方形。但《周礼》还另有按土质好坏而分配土地的两种不同的规定。如地官·大司徒有：“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又地官·遂人则规定为“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这一矛盾，学者们从汉代争论到现代，各说不一，有人说它矛盾，也有人说并不矛盾。而绝大多数则认为大司徒的规定系应用于“都鄙”即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土地，而遂人的规定则是应用于“乡遂”即距王城二百里以内之土地^⑦。现代学者中也有人抛开上述矛盾不管，只说这是实行三圃制的耕作方式。无论那一种说法，均无助于解决上述的混乱。首先，在一个不甚大的地区内其土质就可能出现差别。如按土质差别授田，这些从百亩到三百亩的田地，相互交错，不必能构成井形。即使土质大致相同，则一井中在每夫150亩时，每井只有六家，每夫三百亩时只有三家，不合于九夫为井的基本原则，如每夫二百亩时根本不成井形。再说，如在下等地地区，每家有余夫二人共应得田九百亩，则一井之田尽归一家，更失去九夫为井之意。

(三)根据小司徒所谓甸方八里和大都方八十里的规定，与传统的“成”(方十里)、“同”(方百里)封地制度不能配合。郑康成为此拼凑了一个补救办法，他在《周礼》本条注中说：“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四县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也”。此旁加“一里”或“十里”之地，占总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这些增加的地究竟用来干什么这里暂且不谈，无论如何，它绝不是用作一般耕地的所谓“井田”。郑康成的这种补救办法后代学者多奉为权威解释，如赵岐、李觚、徐光启、江永、戴东原等等大名家均宗此说。当然也有人表示反对。如金铎就曾根据《礼记·王制》和《汉书·食货志》所载认为方百里之内的山川、城郭、邑居约居三分之一，其余均为井田，因而断定郑氏所谓方百里之内只有半数不到之地为井田的说法是不合理的。^⑧

(四)《周礼》井田派生模式的沟洫系统是最有迷惑力的一个因素。试想在一个广阔的平原上，千万块井田整齐排列，各井、邑、丘、甸之间又配置有完整的沟洫系统，这是多末美妙的图景。然而这种配置有完整沟洫体系的井田模式，却较孟轲的原始模式是更为荒谬的幻想。这种模式既不可能也无必要，既浪费土地更造成困难。其混乱和荒唐程度如下：

(1)《周礼》的沟洫制度在地官·大司徒中仅提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一语，只意味沟洫在各种土地之间起着某种标志疆界的作用。遂人除又提到“皆有地域而沟渮之”外，其表述则较为明确而具体。遂人云：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眡；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这里的遂、沟、洫、浍、川是五种水道系统，径、眡、涂、道、路是五种行道系统，总称为“五沟五涂之制”。另外，《考工记·匠人》将沟洫的宽深度又作了明确的规定。如谓“广二尺、深二尺谓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16尺)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⑨至于行道系统的规模，据郑注云：“径容牛马，眡容大车(古六尺宽)，涂容乘车一轨(轨为古八尺)，道容二轨，路容三轨”。先将水道和行道系统的规模弄清楚，对下面的分析将很有帮助。这里出现的第一个问题是遂人的沟洫制度究竟是适用于距王城二百里以内的乡遂，还是适用于二百里以外的都鄙？对这一问题，历来有各种不同的解说。而主要有两种：一种说遂人的规定仅适用于乡遂，另一种认为它既适用于乡遂也适用于都鄙。照前一说法似可以免去遂人以十进位的沟洫制与小司徒以四进位的都鄙田制之间的矛盾，但是沟洫系统一经建成绝不能轻易改

动。如乡遂水道系统按十进位安排而都鄙水道系统按四进位安排，两大不同沟洫系统在二百里交界之处如何联结便成问题。遂人条最后说“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这说明遂人规定应包括都鄙在内的千里王畿而言。如果这样，以十进位的沟洫系统如何能适用于以四进位的都鄙田制呢？郑康成幻想出一个和稀泥的方案，把都鄙的田制设想为“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就变为方十里的“成”，“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就变成方百里的“同”，也成了十进位制，企图解除上述困境，仍无补于事。因为十里、百里和千里虽是十进位，而在十里、百里之内仍以四进位为主，同遂人的沟洫制无法适应。如再考虑一夫受田的亩数随土质的不同而有差异，则遂人的沟洫系统推行起来更是困难重重，总之，从《周礼》中的土地分配方式考察，其沟洫系统是不可能实行的。如肯定其沟洫系统，即不可成为井田制。

(2) 在一个方千里的王畿土地上，土地的自然状态不可能具有同一水平线，因此也就不可有顺畅流行的巨大灌溉^⑩系统的出现。另外，在方千里的大平原上，岂能无若干河川（为简化问题计且不言其山陵湖沼）奔流其间。试问如何能使这些河川改道以适应方块形的井田沟洫规划。即使可能，有无必要放弃天然的河川湖泽的灌溉作用，改行人造的沟洫。南宋学者已有人指出这种沟洫构想之不必要，^⑪那知竟有不少博学之士对它还表示羡慕或视为当然！

(3) 即使开凿沟洫系统的自然条件不成问题，以遂人较简单的沟洫制为例，应是“夫间有遂，……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浍，……万夫有川”。这样，在一个方33.3里的小国内，就应开凿广二尺深二尺长60丈的遂9000条，宽四尺深四尺长600丈的沟900条，宽八尺深八尺长600丈的洫90条，宽十六尺深十六尺长6000丈的浍9条，然后又是一条与四周的邻国共同开凿的大川。^⑫如按小司徒“四井为邑，四邑为丘”的规定，应开凿的沟洫数量比这还要复杂得多。周代一尺约合今市尺六寸，^⑬一周里约合今0.6里，则33.3周里约合今20里。一个方20里之国仅相当于今天一个很小的县。以一个县要开凿如此大小约万条的沟洫，别的技术等条件不谈，只劳动力一项恐怕就不是一百年所能完成。北宋苏洵早就指出，按照《周礼·遂人》的规划而建设沟洫道涂，就“非塞谿壑，平涧谷，夷邱陵，破坟墓，坏庐舍，徙城郭，易疆境，不可为也。纵能尽得平原广野而遂规划于中，亦当驱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粮，穷数百年专力于此不治也”。^⑭现代的沟洫式井田论者不妨也思考思考这个问题。

(4) 除沟洫外还有行道系统之所谓“五涂”。将遂人的原文和郑注结合《考工记·车人》的记载来看，则“五涂”的情况大致如下：“遂上有径”，“径”要能“容牛马”行走，当不会小于二尺；“沟上有眡”，郑注谓“眡容大车，大车是广六尺，比沟的宽度还多一半”；“洫上有涂”，郑注谓“涂容乘车一轨”，一轨为八尺与洫的宽度相等；“浍上有道”，“道”容二轨即十六尺与浍的宽度相同；“川上有路”，“路”容三轨即二十四尺，川之阔度不详。仅就此单行道而言，其占地面积已较“五沟”稍宽一点。且大车道不能仅等于车的宽度，不便车辆来往。现假定沟洫与道路所占地面相等，照上述度量计算，则沟涂应占土地约为总面积的3.54%。又上述规划并未包农民宅地在内。如假定每家宅地为注疏家们所同意的二亩半，则宅地又将占去土地总面积的2.5%。因此，以一个方百里的小国而论，按孟轲的井田模式，由于没有沟洫而宅地又在公田之内，就可以有一万井；照《周礼·遂人》的模式则须扣除百分之六多用作沟洫道路和宅地的土地，亦即只有九千三百多井的耕地。土地总面积减少6%多是个小事，问题在于方百里的耕地不可能完全构成正方形，更不用说构成“井”形。顾颉刚氏认为“十夫有沟”开不成方，即不能“径界井田”。^⑮这倒不完全对。因为“十夫有沟”和“千夫有浍”固然开不成方，但“百夫有洫”和“万夫有川”是可以开得成方的，只是不能构成井形而已。遂人的规定可以构成方形，但不能把方形就看作“井田”。有人说遂人的这一规划“在井田最发达地区中”上述类似情况的存在“是大有可为的”。^⑯这显然是把方块形的土地就当作是“井田”了。

(5) 五沟五涂之制果真实现，将给农民的生产劳动造成极大的不便。遂宽虽只二尺但长达六十丈，其上非有足以让牛马通过的桥梁若干座不可，而人畜往来田间均须通过桥梁颇为不便。四尺宽的沟，八尺宽的洫和十六尺宽的浍长达数百千丈，即使建成千、万座可通行八尺大车的桥梁，早晚迂回绕道在所难免，徒然浪费许多时间和劳力。另外，道路又仅修建在沟洫的一侧，这对那些田地分配在没有道路的一侧的农户将是一个灾难。因他们农作物的搬运必须过洫、过浍，十分不便。至于在一大

片广袤土地上,如何使上万条大小沟洫能顺畅通流而无阻塞偏枯之弊,这样水利工程,不用说在古代,对二十世纪的水利工程名家来说能否作到还是问题。

(6)以上系专就遂人的沟洫模型而言。地官·小司徒规定“九夫为井,四井为邑……”的田制,郑康成也给配上一套象《考工记·匠人》所记载的沟洫系统。这就除上述矛盾之外又增加了新的矛盾。照小司徒郑注,从一夫起到井、邑、丘、县或都之间均有沟洫围绕其间。但这种以四进位的井田模式不可能组成传统的所谓“方十里”、“方五十里”或“方百里”之国,同时也和遂人的十进位的沟洫制相抵触。于是他别出心裁的想出下面一套调和办法:即“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不论“旁加一里”或“旁加十里”土地内的农户是否按一夫百亩方式编组,他们不从事耕种而专治理沟洫这一点是肯定的。所以,以方百里之地而论,照土地总面积核计应有一万井或九万夫。但是,其中只有4093井或36864夫在种田并出田税。其余的土地上均系专事治理沟洫的人,计每一成中有36井是从“旁加一里”增加出来的,而方百里之内共有64成,故应有2304井或20736夫专事治洫工作;在“旁加十里”的土地上也就增加了3600井或32400夫专门治洫;将治洫和治洫二者的农户加起来共为5904井或53136夫。亦即治洫的占方百里总井数或总夫数的59.04%。这里就存在几个问题。其一是各甸之内计有数千条4尺宽300—600丈长的沟和数万条2尺宽100—300丈长的遂,全得由种地的井田农民自己开凿管理,不在治洫和治洫者的任务之内,这样规划,不嫌专门从耕种井田的农民的任务太重么!其二,最初开凿洫时可能需要众多的劳动力,一旦洫竣工则平日的维持疏浚工作,那里需要方百里内半数以上的五万多家人专管此事。其三,以方百里内四周所增的“十里”而论,已相当于3600井的土地面积。一丈六尺宽的洫不必要偏于方百里之四周。即使如此,其所占土地面积决不超过相当于二井之地,其余3598井之地闲着无用,这还未考虑64成中每成周围增加一里后除洫外还空闲出来的土地。总之是把方百里地的55%以上土地(扣除洫)有意闲着不用,这成什么道理?《周礼》一书中有这样的规定吗?其四,按照当时劳动生产率计算,据地官·小司徒说是“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据郑注云:“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亦即一家百亩之地基本上只够养活一家人。据《孟子·万章》所载是“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礼记·王制》所载数字完全与此相同。照小司徒规定估算每家生产的粮食所余有限,照《孟子》和《礼记》估算其平均数为每百亩产量可养七人。请问,这一万井九万夫(每夫家假定为五人)中近60%的人口的食粮从哪里来?按照小司徒规定,一个农户不见得能多出一个人的余粮。即照《孟子》的记载,除一家五口的食用粮外,可能多出两个人的余粮,这也仅足供应14745.6夫之用,①亦即在治洫的总人数中尚有38390.4夫或42.65%家的人要饿饭。这是郑康成调和《周礼》的矛盾中最荒谬的一件,居然还能使不少人相信,宁非怪事。

总而言之,自东汉以来,人们对井田制的各种理解中,沟洫制是其最不合理的、乃至极荒唐的一种。

(五)也是我们所要指出的《周礼》井田派生模式矛盾中的最后一点意见。一种土地制度,特别是作为封建经济命根子的土地制度,应该是决定封建社会内各种社会组织的支配因素,即使不作为支配因素,至少也必须同各种社会组织的形式相配合,否则这些社会组织将无法顺利推行。为了使问题简化计,我们抛开《周礼》中一夫授田若干亩的差异规定不谈,只将其中最带有井田意味的土地规划与它的各种社会编组相对比,以揭示其矛盾情况。

《周礼》关于田制的记载,一般认为与井田有关的主要有两处。一处是小司徒所谓“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九夫为井尚可算是“井”形,而一井以上的邑、丘、甸、县、都均不再是九进位而是以四进位,虽未再构成“井”形,毕竟均可以为正方形。这是《周礼》地制之所以被称作“井田”的唯一根据。另一处是遂人对五沟五涂的规定,这是以一夫为基本单位的十进位系统,它不一定构成方形,绝对不能构成“井”形。小司徒和遂人的这两个规定,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后郑便将小司徒土地制度加以改造,使甸外旁加一里,大都之外旁加十里,这才勉强和遂人的沟洫系统联系起来成为井田的派生模式。但这一模式的沟洫体系既和遂人的规定毫无共同

之处，又因在“甸”和“大都”之外各围上一大片空地，弄得小司徒的地制失去它的“井”字意味。

井田的原始模式与它的财政征课制度——“九一而助”或什一而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前代宣扬井田制的人们莫不以此税制相标榜。《周礼》载师则明确规定“甸、稍、县、都（即被认为须实行井田制地区）皆无过十二”。这显然与井田制的课税原则相抵触。

在社会基层组织方面，为了组织人民从事农业生产，遂人规定：“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鄹，五鄹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这是以一家为单位按五、五、四、五、五、五序列编组，与小司徒的“九夫为井”一开始就合不起来，以后的四进位更不必说。农民的土地分配的规定与社会生产编组不相配合，一井之夫至少要分隶两“邻”，而一“邻”之人可能来自数井，那有这样的社会编组。遂人的社会编组和它的沟洫体系也是矛盾的。“夫间有遂”无问题。“十夫有沟”就有问题，因为没有二“邻”的编组，只有五“邻”的编组，五邻为二十五家与“十夫有沟”合不起来。再下去如“四里为鄹”和“五县为遂”无问题，而“五鄹为鄙”和“五鄙为县”就不行。

四邑为丘、四丘为甸的编组，一向被认为是井田制下军赋负担的基本组织形式。《春秋》经文鲁宣十五年“初税亩”，鲁成元年“作丘甲”的注疏，大都引用《司马法》的丘甸军赋制来说明。《周礼》对军事措施问题只在小司徒中提到“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的军队编制。另外有秋官大司马中提到的军赋与劳役的来源，如所谓“上地……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可是，这些记载与小司徒的丘甸土地编制不仅缺乏必然联系，甚至还存在矛盾。总之，军事编制和社会联保均不是按“井”编组，这怎么行呢？《周礼》只在地官稍人中透露了一点情况，即“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丘”可能理解为指丘甸土地编制，“乘”即指负担的车乘之意，但语焉不详，不能肯定其确系指丘甸军赋制度。且稍人之职只有下士四人，史二人和徒十二人，如何可能掌理得了千里王畿的都鄙军赋收入。所以，郑康成及以后学者也只好引《司马法》的军赋制来注释小司徒“九夫为井”一条。但《司马法》本身也有问题。关于军赋之法，今本《司马法》已无此篇，只好引前代学者的注疏以为证。但前代各家对此有两种极不相同的说法。一说为“四邑为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⑩，照此说法则甸（64井）出一乘，县出四乘，都出十六乘，由此类推则方百里之国应有156多乘。另一种说如郑注，那是“成”（百井）出一乘，“终”（千井）出十乘，同（万井）出百乘，正好百乘之国即为方百里之国。《汉书·刑法志》所谓“乘马之法”虽未标明《司马法》，事实上把这两种矛盾说法凑在一起。其解决矛盾的办法是将方百里的一万井中扣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圃、术路”所占地共3600井。这样一来反而成了四不象。既有散居各地的山川邑居等地之存在，完整的井田制岂不被其破坏，而十进位制与四进位制的矛盾仍是无法解决的。无论如何，此说经《汉志》提出后，后代学者多视为《司马法》军赋制的正统记录。郑注所引《司马法》虽为十进位制，但在这段文字之前也曾提到丘、甸、县、都之制，事实上也和《汉志》一样是将二者凑合起来。再加上又提到沟洫制度并把这些均明确的肯定为井田制，尽管凑合本身矛盾重重，却不是徒劳的。因为小司徒的这一段丘、甸土地制是《周礼》中唯一可能被解释为井田的土地制度。为了确定《周礼》的地制是井田制，东汉以来注疏家大都绞尽脑汁的把其他与此相矛盾的土地分配方式，沟洫系统及各种社会军事设施等向小司徒的丘甸土地制靠拢。其结果是人们日益无视其相互间的矛盾而肯定其为井田制，并使这个矛盾特多的井田派生模式较孟轲的原始模式更为人们所称颂。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全部《周礼》只有“九夫为井”一语勉强可算是井田。除开我们在前面对“井”与“夫”的诸种解释而外，即使肯定其“井”为九百亩和其“夫”为百亩，这种规定也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按照井田的原始模式，土地单位的规画必须构成“井”形，这是以八家共耕公田为其前提条件，否则无必要构成“井”形。《周礼》的“井”中并无公田，即无非构成“井”不可之必要。倘使井的土制规画与其他各种社会编组能相互配合也未尝不可。可是，《周礼》所谓的井田从一“夫”起无不和它的各种社会编组、沟洫系统等等相互矛盾，有的矛盾甚至是极为荒谬的。因此人们才为它争论了二千多年，到今天还议论纷纷。但是，人们争论不休的这些矛盾都不在《周礼》土地制度本身，而是来自历来争论者的脑海之中。如果人们抛弃《周礼》田制是“井田”的先入之见，前述许多矛盾也都

不成其为矛盾了。例如,我们能勇敢的把小司徒的丘甸划分不再理解为井田,只把它看作是征调军赋的单位,则所谓夫、井、邑、丘、甸等不过是担负和保养马匹车乘的组织。它们完全可能同土地分配,沟洫系统、社会编制等等分别作不同形式的处理,各按其具体条件规划,不必强为凑合什么井田模式。这样一来,尚何矛盾之足云。《周礼》的创造者不可能不是具有相当行政知识和才能的人,何至于幼稚肤浅到连前述那些极显明的矛盾都不发现。唯一可能的结论是《周礼》的创作者根本就不曾把井田制作为理想中土地制度。

- ① “五亩之宅,百亩之田”两见于《孟子》梁惠王上一见于尽心上。“井地”见于《孟子》滕文公上。
-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29页。
- ③ 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谈井田制时也未引证《周礼》,主要是那时的《周礼》尚未被较广泛的重视。
- ④ 一般是将《孟子》的“其中为公田”一语理解为“公田”,是在八家私田的中心。这样的构想使这一原始模式更缺乏可行性。清代乾嘉学者金锺在其《求古录礼说》中指出“公田不必正居其中”,企图为孟轲模式解除一些困难。但这样的辩解仍起不了多大的作用。因为这样做,最多只可能把四井的公田结合在一起使居于一邑(四井为邑)之田的中央,不可能再扩大。这样,以一个方百里之国而论,在收获繁忙季节,仍有二千五百块分散的公田需要派人监视其收获情况。一个百里小国不可能任用这许多的小田官。
- ⑤ 《大戴记·王言》:“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
- ⑥ 《太平御览》卷191,引《风俗通》。
- ⑦ 但有人说距王城100—200里的“六遂”即一向所称的“野”就实行井田制。南宋叶适,现代学者蒙文通、杨向奎也同意此说。
- ⑧ 金锺:《求古录礼说·井田考》卷十四。小司徒的这一段文字引起了许多不同的意见。孙贻让在其《周礼正义》本条注下,引证历来各家之说,杂以己见,共注了一万五、六千字,问题仍未弄清楚。
- ⑨ 撇开田制问题,单从沟洫制考察,遂人的制度与匠人的制度,也不是不相同的。遂人规定是“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浍”和“万夫有川”。匠人的规定是井(即九夫)间有沟,成(即900夫)间有洫,同(90000夫)间有浍,二者根本不是一回事。
- ⑩ 关于沟洫的作用,自郑康成以来多以为它的作用在“除水害”,非为灌溉之用。清程瑶田在其《沟洫疆理小记》中力持郑说,并谓“后世引水以溉田,此为沟洫之变法”云云。这些均系书生之见。华北平原降雨量不大,如沟洫仅为排水,每年能有几天可以使用。倘久不使用,必然断塞荒废。也正因为降雨量少,引水灌溉才成为必要。水流如畅通,必要时亦可发生排水作用。但这仅就小面积而言,如为方百里或方千里的井田沟洫系统是否有必要和可能,则为另一问题。
- ⑪ 叶适指出:“夫畎遂沟洫,……望之而可观。而得粟之多寡则无异于后世耳。大陂长堰,因山为源,钟固流潦,因时决之,法简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不在乎田之必为井不为井也。”(《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下)
- ⑫ 沟洫的宽度及深度见《周礼·遂人》郑注及《考工记·匠人》。二者稍有出入,但关系不大。长度系笔者记算出来的。至于沟洫的数目,苏洵说是“为川一,为浍九,为洫百,为沟千,为遂万”(见《嘉祐集》卷五,田制),其中沟洫的数字和笔者算法稍有不同。苏氏的计算不一定正确。因为不论是遂、沟、洫或浍,其起数必须为九,故总数不可能是百、千、万。
- ⑬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谓周尺等于今市尺0.5973。“里”则周里与今里均为180丈。因周尺较短,故一周里约合今0.6里。又《嘉祐集·田制》称“万夫之地,盖三十二里有半”也不对,应为33.33周里。
- ⑭ 苏洵:《嘉祐集》卷五,田制。
- ⑮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文史》第六辑,第32页)。
- ⑯ 赵俣生:《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第82页,又原文将“遂人”写作“大司徒”是笔误。
- ⑰ 计算如下:种田农户36864夫,家余二人之粮,可供73728人之用,以一家五口计即为14745.6夫。
- ⑱ 见《诗经·小雅·信南山》孔疏引《左传》成元年服虔注。服虔为东汉后期人与郑玄同时代。

(未完待续)



广州市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情况的调查

王 若 陆卓森 章岳云 邓启豪

在党的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精神指引下，个体工商业户如雨后春笋般在广州恢复和发展起来了。沉寂了十多年的大街小巷又响起了摊贩们的叫卖声，珠江两岸又飘起了人们已多年闻不到的艇仔粥、鱼生粥的香气，冷落了十多年的市场加进了一股新的活力。数千计的个体工商业户和社会闲散人员，找到了职业，有的还逐步富裕了起来。对这一切应该怎么看？有人说好，但也有人说不很好。为了研究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所提出来的这些问题，探讨它在现阶段的性质和作用，现将我们在去年下半年对市属各区的调查，报告如下：

一、三起两落的深刻教训

在解放后的三十年的时间里，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广州市的个体经济经历着发展、限制、打击、消灭、恢复、发展的曲折起落过程。其教训是深刻的。

1. 三大改造以前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1950年，广州有个体工商业户106,786人，占工商业总人数的42.65%，其中个体手工业为31,459人，占工业的总人数的28.06%，个体商业75,327人，占商业总人数54.48%。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由于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客观上的需要，但更主要的是我们党在当时对个体工商业户采取了正确的政策，所以，在这个阶段，个体工商业户逐年都有所发展。到1955年，全市个体工商业户人数每年增长的情况是：

年度	工商业总人数（包括个体工商业户）	个体工商业户		个体手工业		个体商业	
		人 数	占工商业总人数%	人 数	占工业总人数%	人 数	占商业总人数%
1950	250,867	106,786	42.65	31,459	28.06	75,327	54.48
1951	274,957	117,724	42.82	40,700	31.28	77,024	53.17
1952	282,040	127,869	45.34	44,099	33.93	83,770	55.08
1953	323,409	155,963	47.78	60,542	37.54	95,421	57.78
1954	367,074	175,280	47.75	71,592	38.77	103,688	56.83
1955	367,215	182,802	49.78	74,605	38.38	108,197	62.6

2. 1956—1960年个体工商业户的情况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绝大多数的个体工商业户，除少部分实行公私合营外，一般地都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组。因此，这一年个体工商业户只剩下36,462人，占工商业总人数356,047人的10.24%，其中个体手工业15,092人，占工业总人数的6.75%，个体商业21,370人，占商业总人数的16.12%。1958年“大跃进”，对个体经济再一次进行清理整顿，相当多的人被吸收到合作商店、合作组。还有一部分个体工商户被动员上山下乡了。因而，个体商业人数由1957年的31,052人下降为2,447人，仅占商业总人数的2.37%。个体工商业户的急剧下降，给群众的生活带来了很多不便。

3. 1961—1965年个体工商业户的情况

在这期间，对个体工商业户放宽了限制，允许已经并入国营、集体企业的个体工商户退出来，发给牌照自行经营，全市的个体工商户因而又重新得到发展。到1963年，个体工商业户已增至15,969人，其中个体商业户10,042人，较1958年增加了七千多人。个体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市场经济也逐步活跃，人民的生活也较前丰富很多。

4. 在十年浩劫期间个体工商业户的情况

在十年浩劫中，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广东的代理人打着“战备疏散”、“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旗号，对广州市的工商业进行了一次史无前例的大推残。刚刚得到恢复的个体经济首当其冲几乎被扫得精光，有的区甚至连一户个体工商户也没有。他们的营业牌照一下子被吊销，致使他们有一部分人生活无着落，靠社会救济。

5. 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业户发展情况

从1979年8月开始，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我市的个体经济又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去年以来，在党中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指导下，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较快。截至去年底止，已登记发证个体户共9,798户，从业人员11,985人，资金额1,041,095元，以行业来分，饮食业、商业、修配业从业人员较多。详见下表：

(资金额单位：元)

行 业	项 目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额	备 注
总 计		9,798	11,985	1,041,095	
饮 食 业		2,983	3,842	245,204	
商 业		2,483	2,933	248,437	
服 务 业		1,391	1,536	147,915	
修 配 业		1,729	2,016	183,972	
手 工 业		1,179	1,567	208,712	
服 装 业		291	314	26,465	
运 输 业		2	3	2,000	
建筑修缮业		31	38	4,765	这表不包括市属六个县

这些个体工商业户不需要很多投资就很快地发展起来了，它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一起，共同组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对于促进商品流通、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生活增长的需要起着积极的作用。

二、不可低估的作用

第一、填空、补缺，方便群众，繁荣市场

在三大改造前，广州市的商业网点比较多，平均每一百个居民中就有商业网点四个半，服务人员十人。在这阶段，市民生活堪称方便，市场经济也较繁荣。但经过三大改造，特别是经过“文革”的浩劫，全市的商业网点大量被并裁，个体工商业户被迫歇业。1979年与1956年比较，平均每百个居民拥有商业网点由四个半下降为零点四个，商业服务人员由十人下降为四点四人。商业、服务网点和从业人员的大量减少，使有的街出现了十里长街无商店，原来繁荣的街区变得冷冷清清。这种状况给全市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现在全市恢复发展个体商业网点九千多个，弥补了国营和集体商业网点的严重不足。其中起作用比较明显的是个体饮食业，它的恢复和发展，使长期存在的“食饭难”“食早餐更难”的矛盾有了缓和。

“食饭难”、“食早餐更难”，原因就是饮食业的网点并没有随着市区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增加。据统计，1957年全广州市有各类饮食店五千一百三十一户，到1977年，却下降到五百二十三户，每年递减二百三十多户。但在这期间广州市区的人口却从不足一百万上升到二百余万，过往人口和来往广州的华侨、港澳同胞也急剧地增加，1979年进出广州的国内外旅客就达一千一百二十七万多人次，其中外宾、华侨、港澳同胞为二百八十三万多人次。这样反比例的发展，造成了广州“食饭难”、“食早餐更难”的紧张局面。人们在抱怨说“食在广州”已成了过去。三中全会之后，个体商业户一下子就办起了二千九百多个饮食摊档，对解决“食饭难”的问题起了很大的作用。近十多年来已在市场上绝迹了的传统小食品陆续地出现，艇仔粥、及第粥、生滚鱼片粥、干炒牛河、松糕、油器、炸春卷、炸粽、煎萝卜糕、煲仔饭、炒田螺，等等，品种多样、丰富多彩，既有花上五、六分钱一碗的可口濠粉，也有七、八元一斤的美味的“太爷鸡”。这些个体饮食摊档的出现和市民喜爱的传统食品的恢复，不但满足了广大居民生活需要，而且也为来往广州的旅客、外宾所欢迎。

众多的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缓和了“穿衣难”、“修补难”这两个矛盾。所谓“穿衣难”，主要是指做衣服难。过去由于车缝店少，在国营服装店做一件衣服，快的要二十多天或一个月，迟的要等三四个月甚至要等上半年才能起货。现在恢复和发展了个体车缝户四百三十七户，一千二百八十六人，做衣服难的局面便有好转。再如修补市民日常的生活用具，过去不少网点被撤销，大多数合并，造成同人民生活的需要很不适应。以自行车修理为例，全市居民拥有自行车数量在近十多年来急剧增加，但过去全市的自行

车修理点不断减少，最少的时候只剩下数十档。车坏了，求修无门。自1979年以来，全市的个体修补业已恢复和发展一千七百多户，其中有自行车修理点档二百多个，修自行车难的问题才基本解决。

第二、广开就业门路，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我国人口多，经济落后，每年都有大量待业青年需要安排就业。广州在1980年要安排就业的青年有18万2千人，1981年待安排的约12万3千人。在当前条件下，单靠国营和集体企业是安排不下的，这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就会不利社会的安定团结。但随着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已为解决这部分人的就业打开了宽广的大门。在1980年发展的六千九百六十六名个体户从业人员中，就有知青二千七百三十五人，占总从业人数的百分之四十；其余的是长期待业的社会闲散劳动力，计三千九百一十七人，占总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六；退休职工二百九十二人，占总从业人数的百分之四。这些社会闲散劳动力和待业青年，从事个体工商业之后，有了比较固定的职业，生活逐步好转，不再依靠国家救济，也不再在社会上闲荡。例如：龙津东路的陈玉兰、叶健开夫妇，自幼随父辈经营甜品，有一手好手艺，在“文革”期间由于被吊销了营业牌照，一家九口的生活从此走向了困境，他俩为了生计，和孩子一起，每天分头去市内街道、茶楼、饭店门口兜售从农村采购来的农副产品，典当香港亲友馈赠的衣物。为此，常被没收摆卖的商品、现款和工具，有时甚至被拘留。自从他们重新领了经营甜品店的执照，连同三个待业的子女全部从业。由于制作出来的甜品有传统特色，生意兴旺，营业额每月上升，从开始时的六、七百元上升到去年末的二千多元，除成本费用及税款外，全家每月净收入有四、五百元，从业人员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约70—80元。全家的生活迅速得到了改善。随着就业的门路放宽，也使原来一些受生活所迫而走上了邪路的人，找到了职业和收入，从而改邪归正。

第三、有利于发挥特长、恢复和继承传统工艺和传统食品的生产

有些具有制作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传统食品的手工艺技术的人，他们不愿公开，宁愿领个牌照，在自己的住宅里开业谋生。“文革”期间，这些人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现在允许他们开业，发挥他们的专长，不仅有利于恢复和继承传统的地方工艺品和小食品生产应市，并且对于满足社会需要，解决这部分人的生活困难，都是有好处的。如：具有车缝特长的陈昌兴，他和爱人是有名的个体裁缝，精工缝绣女服。“文革”期间，执照被吊销，好手艺不能发挥。1979年3月，他重新领到营业执照，和自己的两个儿女在家里办起“昌兴服装店”，专营女服绣花衫，每月营业额约达一千五百多元。由于他们手工精巧，缝制出来的女服新颖大方，很受青年妇女的欢迎。

又如在制作传统食品方面，有烧卤制作经验的个体户的恢复，使几乎绝迹的烧卤食品又重新上市。这里有驰名省港的周生记的“太爷鸡”，1979年7月设档开业，一时名声大噪，顾客盈门，开业的头一个月的营业额就高达七千多元。

第四、促进国营、集体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的出现不但活跃了市场，方便了广大市民生活的需要，弥补了国营经济的不足，而且也促进了国营和集体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过去，一些国营和集体的工商企业，由于独家经营有“皇帝女不愁嫁”的思想，因此经营品种单调、产品质量差、营业时间短、服务作风恶劣。现在全市有九千多户个体工商业户恢复和发展起来了，与他们在经营管理、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竞争了。个体户以他的产品手工的精致多样、起货的快捷，或食品的优质、味美、经济实惠和环境的优雅、服务的热情而招来了大批顾客，相形之下，一些国营、集体企业就显得门庭日益冷落了，迫使他们不得不考虑改善经营管理和改进作风问题。如黄埔区鱼珠、大沙地两地，拥有近十万居民，但在过去，两地各只有国营烧腊档一间，经营品种十分单调，只卖肥烧肉，偶尔有点烧排骨、叉烧供应，也少得可怜，不熟悉的人很难买到，而且每天只营业四五个小时，到上午十点钟就关门。自1979年以来，这个区的工商局发出九户个体烧腊营业执照后，一批个体烧腊摊档出现，他们的烧腊制品，质优味美，随到随买，群众称便，对比之下，国营烧腊店就处于被动地位。这才使他们不得不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品种，延长服务时间，改善经营管理。类此的事例是很多的，在此也不一一举例了。

三、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一、管理体制未能适应城镇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

目前对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基本上是按行政系统而不是按经济系统来管理，把个体经济划归街道生活服务站管理。这种管理形式是不适宜的。“文革”前，个体工商业户有自己的“摊联会”组织，并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这对个体工商业户的业务安排、货源供应、价格管理和端正经营作风的教育，起到好的作用。现在对个体户的管理，涉及到工商、税务、街道、公安、财贸、城建、卫生等许多部门，但都从各自的角度来管，往往互相扯皮，没有一个专门职能机构对个体户的发展进行通盘规划，实行统一管理领导，导致管理工作的混乱现象。再是，现有的管理干部量少质弱。目前，不少街的生活服务联社只有一、二人负责个体户工作，而且他们熟识业务的不多，所以只能忙于办理新户申请和收管理费，谈不上进行管理。因此，要使个体工商户能够有条不紊地恢复和发展，完善管理体制，充实管理机构，是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二、税收和各种费用的管理混乱

从去年开始，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十四级累进所得税（最高税率为62%），按各行业的特点，分别提高征税起征点，相对降低所得税带征率（最高为20%），从而减轻个体户的负担。但当前个体户的营业额是以报为准，没有严格的检查核实制度，因而普遍存在少报营业额，漏税现象比较严重，据反映，个体户少报的营业额一般达50%左右，有的竟达70—80%。但另一方面却存在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没收的现象，有些街道任意提高收取管理费标准，按规定各不同行业交纳的管理费分别为1—5%，但有的街道征收的

管理费却高达20—30%，比税收还高。有的还以各种借口，对个体户进行罚款，甚至对货物或牌照乱加没收。这不但加重了个体户的负担，同时也给某些人有混水摸鱼的机会。所以必须建立一个严格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第三、对个体户设档的地点没有统一的规划

解决设档地点是发展个体户的一个必要前提，目前由于没有统一的规划，申请设档不但手续烦琐，而且获准较难，造成了地点和发展个体户需要的矛盾。

第四、对无牌摊贩管理不力，造成同有牌摊贩发生矛盾

由于目前存在较多的待业和流入本市的人员，加上管理工作跟不上，无牌摊贩近日来有明显增多，他们利用不定点、不必交纳税收、费用的有利条件，到处流动摆卖，同有牌摊贩争地盘，抢生意，不少人还钻管理工作薄弱的空子，大搞炒买炒卖，投机倒把，大赚其钱，影响有牌摊贩的正常经营。同时由于他们乱设摊档，严重地影响市容整洁，妨碍交通秩序。

第五、若干具体政策问题有待研究解决

有些人提出与港商合资经营，以及雇请工人等等，这些都是涉及政策性的新问题，能与否，必须及早从政策上明确规定下来。

以上种种之所以存在，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思想上对城镇个体经济还存在着模糊的认识。现在有的同志还没有把城镇个体经济看作是现阶段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形式，而只把恢复、发展个体户当作只是解决当前某些实际困难的临时措施，亦即是为解决一部分就业有困难的群众的生活问题而实行的一种权宜之计。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三十年来我国城镇的个体经济的发展之所以几经折腾，正是由于这些错误的思想影响所引起的。须知，建国以来，我国生产力虽有相当的发展，但目前社会生产力的水平还不高，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在商业、服务业等方面，基本上仍是处于手工劳动的状态。因此，允许城镇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的发展，这正是反映了我国当前生产力多层次水平的要求。同时，就是在将来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而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同样是有存在之必要的。因为个体经济从事的主要是服务、修理、小手工业、小商品贩卖等业务，它同人民生活联系很紧，但它又是属于整个社会经济的末梢，不可能全部被机械生产所代替，国营企业是难以全部触及和包下来的，企图过早地取消它，就必然影响生产的发展，同时必将给群众的经济生活带来麻烦。因此，必须在思想上、理论上认识个体经济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从而促进它健康地发展，使它更好地为整个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



革命的“退却”与前进

——读《论粮食税》札记

梁 国 杰

重读列宁的《论粮食税》及前后几篇文章，深有感受，觉得它对于肃清“左”的影响，进一步理解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特别是关于农村的经济政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1921年苏共在列宁领导下，实行“新经济政策”，用征收“粮食税”代替“战时共产主义”的“余粮收集制”。这对当时苏联来说，是党在方针政策上的一次急转弯。这一急转弯，使不少党员和干部产生疑虑和意见，为什么要这样改变？这样改变对不对？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列宁列举了大量的事实，作了深刻的理论分析。

1918年，由于经济的破坏，极度贫困和战争所迫，刚建立起来的苏维埃共和国，不得不采用了特殊的“战时共产主义”体制，实行“余粮收集制”的政策，在农村强制地从农民手里拿走了全部余粮，甚至有的还是农民的一部分口粮。当然，这个政策的采用，支援了革命战争，供给了城市和工人的粮食，对于解决当时在军事上和经济上的困难，是必要的。但是这种经济政策到1921年，暴露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在经济上它造成农业生产率极低，使当年农业生产还远远不及十月革命前的水平，并且由于粮食和燃料缺乏，城市工厂不能开工。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一个危机，不仅引起了相当一部分农民的不满，而且引起工人的不满。事情十分明显，“战时共产主义”和“余粮收集制”的经济体制和政策，已经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并已威胁到工农的联盟。

列宁非常清楚地看到，“余粮收集制”就是产品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甚至是对农民的剥夺。所以他指出：“战时共产主义是战争和经济破坏迫使我们实行的。它不是也不能是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列宁选集》4卷，第517页）过了不到半年，即1921年10月14日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列宁又指出：“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

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的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列宁选集》4卷第571页）

改正错误必须有正确的政策，而正确的政策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然而俄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如何，应确定怎么样的体制和政策才是正确呢？列宁经过反复的调查研究后指出：俄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各种经济成份从宗法式经济到社会主义经济，呈现出五个层次的阶梯，其中个体小农经济又占统治优势。在这样的国家里，“粮食税”，“是从……‘战时共产主义’，进到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一种过渡形式。而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又是从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的特点的社会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列宁选集》4卷第516页）实行“粮食税”政策是与自由贸易相联系，这就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也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只有这种政策才是广大农民可以接受的政策，也就是在千百万小农存在的条件下唯一正确的政策。

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往往有不少人总是自觉和不自觉地从“左”的情绪出发观察问题，他们离开本国的基本国情，急于求成，以为生产关系越大越公越先进，经济体制越集中、政策越过激就越革命，有进无退，企图一步就跨入共产主义。在俄国当时就有人这样认为既然这种跑在生产水平前头的经济体制和政策已经实行起来了，为了早日实现共产主义，为什么不用加速发展落后的生产力来赶上先进的生产关系的办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呢？这当然是一种自欺欺人之谈，既然一种经济体制和政策已经在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如果继续保持它，岂不是保持它继续破坏生产力吗？又怎么可以使落后的生产力

赶上先进的生产关系呢？这种借口“早日实现共产主义”而不顾客观实际的观点，显然是一种误国的观点，列宁非常严厉地说：“试图完全禁止、堵塞一切私人的非国营的交换的发展，即商业的发展，即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在有千百万小生产存在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一个政党要是试行这样的政策，那它就是愚蠢，就是自杀。……错误是用不着隐瞒的，有些共产党员正陷入了这样的政策，而在‘思想、言论和行动’上犯了错误。我们要努力纠正这些错误。……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列宁选集》4卷第519页）

用“新经济政策”和“粮食税”代替“战时共产主义”和“余粮收集制”是前进还是倒退呢？当时苏联国内外都有一些自称革命的资产阶级应声虫起来鼓噪，说什么“布尔什维克后退了，退向资本主义了”，等等。的确，列宁曾把采用“新经济政策”和“粮食税”政策称为“退却”。但这是革命的“退却”，根本不是向资本主义的倒退。其实这种革命的“退却”，就是革命的前进。因为，衡量一种经济体制或经济政策是前进还是倒退，标准不在名堂上那个更革命，而在于那个更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当“战时共产主义”的体制和政策，离开生产力水平太远了，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时，如果没有改变这种体制和政策的革命“退却”，就不可能有革命的前进。事实证明，实行“粮食税”政策大大促进了当时苏联生产的发展。在“粮食税”政策实行之后一年，农民不仅战胜了饥荒，而且苏维埃政权不用任何强迫手段，就得到农民缴交的许多粮食

税，农村经济生活迅速地活跃起来，工农联盟也紧密起来，无产阶级专政也巩固了起来。社会主义的苏联是前进了，而不是后退了，广大工农热烈欢迎这种推动社会前进的政策。

历史常常有惊人的相似，苏共当时碰到的一切，我们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程度上也都碰到过，甚至今天还在经历着列宁当时经历过的考验中。长期以来，我国在农业所有制和分配制度上都存在“左”的倾向，不顾国情，企图用“速成法”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认为劳动组织越大越好，生产关系越公越好，搞“穷过渡”“大拉平”等等，这就和我国农业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很不适应，造成对生产力发展的破坏，使农业生产发展极慢，有时甚至完全不发展或倒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克服“左”的影响，制定了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农村经济政策，对我国工农业采取多种所有制、产品分配和管理形式，使它与我国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这实际上也是用革命的“退却”，以求革命的前进。两年多以来的事实证明，工业在调整中前进，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农村经济大大活跃起来，农民生活也有很大提高。但是我们队伍中有些人却始终惊疑不定，甚至有所抵触。他们总是从“左”的习惯出发，迷恋着所谓“先进的体制和政策”，以为这才叫革命。其实这是把障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和政策视为革命，而把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的体制和政策视为倒退。为了肃清这些“左”的影响，当前认真读读列宁的《论粮食税》是十分必要的。



“长句”仅指七言古诗吗？

金 韦

翻开唐宋人的诗集，常会碰到“长句”这个词。《辞源》解释说：“唐人以七言古诗为长句。”《辞海》亦云：“长句：谓七言古诗，唐人惯称之。”日人编撰的《大汉和辞典》亦沿用此说。（按：新版《辞海》无“长句”一条。）证之以洪亮吉《北江诗话》卷一：“杜工部诗：‘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足见长句最难，非有十分力量十分学问者不能作也。即以唐而论，以长句擅场者，李、杜、韩而外，亦惟高、岑、王、李四家耳。”据此，则长句是七古的别称，似已无可怀疑。

但其实，这解释是不完备的。试以白居易诗为例：《和钱员外答卢员外〈早春独游曲江见寄〉长句》、《舒员外游香山寺，数日不归，兼辱尺书，大夸胜事。时正值坐衙虑囚之际，走笔题长句以赠之》等，确为七言古诗，但《元微之除浙东观察使，喜得杭、越邻州，先赠长句》、《闻行简恩赐章服，喜成长句寄之》、《和令狐相公寄刘郎中兼示长句》等，却都是格律谨严的七言律诗。杜牧诗集更为明显，凡题作“长句”的，全是七言律诗，无一例外，（其中《东兵长句十韵》为排律）共十三题十九首之多。在其他诗集中例子尚多，不尽举。可见，“长句”的正确解释，应是：“指七言古诗、七言律诗。”

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问题

——来稿摘登——

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

时培真

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资本论》第一卷第243～244页）马克思在这里确切地说明了剩余价值的实质，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并且指出使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区别开来的，不是有没有剩余劳动，生不生产剩余价值，而是占有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形式。剩余劳动及剩余价值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经济条件，没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人类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就无从谈起。

剩余劳动作为一般经济范畴，是和必要劳动相对而言的。必要劳动泛指劳动者全部劳动中用来满足本人及其家庭生活需要所耗费的劳动。剩余劳动即是劳动者全部劳动中除掉满足本人及其家庭生活需要所耗费的劳动的剩余部分。其他任何意义上的解释都是违背马克思原理的。剩余劳动是当生产力发展到劳动者提供的产品不但能满足自身生产和再生产需要，而且可以提供剩余时便产生，它一旦出现，即成为永恒的范畴，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在生产者的全部劳动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剩余劳动始终是生产者工作日的一部分，这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而且是任何社会分工所要求的。

剩余价值作为剩余劳动的物化形态，伴同剩余劳动的产生而产生，随同剩余劳动的存在而存在。剩余劳动及其剩余价值，并非是资本主义的产物，亦非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确是理解全部资本主义生产实质的钥匙。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的结论，没有理由把剩余价值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等同起来，把马克思用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范畴，当作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同样，也没有理由把生产不生产剩余价值作为区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标志。

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区别不在于生产不生产剩余价值，而在于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为谁占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价值被生产资料的垄断者资本家无偿占有。以雇佣劳动的形式，无偿占有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这是资本主义的特性。生产剩余价值并非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剩余价值是为国家为集体，为自己。同是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价值，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一是被少数剥削者无偿占有，一是归劳动者自己享有，这是问题的实质。消灭资本主义，就是消灭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制度，并不是要消灭剩余价值生产。

社会主义没有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

曾 明

大家知道，经济范畴是生产关系的理论概括，不同的经济范畴，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或反映生产关系的不同方面。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经济范畴是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的，虽然它有例如商品、社会分工等共有经济范畴，但在各种生产方式中，都有它自己特殊的经济范畴。因此，既不能把各个社会共有的经济范畴作为某个社会的特殊经济范畴，也不能把某个社会的特殊经济范畴作为各个社会共有的经济范畴。

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劳动创造的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很明显，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它所反映的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其本质就是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所以，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具有价值，才能有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剩余价值的范畴。如果劳动力不是商品，劳动力不具有价值，则何来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剩余价值范畴是以劳动力变成商品为前提的。劳动力成为商品既然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而剩余价值就应毫无疑问也是资本主义的特有。

马克思曾明确地说：“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资本主义——引者注）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资本论》第1卷第879页）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生产剩余价值既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也就是说，它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产生，也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发生作用。可见，剩余价值这范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经济范畴，而不是其他生产方式所共有的经济范畴。

不错，马克思认为：“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但是不能由此而认为既有“一般剩余劳动”就有“一般剩余价值”。作为“一般剩余劳动”，历史上早就存在，它在原始社会已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直到共产主义社会，都是不断发展的。作为剩余价值则是资本主义才有。马克思仅是把剩余劳动看作是各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而从来没有认为“一般剩余价值”是各个社会的始终必要。实际上，并没有“一般剩余价值”这个范畴，把剩余价值说成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并由此而推论出一个“一般剩余价值”的概念来，这是欠妥的。当然“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然而价值是商品生产的范畴，没有商品生产，人类劳动就不会凝结为价值，人类的剩余劳动，更加不会凝结为剩余价值。纵使在商品生产中，也不是凡有剩余劳动就凝结为剩余价值。这因为剩余价值不是一般商品经济范畴，而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范畴。在小商品经济中，小商品生产者不是没有剩余劳动，而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就没有凝结为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不管是剩余的还是必要的，只能形成其商品的价值而已。当其商品价值实现后的分配，也不外是一部分用来换取再生产的原材料，一部分用来维持小商品生产者生活及家庭的需要，还有一些，则是他的后备或积累。但这些后备或积累，对小商品生产者来说，都是其必要的价值，而不是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仍然是商品经济，而且是“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但剩余劳动并不因为商品生产是扩大的而凝结为剩余价值。为什么？第一，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已经消灭，剩余劳动凝结而成的价值，已不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而是为自己和社会所占有的新增的价值。第二，劳动力已不是商品，没有存在所谓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按劳分配是根据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分配，劳动者得到的份额，从价值形态来看，不是所谓的“必要价值”，而是作了必要的社会扣除外，其劳动应得的价值。第三，从商品经济角度来看，商品价值的构成是 $C + V + M$ 三个部分。 C 和 V 不论是对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是指生产

资料的价值和工人的工资，M都是指新增加价值部分。但M这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完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余额，它是价值的增殖即剩余价值。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M只是新增加的价值而已。它既不是完全无偿地被资本家占有，也不是完全为自己的社会所有，M其中一部分要用来提高工资，改善工人生活，直接满足工人消费的必要，而只有其中另一部分才用于积累和社会其他需要。因此，不能把社会主义的新增价值简单地称为剩余价值。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工人，其剩余劳动的凝结，不是所谓的剩余价值，而是为自己和为社会的新增加的价值。社会主义是没有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的。

在目前的讨论中，有人常引用马克思说的“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资本论》第一卷第243—244页）他们以此为根据，说历史上各社会形态都有剩余劳动，从而都有剩余价值。其实，这是曲解了马克思的意思。马克思在这里分明是揭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实体是剩余劳动力，而不是把各社会剩余劳动说成是剩余价值，而且马克思还特别指明，榨取剩余价值是榨取剩余劳动的一种形式，正因这种形式，才使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同样，也正因为这种形式而区别于社会主义社会。

这不是说社会主义没有M这部分，而是M这部分不表现为剩余价值这种形式。马克思说：“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223页）很清楚，马克思把价值的增殖看作是资本主义，而把价值的形成看是一般的商品生产。之所以认为资本主义是价值增殖，就是因为资本家预付资本之后，不参加劳动，靠资本这个价值带来的新增加价值，所以是资本价值的增殖，即剩余价值。一般的商品生产也有新增加的价值，但它是靠自己劳动而来的，因而只能说是价值的形成，不是价值的增殖，不是剩余价值。社会主义这部分价值也是靠工人劳动而来的，因而新增加的价值也是价值的形成，不是价值的增殖，不是剩余价值。一句话，资本家靠价值去增殖，社会主义是靠劳动去增加价值，而不是靠价值去增殖，卓炯同志文中把价值增殖说成是扩大商品生产形式的特点，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所共有。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所以，认为剩余劳动是各社会共有经济范畴，因而剩余价值也是共有的经济范畴，甚至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显然是根据不足的。

广东举行中共党史学术讨论会

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同时成立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和广东历史学会于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联合召开党史学术讨论会。我省的党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近两百人参加了讨论会并提交党史论文二十篇，党史人物传记十三篇。讨论会期间，主要就党的“八大”的历史功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意义及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作了重点发言和讨论。大会还结合广东地方党史的研究，对广东共产党小组成立的时间问题展开讨论。党史人物传记则着重讨论有关编写在我党历史上曾经在广东从事革命活动的人物的传记的编写问题。省委书记王德、常委杨应彬、陈越平和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大会。

讨论会期间，还正式成立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学会选举尹林平同志任名誉会长，郑星燕同志为会长，张江明、温锦华、李又华、张华明、赖仲元、饶璜湘、黄焕秋、林川、黄其江、刘志远、金应熙任副会长。学会下设中共党史研究会和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在学会统一领导下，进行活动。

（思 彬）

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

——略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色

刘 嶄

回顾我党六十年来的斗争历程，很自然地想起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革命具体实践中的运用和发展。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毛泽东思想的基础，是哲学。正是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科学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观察、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思想武器，以极高的理论修养和极大的理论勇气，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结合起来，敢于抛弃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中某些不适合中国实际的个别结论，创造性地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中没有解决的新问题，提出了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科学理论，形成了科学的毛泽东思想，引导中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英勇奋斗，前仆后继，取得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

毛泽东同志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方法，分析、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过程中，还总结了实际工作的经验，提出一系列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留给了我们一份极为宝贵的理论财富。在纪念我党建党六十周年的日子里，仅就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色，谈一些认识，以志纪念。

一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毛泽东同志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的过程中，跟经验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教条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奉为教条，脱离实际，脱离中国国情，引用本本上的只言片语，生搬硬套。这是一种反科学的主观主义的方法。毛泽东同志说，这些同志“只会片面地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个别词句，而不会运用他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具体地研究中国的现状和中国的历史，具体地分析中国革命问题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同志还指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书本上的某些个别字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似乎只要得了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地包医百病。这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整顿党的作风》）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呢？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

义、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也是无产阶级的科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因而是有效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比喻为“矢”，比喻为“望远镜”、“显微镜”，主张“有的放矢”，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根“矢”，去射中国革命之“的”。既反对“无的放矢”的态度，又反对古董鉴赏家那种只是在嘴上赞好的态度。毛泽东同志正是掌握和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逐步认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规律，提出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科学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然，像毛泽东同志那样提出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科学理论，还离不开毛泽东同志个人卓越的才能、智慧以及毅力，离不开他的丰富阅历和渊博学识，离不开党和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但是，如果没有或者没有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不可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因而，也就没有毛泽东思想。这也是不可否认的。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方法论的重要意义，所以，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把它作为一种科学方法。

毛泽东同志说：“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矛盾论》）又说：“我们要求把辩证法逐步推广，要求大家逐步地学会使用辩证法这个科学方法。”（《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他还号召：“让哲学从哲学家们的课堂上和本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他后来概括为：“哲学就是认识论”。这里说的“认识论”，是最广义的认识论，即方法论。这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是一致的，一脉相承的。马克思就认为，无产阶级要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他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列宁也把哲学看成是无产阶级的“伟大的认识工具”，他说：“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在此基础上还有了进一步的发挥。

二

毛泽东同志在为纪念中国共产党二十八周年而作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总结中国民主革命胜利的基本经验时指出：“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正是用无产阶级世界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从而提出我国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的。现在，让我们重温一下，毛泽东同志怎样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武器，提出几个科学的革命理论，是很有益处的。

只有认识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才能指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而要认识中国革命发展规律，首先就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即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这是研究中国革命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以农民为主要群众，地广人众，经济落后，情况极复杂，斗争极困难。这就是中国的基本实际。毛泽东同志正确地指出，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这就是现时中国社会的性质，这就是现时中国的国情”。“这就是现时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在中国从事革命的一切党派，一切人们，谁不懂得这个历史特点，谁就不能指导这个革命和进行这个革命到胜利，谁就会被人民抛弃，变为向隅而泣的可怜虫。”（《新民主主义论》）刘少奇同志在一九四五年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讲到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时，首先指出的是“毛泽东同志关于现代世界情况及中国国情的分析”。

大家都清楚，不论是陈独秀，还是王明，都犯了机会主义的路线错误，差一点断送了中国的革命，究其思想根源，主要是从本本出发，离开了中国国情。

陈独秀的所谓“二次革命论”，就是看不到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在“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革命在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之后的国际环境中发生的。同时，陈独秀看不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消极性，看不到中国广大农民的革命性，不了解他们是无产阶级最广大和最忠实的同盟军，因而，否认无产阶级领导权，幻想走欧美资产阶级走过的老路，认为“在普通的形势之下，国民革命的胜利，自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革命》）他设计了一个方案：“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甘心情愿让无产阶级充当资产阶级的助手。至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则是资产阶级胜利以后的事。陈独秀的这种“二次革命论”的理论，其实质正如列宁批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和俄国孟什维克苏汉诺夫之流一样：“他们只看到过西欧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发展这条固定道路”，根本不相信“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论我国革命》）这就是说，陈独秀的这种“二次革命论”，脱离了当时现代世界的情况和中国国情，不懂得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因而要走欧美资产阶级走过的老路。但是，“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因为“国际国内的环境，都不容许中国这样做”。（《新民主主义论》）

王明自称“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实际上，是百分之百的教条主义。他们不是引用本本的只言片语，就是照抄共产国际的决议，完全脱离中国的国情。他们超越民主革命的阶段，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妄图“毕其功于一役”；主张整个地反对资产阶级以及上层小资产阶级，把反对资产阶级和反帝、反封建并列，说什么“现在

阶段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有坚决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才能得到彻底胜利”。（《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他还主张当时就要消灭富农经济，指责中间派为“最危险的敌人”，“应该以主要的力量来打击”，等等。结果，碰得头破血流。

毛泽东同志从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情，和处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的国际环境中出发，认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中国革命包括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二个阶段。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民主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阶段的革命性质是不同的，不能混淆，但又是互相衔接，密切联系的，不容许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前者是后者的准备，后者是前者的必然趋势。中国的国情以及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决定中国的民主革命，既不同于旧式的欧美的资产阶级的革命，又不同于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而是走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道路。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

又比如，毛泽东同志怎样提出中国革命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呢？大家都知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则，是通过暴力革命武装夺取政权。这在中国和外国都是必须遵循的，这是革命战争的规律。但是，中国革命的具体道路该怎么走呢？毛泽东同志首先运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作为分析战争规律的科学方法。毛泽东同志认为有战争的规律，革命战争的规律和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人，不仅要研究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革命战争的规律，更要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因此，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特点。俄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是经过长期的合法斗争，然后举行武装起义；又是走先占领城市，然后进攻乡村的道路。那么，中国革命战争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呢？李立三、王明都是无视中国的国情，生搬硬套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以城市为中心，搞城市武装起义。李立三提出“进攻，进攻，勇敢地向中心城市进攻”的口号，制订一个以“会师武汉，饮马长江”为目标的全国总暴动计划。王明则以城市为中心，用最大的力量去开展城市的罢工、斗争，经常发动总罢工，大示威，认为“可以是首先在一个或几个重要省区的胜利。”毛泽东同志和李立三、王明进行了长期斗争，不仅创建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而且在一系列著作中，论证了中国革命战争的道路，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中国革命必须和可能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是中国国情所决定的，是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以农民为主要群众，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中国革命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中，针对教条主义的“城市中心论”，论证中国革命的道路时，就如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有一段精辟的论述。毛泽东同志分析了俄国十月革命为什么经过长期的合法斗争，然后举行城市武装起义，先占领城市，然后进攻乡村这条道路后，指出：“中国则不同。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

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中国革命的发展，果然按照毛泽东同志指引的方向前进。这不能不归功于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预见。

又比如，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初期，运用矛盾分析的辩证法，提出了抗日战争既不是“速胜论”，又不是“亡国论”，而是持久战；以及抗日战争的发展阶段的科学论断，再一次雄辩地说明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的重要性。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一文中，具体地分析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日本双方的四个基本特点，即敌强我弱、敌小我大、敌退步我进步、敌寡助我多助的矛盾发展，驳斥了“亡国论”和“速胜论”，推断抗日战争只能是持久战，而最后胜利又属于中国的，并预测整个抗日战争要经过战略防御、战略相持和战略进攻三个阶段。抗日战争的进程和实践证实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些科学预见的真理性。

三

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的意义，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分析、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并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的过程中，创造了一系列关于中国共产党人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形成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色。这些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主要有：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毛泽东同志同一切从本本出发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阐发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作风。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的基本问题的概括回答和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的第一方面是，何者为第一性问题。这个问题的第二方面是，二者有没有统一性问题。“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因此，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既肯定物质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肯定物质世界有自己的固有的客观发展规律；又肯定物质、物质世界的客观发展规律是可以认识的，精神有一定的反作用。所以，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方法，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回答和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上。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不仅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二个不同的阵营，而且是区分辩证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界限。因此，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方法。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础，所以，邓小平同志说，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是很确切的。

正因为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样的根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因此，毛泽东同

志把它看成是党的作风，进行推广。为此，他曾给中央党校题词：“实事求是”；后来又给《七大纪念册》题词：“实事求是，力戒空谈”。

（二）理论和实际的统一

毛泽东同志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根本原则，作为党的三大作风之一，作为共产党人区别于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真正的理论是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并为实践所检验和发展。所以，毛泽东同志认为，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的认识论是以理论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是以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为特征。毛泽东同志曾多次引用斯大林的话：“理论若不和革命实践联系起来，就会变成无对象的理论。”“实践若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见《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所以，既要学习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又要和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教条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教条，脱离实践；经验主义则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二者都是片面看问题，割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都是主观主义的方法和作风。

理论和实际怎样联系呢？毛泽东同志说：“拿一句通俗的话来讲，就是‘有的放矢’。‘矢’就是箭，‘的’就是靶，放箭要对准靶。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关系，就是箭和靶的关系。”（《整顿党的作风》）

为了联系实际，必须深入实际，了解情况。毛泽东同志认为，要了解情况，必须调查研究。调查研究“乃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的方法”。“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就不能将理论和实际相联系。所以，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三）矛盾分析的辩证方法

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矛盾分析的辩证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因为，矛盾是普遍的，存在于一切事物的一切过程，又贯串于一切事物一切过程的始终。因此，研究任何事物，必须研究矛盾，分析矛盾，提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将来。”（《矛盾论》）

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毛泽东同志把这种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看成是矛盾问题的精髓。所以，分析事物就要分析、研究事物内部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结。既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的指导，又要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进行工作中，要采取“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在领导工作中，要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领导相结合”的方法。教条主义满足于引用书本上的字句，拒绝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官僚主义满足于一般号召，拒绝个别指导，这些都是形而上学片面性，是极坏的作风。

矛盾的各个方面，不能孤立存在，而是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所以，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要全面看问题，反对片面看问题。要坚持“两点论”，反对“一点

论”。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毛泽东同志提出看问题要坚持“二重性”，任何“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都是形而上学片面性，是思想上的绝对化。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同志还根据矛盾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提出“划清两种界限”，强调“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解决矛盾的方法，有的是“一个吃掉一个”；有的是采取“结合”、“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过去，有的同志只把它归结为“一个吃掉一个”，而把后者斥之为“折中主义”，是错误的，是十分有害的。

此外，毛泽东同志还根据矛盾的主次，提出要分清“主流与支流”和“弹钢琴”等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四）群众路线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是历史的创造者。毛泽东同志把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认识论结合起来，提出群众路线的思想方法、工作作风和工作作风，并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论联合政府》）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又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因此，知识来源于群众，智慧从群众中来；要从群众中来，又要回到群众中去，在群众实践中考验是否正确。

毛泽东同志根据这些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提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他一方面说：“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论联合政府》）另一方面又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中，要有甘当群众小學生的精神，并且要“多谋善断”。既反对命令主义，又反对尾巴主义。

毛泽东同志还把群众路线和组织路线结合起来，即和民主集中制结合起来。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制订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但是，只有民主，没有集中，也谈不上有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正如毛泽东同志说：“先民主，后集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同群众相结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总之，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一系列关于中国共产党人的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作风和工作作风，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革命实际工作中的运用，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彻底性的表现，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显著特色。当然，这里所列举的，还很不够，甚至有错，这有待深入研究。至于毛泽东同志晚年违反了他自己一贯倡导的思想方法、工作作风和工作作风造成的严重失误，原因是复杂的，这里暂不多赘。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充分说明了：作为科学的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多么值得重视，多么值得认真学习和研究。今天，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是要用它作为“箭”，来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这个“靶”，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的国情，认识中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规律，为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而奋斗。

一九八一年六月完稿

“历史辩证法”就是历史唯物论吗？

——与吴江同志的一点商榷

江焕湖 江焕本

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把历史辩证法当作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历史这一特殊领域的具体运用来加以研究，当然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吴江同志在其1978年10月再版的《历史辩证法论集》中，不仅在名称上而且在内容上，都企图以“历史辩证法”取代历史唯物论。对此，我们则有一些不同看法，现在提出来，希望吴江同志不吝赐教。

一

在《历史辩证法论集》的第5页上，吴江同志写道：“什么叫历史辩证法？历史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是一个概念，而不是两个概念，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着重号是引者加的，以下凡引此书只注明页码）

吴江同志的这段话，明确地告诉我们，“历史辩证法”可以等同和取代历史唯物论，因为两者是一个概念而不是两个概念。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是把唯物主义历史观或唯物史观当作历史唯物论的同义词使用的，但吴江同志偏要加上“辩证”二字，这样一来，除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外，似乎还有什么其他形态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了。

大家知道，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或最高问题是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吴江同志既然把“历史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规定为一个等同的概念，那么，历史辩证法的基本问题或最高问题是否同样如此呢？吴江同志在紧接着上段引文之后作了如下的答复：

“历史辩证法的最主要最根本的东西，是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和永久性，承认矛盾不可调和，矛盾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动力，承认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社会历史中普遍地存在，它们以不同的形态在不同的社会永久地起作用。”（第5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吴江同志上述解说的用语虽然稍嫌混乱，但意思是清楚的，“历史辩证法”就是用辩证法来观察社会历史。这样，就涉及到哲学史上是黑格尔还是马克思先把辩证法运用于社会历史的问题。哲学史告诉我们，黑格尔先于马克思运用辩证法观察社会历史。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曾经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再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统统应当被这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庭所唾弃并

最好尽快被人遗忘的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而是人类本身的发展过程，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恩格斯接着指出：“至于黑格尔没有解决这个任务，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他的划时代的功绩是在于提出了这个任务。”（《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既然把辩证法运用于历史是黑格尔的巨大功绩，那就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历史辩证法”不一定是唯物主义的，也可以是唯心主义的。这样，“历史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就不可能是一个概念而是两个概念了。在这里，我们顺便指出，当黑格尔把辩证法用于历史领域的时候，尽管由于他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对历史作过牵强的说明，但毕竟也蕴涵着丰富的客观真理性，甚至在某些点上已经有了历史唯物论的萌芽，却不象曾一度通行的所谓“历史辩证法”那样往往带有它的主观随意性。

同志们都熟知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曾明确指出过，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也就是分成了唯物主义路线和唯心主义路线。马克思以前各种形态的唯物主义虽然都坚持物质是本原的、存在决定意识的观点。但他们在历史领域里却陷入了混乱。而马克思则把唯物主义路线贯彻于历史领域，作出了“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 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科学论断，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唯物论回答的是关于世界的本原问题。辩证法回答的是关于世界运动和发展的原因以及世界怎样运动、发展的 问题。辩证法尽管按其本性来说，同唯物论相亲近，但毕竟不能互相等同 或 互相代替。马克思、恩格斯也只是把它们作了有机地完美地结合，而没有把它们混作一谈。用“历史辩证法”取代历史唯物论，显然会模糊或混淆历史领域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

二

吴江同志在《历史辩证法论集》中，不仅把“历史辩证法”同历史唯物论的概念等同起来，混淆历史领域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而且进一步把他的“历史辩证法”归结为“斗争辩证法”、“阶级斗争辩证法”。这就是说，把“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作为历史唯物论的基本点、归结点。他说：“所谓历史辩证法，也就是革命的辩证法，斗争的辩证法。而在阶级社会中，这也就是阶级斗争的辩证法，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辩证法。这个辩证法所要说明的，是关于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这个社会主义理论”。（第4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不仅如此，他还提醒我们：“谁离开这个立场而侈谈辩证法，那不过是糟蹋辩证法，阉割辩证法的革命精神，也就是阉割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性。”（第26页）

为了避免“阉割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性”之嫌，让我们先看看马克思本人是怎样说的。马克思在那封著名的致魏德迈的信中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

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这里，马克思清楚地告诉我们，承认阶级斗争并不是他的贡献。承认阶级斗争并不是历史唯物论，只有马克思在上面所指出的那三点才是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我们都知道，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提出，是马克思对于人类思想史的最大贡献之一。

我们再看看被列宁誉为“培养了一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一书是怎样说的。在该书的第二章中，普列汉诺夫简明而又有力地评述了十九世纪法国复辟时代的历史家基佐、梯叶里、米涅关于历史事变的观点。这些历史家无例外地都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和分析阶级关系（财产关系）的方法解释历史事变发生的原因，把阶级斗争看作历史发展的动力。如果按照吴江同志关于历史辩证法的定义，这些历史家已经先于马克思达到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水平，他们也当然不会“阉割”而是先行地符合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性”。可是普列汉诺夫当时毕竟是一个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没有这样看问题，而是指出，当这些法国历史家们进一步研究什么力量是决定着阶级斗争和阶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的原因时，他们陷入了困境。他们或是以“人的天性”来说明，或是以“暴力征服”来解释，或是承认“在各民族的社会生活中，有某一个X，某一个未知的因素，它不仅不为征服所制约，而且，相反地，它本身制约着征服的后果，甚至常常也许永远制约着征服本身，它是国际冲突的根本原因。”普列汉诺夫说：“面对着财产关系的来源的问题，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家们，谁大概都会如基佐一样，以或多或少机智地引用‘人的天性’来摆脱困难。”在普列汉诺夫的心目中，这些历史家们仅仅用阶级斗争、阶级分析来考察社会历史，不仅不是达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水平，而且是深陷于唯心主义历史观和抽象地谈论“人的天性”的形而上学观点中不能自拔。（以上参阅三联书店版《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13—16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那么，归根到底什么是决定着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呢？什么是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呢？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第一次作了明确的回答：“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

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这就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着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理论基石。如果抽去了社会物质生产力决定论这块基石，仅仅着眼于阶级斗争、阶级分析，那就会在理论上回到法国复辟时代的历史家们的水平上。

当然，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并不只是满足于上述的科学概括。他们总是在掌握丰富的历史事变材料的基础上对推动复杂的社会机体前进的动力进行具体的论述。他们不仅没有忽视阶级斗争这个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且非常重视这个动力的作用。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1879年9月在给奥·倍倍尔等人的一封通告信中说：“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请注意，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非常和特别重视阶级斗争，是因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和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那么，隐藏在直接动力深处的根本动力是什么？发动巨大杠杆的动力本原是什么？只能是人类的生产活动，是社会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是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许多论述中看到，他们不仅认为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而且认为政治权力，个人或社会的意志，道德、宗教和文化在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乃至在社会关系中处于特殊地位的人物的卑劣的情欲、贪欲、权势欲，等等，都以各种形式参与和汇合于历史发展动力的总和之中。如果看不到这种种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就会把本来复杂无比的社会肌体看得过于简单。但是，在这许多相互作用的动力因素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的、最有决定性的动力。构成历史发展的真正的最后的动力的动力，只能是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

为什么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人类解决吃、穿、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们在生产和再生产中总是在不断地改变着自然界，改变着自身的自然，改变着自身和自然界的关系，永远也不会停留在某一点上。生产力由于自身的原因在运动着、发展着，表现为日常的进展。日常进展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产生生产力的质的飞跃。人们在生产和再生产中总是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生产力就能较充分地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甚至遭到破坏。但生产力总是顽强地无坚不摧地为自身的发展开辟道路。它的动力即在它自身之中。是一定的生产关系依赖于一定的生产力，而不是相反。“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离开生产力的状况去讲生产关系的变革，尤其是用人人为的阶级

斗争去推动这种变革，是离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表现，其结果必定同主观愿望相反，即使这种主观愿望是良好的，也会给社会带来危害。这样的教训，我们难道还少吗？在这里，我们也不难看到，如果用吴江同志所说的“历史辩证法”去取代历史唯物论，将会把人们引向什么样的历史观，在实践上会导致什么样的危害。

三

吴江同志之所以不满足于历史唯物论，而企图以“历史辩证法”去取代它，是同他企图以哲学上两条战线的斗争取代哲学基本问题上两条路线斗争的思想相联系的。

吴江同志认为，“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我们碰到两种主要的错误倾向，即主观唯心论的倾向和机械唯物论的倾向。”（第414页）因此，他坚持在哲学基本问题上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

吴江同志既然在哲学的基本问题上坚持“两条战线”的论点，那末按照这种“两条战线”论的逻辑，在历史观上必然也有两条战线：既要反对唯心论的历史观（历史唯心论），又要反对所谓的（或杜撰的）机械唯物论的历史观（难道叫做“历史机械唯物论”或“机械历史唯物论”？）。因为不如此就不能符合“两条战线”论的逻辑要求。其实，“两条战线”论在历史观的领域内是特别不适用的。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观点，在历史观上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哲学家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而有了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之分。历史唯物论在这个基本问题上，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当然也包括承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是每个学过历史唯物论常识的人都具有的很一般的见解，并不是提出什么新的理论问题。而吴江同志却不满足这个很一般的见解，而提出了新问题。如前所述，吴江同志认为“历史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是一个概念”，而“历史辩证法的最主要最根本的东西”又“是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和永久性”（第5页），这样，历史唯物论的基本问题就不再是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问题了，而被转换为矛盾的普遍性和永久性的问题了。可是经过这样改换，就同历史唯物论的本来面貌不相符了。因为打开哲学史，我们会看到，历史唯物论者固然承认历史领域的矛盾，而某些历史唯心论者也是这样认为的。这样，我们如何在历史观上划清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界限呢？不仅如此，更需要指出的是：把哲学基本问题上的“两条战线”论用到历史领域会显得特别荒唐。因为哲学史的常识告诉人们，机械唯物论者的“上半截”，即在社会领域内保持着唯心主义，不懂得历史唯物主义。如果在哲学的一般领域里（而不是在哲学的基本问题上）还存在着辩证唯物主义既同唯心主义、又同机械唯物主义作斗争的“两条战线”的话，那么在历史观范围内，就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者同形形色色的历史唯心论的斗争，而没有辩证唯物主义者同形形色色的历史唯物论的斗争，因为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之外的其它形态的历史唯物论。这就是说，在历史观基本问题范围内，只有两条路线而没有“两条战线”。由此也可见，以“历史辩证法”代替历史唯物论的提法是不足取的，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精神的。

马克思异化理论的重要转折

——《德意志意识形态》异化思想的探讨

乐志强

当前,研究马克思异化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确定《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的异化思想的历史地位。有一种意见认为,《形态》已抛弃异化概念,对异化采取了批判和否定的态度。另一种意见认为,《形态》的异化思想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异化思想的简单继续。第三种意见认为,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和《形态》发生了转折。我认为,第一种意见是与事实不符的;第二种意见不够准确;第三种意见无疑是看到了问题的所在了。但是,在哪些方面发生了转折?是什么性质的转折?为什么会发生转折?等等。这些都仍有进一步深入探讨的必要。本文谈一些粗浅看法,恳请同志们赐教。

(一)

我认为,《形态》的异化思想是马克思异化理论发展中的重要转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从人的“类本质”异化,到“现实个人的现实异化”。

从《德法年鉴》到1844年《手稿》一系列著作看,马克思这一时期的异化理论的集结点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他在《德法年鉴》上说:“钱是从人异化出来的人的劳动和存在的本质,这个外在本质却统治了人,人却向它膜拜。”因而提出:“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①这就是说,当马克思转到共产主义、唯物主义之后,他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的金钱统治归结为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因而认为人的解放就是人的本质的复归;另一方面则把揭露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规定为自己哲学的紧迫任务。

《手稿》就是贯彻这个基本意图,通过作为《手稿》中心概念的“劳动的异化”,揭露人的本质的异化,从而揭露私有制、特别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非人性,论证共产主义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在《手稿》的《异化劳动》一节,他从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生产的财富越多越贫穷这一事实出发,阐明了“劳动的异化”的四种涵义:即产品与劳动者异化、劳动与劳动者异化、劳动者与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以及人与人相异化。从整个论述过程看,他阐述第一、二个规定,目的是为了“推出”第三个规定。至于第四个规定,在他看来,已经包含在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之中了,因为“人同他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命题,说的是一个人同他人相异化”。^②可见“劳动的异化”归结到一点,就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不仅如此,而且当时马克思还认为,在劳动异化基础上发生的社会一切领域的异化(如道德等

异化)，归根到底也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③

《形态》说的异化已不再是上述的关于人的类本质的异化，而是“现实个人的现实异化”；哲学的任务也不再是揭露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而是“从现实个人的现实异化和这种异化的经验条件中来描绘现实的个人”。④

什么是“现实个人的现实异化”？《形态》提出了几点：

第一、是物化生产力总和的异化。这也是最基本的异化。本来生产力包含着两方面，一方面是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另一方面是历史上积累起来的以生产工具为主的物化生产力总和。这两方面本应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生产，改造自然界，以满足人们日益增进的物质的和文化的需要。但是物化生产力总和同劳动者异化了，它已不再是劳动者的力量，而是敌视劳动者的私有制的力量，已不再是劳动者能驾驭的、用于造福人类的力量，而是独立于劳动者之外、支配着劳动者的异己力量。

第二、是社会状况的异化。这首先是经济的异化和阶级的分化。因为物化生产力总和的异化，使劳动者失去对产品、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支配，从而使劳动者失去自主活动。劳动者在劳动中，不仅创造了统治自己的积累起来的财富、即私有制，而且创造了支配社会财富、从而支配着劳动者的剥削阶级。其次，由于私有制的形成和阶级的分化，各个个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和斗争，危及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就“使得通过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来对特殊利益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⑤于是各种国家机器及其规章制度等等就产生，成为支配个人的强制力量、异己力量。

第三、是社会意识的异化。由于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作为社会生活反映的意识也发生了异化：意识本来是物质关系的反映，现在却变成物质关系的“决定力量”，本来是受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个人头脑的产物，现在却变成支配人们头脑、压迫着人们的统治力量。

马克思强调，这些都不是什么抽象的类本质的自我异化，而是依存于物质生活条件的“现实个人的现实异化”，是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依据客观规律揭示的历史现象。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既不象抽象的经验论者、也不象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而是可以用实践科学证明的自然历史过程。这表明，马克思的异化观已发生了根本性转折。

从异化是私有制的原因，到异化根源于分工和私有制。这是《形态》异化思想发生重大转折的第二方面。

马克思在《手稿》说：“诚然，我们从国民经济学得到作为私有财产运动之结果的外化劳动（外化的生命）这一概念。但是对这一概念的分析表明，与其说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还不如说它是外化劳动的结果，正象神原先不是人类理性迷误的原因，而是人类理性迷误的结果一样。”⑥那么，劳动的异化又是由什么造成的？不解决这个问题，想通过揭露异化来揭露资本主义私有制统治不合理性的意图就不可能。有人说马克思在这里只是提出问题，并没有解决问题。我认为他还是企图解决的，办法是把

外化劳动分解为占有与异化或外化两个部分，说它们是同一关系的不同表现，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而外化表现为占有，二者互相制约着。^⑦问题在于这种解决又回到了它的前提上。用异化说明异化，显然解决不了问题。

在《形态》中，马克思已不是从类本质异化，而是从物化生产力总和异化出发去考察问题。马克思这时认识到，生产力是社会历史最深刻的物质根源，随着生产力每一新发展，都要引起分工相应的变化。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自然的分工就转为“真实的分工”^⑧。而在考察这种分工时，马克思发现分工造成了“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导致了私有财产的出现，才引起了人类社会的异化的。他一再指出，由于这种分工使彼此在劳动中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是不平等的，而劳动分配的不平等带来产品分配的不平等，这就形成了所有制。什么是所有制？马克思同意经济学家们的定义：“即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⑨

分工造成对他人劳动力支配这一发现很重要。过去找不到异化根源，就是由于把异化和占有看作同一关系的不同表现，在互为因果的异化和私有制之间纠缠不清。现在发现分工和私有制才是同一关系的不同表现。^⑩虽然异化和私有制存在相互作用，但是从根本说来，私有制不是异化的结果，而是由一定生产力制约的分工的结果；异化不是私有制的原因，相反，正是分工和私有制，才是异化产生和存在的根源。

分工不仅是物化生产力总和从劳动者异化出去的原因，而且归根到底也是造成社会状况和意识异化的根本原因。人类为什么发生阶级分化？就“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⑪同样，也只是由于分工和私有制，才使包括基础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发生异化。最后，由于作为统治阶级思想代表出现的思想家等，以编造关于本阶级的幻想为职业，编造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敌视人民群众的意识形态，才使意识成为一种头足颠倒的异己力量。

在分工、私有制同异化的因果关系问题上的这一转折是深刻的。因为只有弄清异化根源和存在条件，才能弄清消灭异化的条件和途径。也只有弄清现实的异化的来龙去脉，才能给异化现象真正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说明。

《形态》异化思想的重大转折，还表现在：从只有实现共产主义才能扬弃异化，到只有消灭异化及其根源才能实现共产主义。

马克思在《手稿》认为，自我异化的扬弃同自我异化走着同一条道路，而人的异化表现为私有财产，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是人向自身、向合乎人的本性的人的复归。^⑫因此必然的结论是：异化的扬弃“只有通过共产主义的实际实现才能完成。”^⑬

但是，《形态》一改过去的提法，认为异化的消灭必需具备两个实际前提。即“要使这种异化成为一种‘不堪忍受的’力量，即成为革命所要反对的力量，就必须让它把人类的大多数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同时这些人又和现存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

立，而这两个条件都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④而所有这些条件，又都是共产主义实现的必要前提。所以合乎逻辑的结论是，不消灭异化及其根源，就不能实现共产主义。而私有制是异化产生和赖以存在的基础。不经过无产阶级政治革命，就不能推翻私有制的统治。不消灭私有制，不对生产和交换实行共产主义调节，就不能消灭人们对自己产品的异化关系。不建立劳动者个人自由联合体、重新占有社会生产力总和，作为谋生手段的劳动就不能重新转化为自主活动。同时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被迫的，劳动对人自身说来就仍然是一种异己的、敌对的力量。这种使人不得不屈从的固定的职业分工，只能使人变成畸形发展的人，变成城市动物或乡村动物。马克思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因此，不消灭强制性的分工（其中包括阶级、城乡和体脑劳动的对立和差别），共产主义就实现不了。然而，所有这一切又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没有超过私有制所能达到的高度发展的生产力，私有制就不会灭亡；其次，没有高度发达的物质基础，人们将因营养不足而不能健康成长，将因缺乏教育而不能达到高度的科学文化水平，也不可能普遍具备共产主义精神，也就是说不能成为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这样，分工、三大差别就不能消灭。而异化根源存在，异化就还会继续滋生，共产主义就不可能到来。

初看起来，消灭异化和实现共产主义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因而《手稿》和《形态》的结论都是正确的。但深入分析起来，这不只是提法不同，而且存在实质性差别。以前为何得出那样的结论？就因为当时说的异化是一种不道德现象，因而强调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非人性、不合理性和共产主义的必要性。这样消灭异化仍是某种道义要求，共产主义学说就还带有某种程度的伦理色彩。而《形态》说的异化，不是什么道德不道德的问题，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产生和存在，也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消灭的历史现象。它强调的是资本主义灭亡和共产主义胜利的条件性和必然性。马克思说：“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⑤这样，共产主义就绝不是什么道德的说教，道义的要求，而是按照客观规律发展的必然趋势。

总之，从异化的性质、根源及其消灭三方面的论述的发展变化，我们看到《形态》并没有否定和抛弃异化理论。但又不是先前理论的简单继续，而是发生了重大转折。这种转折，与其说是“先前理论的残余片断”的重建，把《手稿》异化定义一个方面扩充为整个异化的定义^⑥，还不如说是彻底摆脱过去异化理论残存的思辨性和神秘性，奠定在唯物史观基础上。

（二）

从1844年到1845年，马克思异化理论的转折，是从人本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质变。这是马克思清算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结果，也是揭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最一般

规律，确立唯物史观的结果。

我们并不认为，马克思在转向共产主义、唯物主义后，有一个所谓纯粹费尔巴哈主义时期。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手稿》，已有不少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使他同费尔巴哈区别开来。在《手稿》提出“劳动的异化”这一范畴，也已使他在改造利用前人的异化理论中，加进了不少唯物主义因素。如把生产劳动看作人的本质；把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和艺术等，看作生产运动的一些特殊方式，受生产普遍规律支配；把劳动异化、经济异化看作异化的基础等。应当说，马克思通过“异化劳动”把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结合起来考察社会生活，考察共产主义，对于马克思世界观的形成，确实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在1845年以前，马克思的世界观毕竟还未形成，而且正是这一时期的异化理论，明显地反映出他的人本主义倾向。

首先让我们看看，马克思当时为什么说生产劳动是人的类生活、类本质，而劳动异化就是类本质的异化？他说，因为从肉体方面说来，人是靠自然界生活的，因而自然界就是人的自然本质；从理论方面说来，自然界是自然科学或艺术的对象，因而是人的精神本质；从实践方面说来，它是人生活和活动的一部分。人的普遍性正在把整个自然界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当然，人区别于动物，他不只是在直接的肉体支配下进行生产，而是有意识地进行生产。人的类特性就是自由地自觉地进行生产，而且只有在改造对象世界中，才确证自己是类的存在物。而异化劳动却使“人的类本质——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的精神的、类的能力——变成人的异己的本质”。^⑩很清楚，他在这里所说的“类本质”，就是指个人生活必需的自然界、自觉意识、类能力等等。马克思在《提纲》、《形态》批判费尔巴哈时指出，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正是在于他撇开历史进程，抽象出孤立的人类个体，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他的自然“存在”，理解为他的“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或者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他的理性、意志和爱。在这里无须赘言，只要把这二者比较一下就会发现，马克思在1844年关于类本质的观点，并没有越出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范畴。而人本主义，就其历史观说来，仍然是唯心主义的。所以，尽管马克思在把生产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等等，使他向唯物主义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由于把类本质、类本质的异化作了人本主义自然主义的归结，这就使他在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异化理论，不能不走偏方向。

当然，这对1844年的马克思说来，并没有什么可以非难的。因为当马克思刚刚转到共产主义立场时，面临的战斗任务是揭露资本主义罪恶，论证共产主义的必要性，因而首先要清算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中的唯心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在利用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受了他的人本主义的影响，是难以避免的。1844年后，马克思面临的战斗任务，主要是批判当时象瘟疫一样传播开来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和施蒂纳的无政府主义、极端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他们尽管彼此有别，但却有个共同点，就是以人类救世主面目出现，用人性、爱等进行道德说教，极力反对无产阶级进行任何形式的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在斗争中，马克思发现他们的理论出发点之一，就是费尔巴哈

抽象的“人”。从此，马克思才弄清楚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危害性及其唯心主义实质。同时，也只是这时候，马克思才确立了自己的科学的实践观，同费尔巴哈的直观的不彻底的唯物主义划清界线。所以从《提纲》开始，马克思才清算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形成自己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新世界观。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提纲》就是这个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而《形态》就是这个新世界观的具体制定和详细发挥。

在《形态》，马克思一再批判了费尔巴哈以及施蒂纳和鲍威尔等人把历史想象为抽象的“人”或“自我意识”自我异化的做法。他说，如果把现实中各个个人相互作用、即分工和私有制而产生的异化及异化的消灭，设想为“类的自我产生”，或者看作“人的自我异化”，这是一种思辨的、唯心的、神秘主义的做法，是一种公然舍弃了实际条件的“本末倒置的做法”。^⑩在这里，马克思不仅清算了费尔巴哈等人的唯心史观，同时也是对自己从前的哲学主张的清算，从而促使他的异化理论发生转折。现在有些人看到马克思在这里对人本主义的批判，就误认为是对整个异化理论的“批判和否定”。他们不晓得正是由于这一批判，才使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摆脱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奠定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另一些人则无视马克思的这些原则性的批判，从而看不清马克思异化理论的重大转折。这些看法都是不妥当的。

马克思在《手稿》把生产看作人的本质时，是从其自然属性去进行归结的；同样，在寻找异化根源时，也是自然主义地从“对象的生产表现为对象的丧失”^⑪等去说明的。这是由于他在考察生产的实现条件时，只强调“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用来实现自己的劳动、在其中展开劳动活动、由其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⑫即强调生产实现的自然条件，却忽略了其社会条件。在《形态》，马克思也把生产看作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本质特征。但是，当他说人们是怎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时候，他所强调的是“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⑬这些物质条件不仅指自然环境条件，而且指社会条件，即包括从历史上承受下来的和当代创造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⑭在马克思这时看来，这些是使生产得以实现的真正现实的实际条件，是人的本质的现实基础。因此从自然属性而不是从社会关系总和去归结人的本质及其异化，就是舍弃实际条件的本末倒置的做法。

马克思不仅发现了人的本质不是他的自然属性，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且从社会关系中发现了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关系，并指出生产关系要受一定生产力的制约，从而第一次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确立唯物史观。从此马克思才科学地阐明，人类历史的形成和发展，因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出现和行将灭亡，都不是抽象的人的类本质的自我异化，而是按客观规律发展变化的自然历史过程；异化根源不应从抽象的类本质去寻找，而应从生产实现的实际条件去说明；异化不是什么道德不道德的问题，而是分工和私有制条件下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因而异化的消灭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人性的复归、人对人的本质的重新占有，而是现实生产条件合乎规律的历史运动的结果。所以，马克思异化理论的转折，也是他揭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确立唯

物史观的结果。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8、453页。

②同上书第42卷第98页。

③同上书第42卷第137、121页。

④同上书第3卷第317页。

⑤同上书第3卷第38页。

⑥同上书第42卷第100页。

⑦同上书第42卷第102页。

⑧同上书第3卷第35页。

⑨同上书第3卷第37页。

⑩同上书第3卷第37页。

⑪同上书第3卷第36页。

⑫同上书第42卷第117、120页。

⑬同上书第42卷第140页。

⑭同上书第3卷第39页。

⑮同上书第3卷第40页。

⑯W·利奥格兰德著《关于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探讨》（《外国社会科学动态》1930年第2期）。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⑱同上书第3卷第42、77页。

⑲同上书第42卷第102页。

⑳同上书第42卷第92页。

㉑同上书第3卷第24页。

㉒同上书第3卷第43、515页。



黎简生卒年考

金 韦

黎简，字简民，号二樵，广东顺德县弼教村人，是清中叶一位著名的艺术家。

有关他的生卒年，在解放后出版的书刊中有三种不同说法。一种是一七四八（乾隆十三年）——一七九九年（嘉庆四年），年五十二。见姜亮夫《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624页），新《辞海》“黎简”条即用其说。一种是一七四七（乾隆十二年）——？见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1979年重印本，第四册，297页），对卒年取存疑态度。还有一种是一七四七——一七九九年，年五十三。见郭味蕓《宋元明清书画家年表》（354页、415页）及商承祚、黄华《中国历代书画篆刻家字号索引》（上册22页）。按，第三说是正确的。

查郭汝诚修《顺德县志》（咸丰三年刻本）黎简传，称其“以嘉庆己未卒，年五十三”。嘉庆己未即嘉庆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上推五十二年为乾隆十二年，公元一七四七年。又黎简《五百四峰堂诗抄》卷五《二月二十九日题》（1775年作）：“二十九年回首了，一般春日去阑珊。”卷六《三十》（1776年作）：“年年未三十，三十忽然来。”卷十《庚子生日》（1780年作）：“吾年三十四，半度客中春。”……都明确无误地说明黎简生于一七四七年（乾隆十二年），与上列第三说合。另据黄丹书《明经二樵黎君行状》（见《广东文征》卷20），他的生日是农历五月二十二日。新《辞海》把他的生年推后了一年，应予订正。

关于卒年，除《顺德县志》外，最有力的证据是黄丹书所撰《行状》。黄是黎的挚友，黎简去世前一个月，黄氏自京返穗，曾亲往弼教村中探视。黎简遗言以撰《行状》相嘱。故黄氏所记极可凭信。《行状》云：黎简“卒于嘉庆己未十一月七日”。另外，冯敏昌在《逃虚阁诗集》序中提到：“黎君二樵者，近自刻其诗集乃卒。”（冯序作于嘉庆四年冬十二月中。见《小罗浮草堂文集》卷二）。也是有力的佐证。

略论形式逻辑的改革与发展

何 邦 泰

从一九七八年全国逻辑讨论会以来，许多同志重视国外近一百年来逻辑学研究的新成果，迫切要求用数理逻辑来改革传统的形式逻辑，或创建新的“科学的逻辑”，促使形式逻辑现代化。有些同志已在这方面开始了研究工作。是必须充分加以肯定的。

国外逻辑学的研究工作确是迅速发展的。其突出之处是数理逻辑的兴起，并在各个科学领域中加以应用。数理逻辑以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为基础，进而提出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和模型论，成为系统的科学体系。它的发展方向，一方面是运用数学的方法来研究逻辑问题；另一方面是研究数学中的逻辑问题；再一方面是和现代电子计算机的发展相联系。由于它适应自然科学发展的需要，适应生产现代化的需要，其前途十分广阔。特别是随着计算机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它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国外逻辑学工作者探索建立“科学的逻辑”的工作，也是引人注目的。这是新开拓的研究领域，要把逻辑和科学研究、科学认识结合起来，探究科学研究和科学认识中的逻辑体系及逻辑方法等问题。

在我国，一般说来，现在还是处于讲授与研究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水平；而传统的形式逻辑有许多不足与缺陷，这是人所共知的。我们学习国外逻辑研究的新成果，用数理逻辑来改革传统的形式逻辑，这无疑是合理的，也是积极的。

然而，要改革与发展传统的形式逻辑，必须全面贯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恩格斯曾经指出，“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依然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如何改革与发展形式逻辑的问题，历来都有各种各样的意见。我们应该允许按不同的意见进行改革与发展传统的形式逻辑，让各种学派自由发展，只要言之成理，立论有据，就应该予以鼓励，并支持其著书立说。只有这样，逻辑学研究工作才能迅速繁荣起来，真正出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研究的成果也将会更多更好。然而，现在似乎除了用数理逻辑改革形式逻辑这种意见之外，别的意见还极少发表，这是不足之处。

我认为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形式逻辑的一系列论述，在改革形式逻辑的研究工作中应占重要的地位。无可否认，恩格斯和列宁对形式逻辑都有系统深入的研究，不乏真知灼见。我们要认真学习他们的观点，结合中外逻辑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抓住形式逻辑要解决的基本问题，研究改革形式逻辑的问题。这也是不容忽视而又重要的研究任务。当然，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形式逻辑问题的论述，也要解放思想，破除迷信。逻辑科学的研究，和其它科学研究一样，只应服从真理。是真理就要肯定与遵循，存疑的则供研究与参考，不当的理应扬弃，错的就该否定。有些逻辑学发展出现的新课题如数理逻辑，我们也决不能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具体研究过这方面的问

题而不予以重视。只有这样，才是真正的科学研究的态度，才有利于逻辑科学的发展，否则就会堵塞科学前进的道路。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形式逻辑问题的基本思想，结合中外逻辑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情况与现实要求，我认为形式逻辑与诡辩论是对立的，这是形式逻辑这门科学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我们要不断总结形式逻辑与诡辩论斗争的经验，研究诡辩论的种种形式及其特点，总结出与其针锋相对的正确的思维形式与规则，从而改革与发展形式逻辑这门科学，使这门科学更好地成为反对诡辩论的锐利武器，成为认识真理的必要工具。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致认为，形式逻辑是一门认识的科学，要联系思维的一般内容来研究逻辑形式，要反对随意玩弄空洞的逻辑形式的诡辩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地说过：形式逻辑不仅是证明的工具，首先也是寻找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达到未知的方法。列宁也明确地说过：“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哲学笔记》第167页）他们都认为这门科学从逻辑形式来研究思维是“必要的”、“有益的”。列宁还指出：“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哲学笔记》第192页）但必须反对把逻辑形式变成不问内容的空洞的形式：“通常把逻辑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理解为只是《认识》的单纯的形式……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真正的认识——是荒谬的。”（《哲学笔记》第70页）列宁特别强调要反对随意玩弄空洞的逻辑形式的诡辩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 = 折衷主义与诡辩。”（《哲学笔记》第112页）他还强调指出，“如果在逻辑形式中除了思维的形式职能以外，什么也看不到，那末就在这种情况下也值得研究：它们自身有多少程度符合于真理”（《哲学笔记》第159页）“作为‘毫无所谓的形式’，它们就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哲学笔记》第68页）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这些思想，可见，形式逻辑的改革与发展是应该与反对诡辩论的斗争联系起来的。那些认为形式逻辑可以完全脱离思维的任何内容、只是纯粹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的意见，显然是与此不符合的。如果搞得不好，还可能会成为诡辩的权术。当前许多同志主张用数理逻辑的准确、精密的表现形式来改革传统逻辑的不足与缺陷之处，这是无可非议的。然而也不能把数理逻辑的一切内容都无条件地移入，如蕴涵怪论之类就很不适宜使用。按照蕴涵怪论，“ P 蕴涵 q ， q 蕴涵 P ，两者必居其一”，这么一来，“任何命题蕴涵真命题”，“假命题蕴涵任何命题”。诚然，我们不能否认蕴涵怪论在命题演算中有它特有的价值，但在社会科学领域和日常工作与生活的领域里，它就变成十足的诡辩了。硬把它移入形式逻辑之内，那是离开这门科学与诡辩论根本对立的特性的。

再从中外逻辑学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历史情况来考察，形式逻辑从来就是和诡辩论相对立的，而且在同诡辩论斗争中产生与发展。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是西方逻辑学的创始人，他在其逻辑著作《工具论》中强调指出：研究逻辑是“为了对付诡辩者的诡辩”。他特别抨击当时诡辩派的代表人物克拉底鲁的谬论，认为“尽管其貌似哲理，其实是诡辩

术。”针对诡辩论的特征，他创立了著名的矛盾律，并从实际上阐述了同一律，进而提出了排中律；与此同时，他具体地研究了演绎推理和证明、论辩等形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形式逻辑体系。到了十五、六世纪，法朗士·培根鉴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有精密的观察与实验，又非常不满当时随意运用演绎推理形式所造成的各种各样的诡辩，因而研究与总结出归纳推理，写出了《新工具论》，丰富与发展了形式逻辑这门科学。后来，莱布尼兹看到人们爱好“单纯的机械式的观念方法”，这种方法也易于走向诡辩，因而在他的《单子论》中提出了充足理由律。而黑格尔又进一步针对诡辩家常常以事物的外在形式作为推理的理由这个问题，在《小逻辑》中提出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充足理由，必须是事物的内在本质。经过这样的历史发展，西方逻辑学的体系就相对固定下来，成为今日的传统逻辑。由此可见，西方逻辑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就是它与诡辩论不断斗争的历史。至于我国春秋战国时期问世的形式逻辑——《墨辩》，更是和诡辩论斗争的产物。至于古印度的形式逻辑科学——因明，据现有不多的资料所知，它也是在和诡辩论斗争中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公元前六世纪，婆罗门教六大派之一的正理派，在批驳其它五派的诡辩中创立了古因明，即《正理经》。后来佛教大师陈那作了改革，写了《因明正理门论》，叫新因明。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形式逻辑与诡辩论的根本对立，这是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中外逻辑学的历史，概莫能外。车尔尼雪夫斯基曾经说过，不知道事物的历史，就没有事物的理论。要改革与发展形式逻辑，就不能离开它的历史发展的状况来考虑，应该使形式逻辑成为更有力地反对诡辩论的工具。如若不然，那就会失去这门科学的本来特点了。

再从批判诡辩论的现实需要来看，形式逻辑更非承担这个任务不可。林彪、“四人帮”集历代诡辩术之大成，在各个领域中散布大批谎言和诡辩，其流毒极为深广，至今还没有彻底肃清。对林彪、“四人帮”的种种诡辩，当然主要靠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批驳。但我们逻辑工作者也有责任从逻辑上帮助人们分清是非，要研究各种各样的诡辩形式，指出它们错在那里？而正确的思维形式与法则又是怎样？形式逻辑应该发扬其历史的优良传统，对现在阻碍四个现代化事业的各种诡辩论进行斗争，扫除新长征的思想障碍，并在斗争中把形式逻辑改革与发展得更好。历史上每次大转折出现的重大思想斗争与政治斗争，形式逻辑与诡辩论的对立就相适应地突出起来，而形式逻辑也必然在斗争中得到较大的发展。现在我们也是处于这样的情况，我们应该认真研究与总结同林彪、“四人帮”的诡辩论斗争的经验，使形式逻辑科学有个大的发展。

也许有的同志会提出：解决诡辩论的问题，是唯物辩证法的任务，形式逻辑无能为力。我认为这种看法不妥。唯物辩证法是从世界观的高度来批判诡辩论，而形式逻辑则揭露诡辩论的各种形式及其手法，就象中外逻辑史上的先驱者所作那样，自有其不能代替的重要作用。固然，唯物辩证法是批判诡辩论的根本武器，但形式逻辑则是必要的补充武器，不能说形式逻辑对诡辩论无能为力。

有的同志还会提出：从逻辑上批判诡辩论，这是辩证逻辑的任务，形式逻辑力不胜

任。也不能这样说。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正如恩格斯所比喻的，有如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辩证逻辑作为高级逻辑，当然能够胜任批判诡辩论的任务。但作为初级逻辑的形式逻辑，它在自己的研究范围内也可以批判诡辩论，这是辩证逻辑不能完全代替的。

有的同志也会提出：从形式逻辑来批判诡辩论，很容易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合在一起，那就难于区分这两门科学了。其实，事情并不如此。只要我们注意按照形式逻辑的特点，着重从思维形式的结构来批判诡辩论的错误，两门科学是不会合在一起的。但事情也得说回来，如果两门科学综合在一起组成完整的逻辑体系，成为批判诡辩论的十分有力的武器，那也未尝不可以这样做。现在国外正在探索创建“科学的逻辑”，其中有一派意见不是也主张各种逻辑综合在一起吗？

总而言之，我们要深入地、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形式逻辑的论述，认真研究并剖析各种诡辩论的形式与手法，研究与总结出正确的推理与论证的形式及其规则，大力改革与发展形式逻辑，使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更好地成为批判诡辩论、认识真理的有力工具。



广东省统计学会成立

为了开展统计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我省统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代表，于今年五月五日在广州市召开了广东省第一次统计科学讨论会，并成立了广东省统计学会。

在科学讨论会上，代表们就统计学的对象、性质，数学在统计中的应用，如何加强综合平衡统计和经济预测等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有二十七位同志在大会上宣读了论文。经过反复酝酿、协商，选举产生了广东省统计学会第一届理事会，推选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计委副主任陈应中同志为名誉会长，选举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罗湘林同志为会长，中山大学教授王正宪同志、暨南大学副教授暴奉贤同志等为副会长。

五月九日，召开广东省统计学会成立大会。广东省副省长杨德元同志到会祝贺并讲了话，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孙孺同志也在大会上讲了话。

会议对统计科学研究的方向、任务，提出了四条意见：

第一、要从经济调整和宏观经济的要求出发，研究建立综合平衡核算体系和综合平衡分析方法。第二、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条件，研究改进统计调查方法。第三、要根据我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要求，研究建立一套适合我省情况的外经统计方法制度。第四、要按照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市场调节的要求，开展经济预测方法的研究。

（李成新）

疾首砭时弊 挥泪书民情

——评台湾省作家杨青矗

潘 翠 菁

说到台湾省当代的现实主义作家，就不能不谈杨青矗了。杨青矗是从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一位台湾省的知名作家。他的作品，主要是短篇小说，有短篇小说集《在室男》、《妻与妻》、《心癌》、《工厂人》、《工厂女儿圈》（《工厂人》第二卷）等，其次的有散文、杂文等。他的创作，刚刚面世便显出朴实地写真的特点。他关心他所处的时代，坚持反映社会，反映人生，肩负医治社会的心灵病态的责任，针砭社会的黑暗面。他怀着人道主义的同情，描写工人、农民、司机、园丁、裁缝、酒女等台湾下层社会中的卑微的“人间小角色”，反映他们困苦的物质生活，表现他们痛苦的精神状态，作他们的代言人，为他们抱不平。七十年代中叶，杨青矗的创作进一步着力表现工人生活，他的作品多描写工厂题材。疾首砭时弊，挥泪书民情，这是杨青矗作品的重要特征。

（一）

六十年代以后，台湾省逐渐进入一个“变迁的时代”，从以落后农业生产为主的社会，逐渐变为以工业生产为主的社会。农村大批青年走向都市，成为工业生产的主要劳力。1938年，高雄加工出口区成立，乡下青年妇女纷纷进工厂，为经济“起飞”提供大量廉价的劳动力。杨青矗的大量创作，就是反映这“起飞的时代”。这“起飞的时代”诞生了一批新的资产者，他们当中多数是暴发户。这种暴发户的特点，主要是吸取外国的管理技术和经验，本钱不是外国人的。结果，原来的小老板变成了大工厂主，原来是一家工厂的经理在数年间竟成为拥有几家工厂的总经理，变成亿万富翁。小说《上等人》中“瑞龙公司”的余总经理，就是新兴资产者的一种代表。他是一个“身居万人之上的总经理”，高高在上，歌台舞榭，一掷千金，但广大工人辛勤劳动仍不足以养家糊口。

在新兴的资产者中，还有一种是“土财子”暴发户。小说《龟爬壁与水崩山》中“福胜针织公司”的董事长，原是乡间的“农夫”，针织业在台湾兴起时，他把自己“所有的四五甲地”卖掉，再招一些亲戚入股办了一家针织厂。起初亏本亏得厉害，几乎要倒闭，后来从日本请人经营了两年，为他打开了外销门路，吸取了外国技术，赚了不少钱，买下旁边的土地，扩建厂房，增买外国机器。这个厂从两栋矮房子的针织厂发展为十几栋厂房大楼的大工厂，不过六、七年间，赚钱象“水崩山”。这种“土财子”暴发户，从农村来到城市，带有浓厚的封建意识，他们对工人的剥削无孔不入，又把员工“看成奴隶”，以封建领主对待农民的态度来对待工人。“福胜针织公司”的董事长，就是因为一个女工用手摸了摸他的轿车，弄脏了一点点，便对她破口大骂，强迫她跪下请罪，罚她把摸脏的地方擦干净。“土财子”老板不但在经济方面剥削劳工，而且在精神方面奴役工人，也是“起飞的时代”暴发户的一种典型。

杨青矗的作品，突出表现了台湾“起飞的时代”两个重要的社会问题。首先是农村问题。经济“起飞”的结果，一方面是都市的垃圾地盖高楼，市郊的农地“变黄金”；另一方面是“乡村的衰微”，农村的“乡下人”、“草地人”都往城里跑。小说《外乡来的流浪女》中的田原卿，“跟一般年轻人一样不愿意下田”，因为乡间的“年轻人都往外跑了”，她也要往城里跑，不愿留在乡里，宁愿到城里的食品工厂干活，“工作环境脏乱潮湿”，“一上班就生活在吆喝声与机械声中，而且随时会受领班、管理员派工或工作不如他们意挨骂”。可是，在乡下家里那五六分地还得要靠她的父母老两口耕种。种地的方式自然是落后的，且缺乏劳动力，这怎能经营好庄稼呢！劳累的老父“皮肤被太阳晒成古铜色，油亮发光，脸瘦瘦的，腮帮瘪成两个干窟，颧骨显露，眼窝塌进眶骨里”。通过这简

短的描写,使我们看到了农村这一派衰微的景象。其实,又何止田原卿和田原卿的一家呢,在小说《低等人》中的癞蛤蟆老头董粗树,不正是在宏兴公司拖了三十年垃圾的“乡村”人吗!他家附近的两三个村庄,就有六七十人在宏兴公司服务,这些乡下人也都变成了工厂人了。在这里我们可以从工业发展、都市繁荣的另一面,看到了衰微、落后和贫瘠的农村。杨青矗本是“草地人”,在这变迁的年代里,他从“草地囤仔”变成都市人,但并没有忘却故乡,他深切同情故乡仅剩下的阿伯阿婶们,他们拖着老命,荷锄耕种,还被视为“没有出息”,沉重的劳动熬得未老先衰。他认为“都市人肥得不知道怎么减肥”,乡里种地人“瘦得不知道怎么增胖”,对这些不合理的现象感到痛心。他每次回乡,看到故乡种地的阿伯阿婶心里就难过,觉得自己“每餐所喝的是他们的血汗,吃的是他们的骨肉!”因此,他“写下这些”。

其次,杨青矗的创作,提出了台湾省“经济起飞”中的外资问题。杨青矗认为,“引进外资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也启发我们的经济起飞。但我们所赚的只是卖劳力的血汗钱,大幅的利润由外商赚回他们本国去,先进国家国民的享受,可说是剥削后开发国家国民的劳力”。小说《秋霞的病假》中的日本老板开的电子公司赚了大钱,“日本老板装进口袋带回日本去”。这些外国人办的企业,一般有十个左右他们的本国人,当总裁、经理、厂长之类的高级人员,其余的课长、主任等职,就由中国人担任。有的外国人办的工厂也有中国人当厂长的。如小说《升迁道上》的林进贵,就是靠谄媚洋总裁当上厂长的。在外国人开设的工厂当厂长、课长、主任等职的中国人,他们当中不少的人都靠讨好外国老板、欺压自己的同胞而得到晋升。林进贵,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人物。他在万里公司仅仅六、七年,从组长、主任、经理、厂长扶摇直升。他和其他部门的经理比较,年资最浅,能力也不及别人。就是他最会讨好洋老板,在洋老板面前低声下气,百依百顺,就很快得到晋升。工人蓝瑞梅,称他为“哈巴狗一条”。他在工人群众面前作威作福,对工人任意吆喝,稍不如意,便厉声斥责。他强迫工人加班加点,赶制产品,以加强剥削工人的血汗来取得洋人的器重。杨青矗对这些崇洋媚外、虐待自己的同胞的人和事是痛心疾首的。在这篇小说中,他设计了一位敢于为自己工

人同胞说话的刘景宽经理,责骂那个林进贵“不要太没有天良”,警告他不许对自己的同胞那么苛刻。杨青矗还揭露林进贵的卑鄙的人格和恶劣的品质:他权谋深算,排斥异己,提携亲信,利用职权,以升迁为诱饵,污辱女工。可以看出,杨青矗是怀着深切的民族感情针砭这些时弊的。他还未成年已对社会上的“强国奴”的“劣根性”十分反感,后来年岁渐长,对处处都主张效法“日本精神”的人有进一步的看法,认为“他们咀说是日本精神,身做的是保住饭碗的可怜相”,并说,“借他们这面对比的镜子透视了我身为中国人的真面目”。的确,他在研究社会,反映人生时,并没有忘却自己身为一个中国人,保持着“身为中国人的真面目”,无论对东洋人或是西洋人,他都坚持着这个原则的。在小说《秋霞的病假》中,秋霞的哥哥萧殷夫,抗议何课长扣发秋霞病假的工资时说:“你是台湾人,日本侵占台湾五十一年,好不容易打了胜仗脱离他们的侵略。现在你当课长的,不为自己同胞的劳工姐妹说话,还帮日本人经济侵略,剥削我们的女工。难怪在日本人开的工厂工作的女工,都骂中间干部的中国人课长、经理、主任是哈巴狗,只顾自己的升迁讨好日本老板,帮他们设想剥削的办法,不为自己女工同胞争取福利。”这一席话,反映了杨青矗可贵的民族感情,表现出他并没有忘记中华民族过去的苦难,也没有忘却日本侵占台湾时台湾同胞的屈辱生活。同时,他更清醒地认识现在,看到在“经济起飞”中的时弊,主张要为自己同胞“争取福利”,抵抗外国的“经济侵略”,坚持民族的利益和尊严。

杨青矗在疾首针砭社会时弊之同时,并没有忽略反映台湾“经济起飞”中劳工群众的自发抗争,表现劳动大众的真实生活。在杨青矗的作品中,表现工人的自发抗争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个个人长期被压迫所激发起的反抗,如《囡》中的史坚松,他由发牢骚、怠工、向主管人争辩,直至用暴力对付直接向他施弊政的人。另一种是集体的抗争。小说《龟爬壁与水崩山》中的工人群众,抗议厂方不承认吕清兰的工伤假和不愿负担她的医药费,三十几个工人一下子都辞职不干,使老板蒙受更大损失。如果说,小说《龟爬壁与水崩山》所写的工人自发斗争不过是作品内容中的一个方面,那么,小说《工厂人》,就着力表现劳工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力量了。《工厂人》中的施圣凯,当了

十九年环宇厂总经理，“也可以说是这里的皇帝，令出必行，没有谁敢跟他说一声不字”。但是，他终于被七个工人代表“搞走了”。他和工人代表经过五个回合的较量，终于失败。在这里，作者痛斥时弊，揭露和批判厂方对工人代表强压、收买、分化等各种手段，同时赞扬了与时弊作斗争的工人中的“佼佼者”。庄庆昌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人物，他“敢言善辩”，“忠直硬气，性情强悍，极富正义感，只要是值得做的和应该做的事，他会不顾个人得失，甚至把生死置之度外地奋斗到底”。作者在庄庆昌这个形象中，寄托了他对工人群众的热爱和对工人自发抗争的支持。虽然，庄庆昌所领导的劳工抗争只限于自发的，斗争的目的只是赶走一个厂的总经理，而且，施总经理离厂后，终究被庄庆昌的“出之肺腑的真心话”和“工人们辛勤的工作”所感动，“使他两年多来与几个工会理事所积的恩恩怨怨都消化掉了”。新的总经理和新的工会理事取得了“厂会和治”。即使如此，作者能满腔热情地反映台湾省劳工大众的抗争生活，仍然是难能可贵的。

(二)

杨青矗是主张文艺必须书写民情的，虽然他亦认为文艺应丰富多采，“挥泪对宫娥”和“挥泪对山河”的作品同样都能写得好，不同文艺流派都应存在，彼此相辅相成。但是，他更重视“挥泪对山河”的作品，因为假若作家们大家都“挥泪对宫娥”，没有人“挥泪对山河”，那就缺乏“阳刚性”了。他说，如果李后主一开始就关心他的江山，关心庶民的生活，可能他不会成为宋太祖的阶下囚了。那么，作为一个作家，必须善于体察民情，能为民间的痛苦挥泪。悲悯民间疾苦，挥泪书写民情，这是杨青矗作品的精处。他的作品反映了台湾省“经济起飞”的背后，千百万劳苦大众在困苦生活中挣扎，以及在挣扎中痛苦的精神状态，表现出他的同情劳动大众的民主思想。推究杨青矗的作品，主要是通过台湾省“经济起飞”中的四方面的关系来书写民情的。

第一，临时工和正式工。临时工是台湾省“起飞的时代”的一支不能缺少的力量。实际上，临时工常常长期“临时”，是老板们低薪雇用工人的一种方法，不少临时工做的是正式工的工作，甚至比正式工人做的还多，但他们的工资比正式

工少一半。临时工生活缺乏保障，年老退休时又没有退休金。《工厂人》中的董粗树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他给宏兴公司当临时工，负责宏兴新村拖垃圾工作，一拖拖了三十年，生活仍极困苦，快满六十五岁了，临时工没有退休制度，但人事室通知要解雇他了。董粗树担心被解雇后，难以养活九十多岁的瞎眼老父，与其等着解雇在家饿死，倒不如走“殉职的死”这条路，有抚恤金领，让老父渡过残年。他到底找到机会了，人和拖垃圾的车被总工程师的小轿车碰到，车的右前轮辗过他的肚子。他结果没有“空空而去”！董粗树的悲剧行动，是不甘心把自己三十年生命以临时工的廉价工资卖给工厂主的一种抗议，是临时工对老板以低廉价钱购买自己精力的一种反抗。虽然这反抗还是消极的，但对董粗树一生的描写表现出作者的一片同情心，特别是刻画董粗树临危时在逐渐昏迷中绽开的一丝痛苦的微笑，凝聚了作者满腔的同情泪。

如果说，《低等人》中的董粗树，到死都升不了正式工，那么《麻雀飞上凤凰枝》的潘柱，做了十几年的临时焊工，终归是升上正式工了。但是他已家破人亡，妻子发了疯，孩子淹死了，十几年临时工低微待遇带来的一连串灾难，这是难以弥补的。临时工是工人群众中的最底层，作者对他们的命运，一向是“耿耿于怀”的。他反映他们的痛苦生活，为他们的利益呼吁，要求改善他们的待遇，要求把长期低薪雇用的“临时”工列入正式工的编制等等，这确是很难得的。

临时工的生活是悲苦的，那末正式工的生活又如何呢？深切关怀工人生活的杨青矗，并没有忽视反映广大工人贫困的经济环境和痛苦的精神生活。小说《囿》中的史坚松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人物。他是大坤塑胶公司的花圃技工，技术优良，工作态度认真。“工作评价”实施时，他只得六等。六年过去了，他埋头默默工作并没有得到提升，他仍然是个六等工。“现在他发现了这种方法是无效的”，“要升等必须会拍马屁才行”。史坚松是一个硬汉子，何况“三餐难度，没有多余的钱好拍马屁”。他找课长理论，为自己力争，但是有“办法”的人仍然越升越高，他的上司吴丰禄课长亦升为厂务主任了。到调整薪水时，低等工仍然是低等，调整的钱额和有“办法”的人相比，仍越差越远，连房屋租津贴、加发水电费也是如此。史坚松迫切需要摆脱这种困境，申请调职，

遇到已经升为厂长的吴丰禄刁难，报考职员，又被吴丰禄利用职权卡住了。史坚松长期的积怨终于化为怒火，一定要挣脱吴丰禄的“操纵”。他“疯眼横睁”对着吴丰禄“无头无面地打下去”。史坚松的抗争固然是自发的、孤立的、有限度的，但史坚松的悲剧提出了几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其一，史坚松对吴丰禄使用暴力时，心里想着一定要挣脱他的操纵。但是，当他从报上得知吴丰禄因伤势过重，不治身死时，被吴丰禄所操纵的威胁仍然缠绕着他。当然，他预感到打死人是要偿命的，不管去自首还是逃脱，吴丰禄的幽灵仍操纵他。实际上，台湾那样的社会何止一个史坚松，又何止一个吴丰禄呢！作者谈到构思《圆》的时候，已注意到在生活中象史坚松那样的工人的典型意义。为此，他提出：“到底操纵他们命运的是谁呢？”显然，史坚松的悲剧原因不在于个人，倘若在公平合理的社会和制度之下，勤勤恳恳工作、又有技术的工人，必然得到提拔的，悲剧就不会发生了。其二，史坚松对上司施暴力，是一步步发展起来的，什么原因迫使他走上使用暴力的道路呢？正如史坚松所讲的，“一辈子也不得超生”的恶劣环境威胁着他。可以看出，这“起飞的时代”，工业发达起来，带来了城市繁华，但象史坚松那样的工人却在“一辈子也不得超生”的困境中挣扎，从挣扎走向犯罪。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这变迁的时代，给史坚松那样的三餐难度的工人之家带来什么？其三，在“起飞的时代”的低等工，他们所做的工作不会比高等工少，技术也不会比高等工差。他们之所以长期处于低等，往往是和上司的关系搞不好，不去拍马屁或者是不会拍马屁，即使有优秀的技术，勤恳的工作态度亦不会得到晋升的。低等工为社会“经济起飞”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他们所得到的待遇为什么却是如此不公平呢？

史坚松是低等工中激烈反抗的代表人物，那么，怀着满肚子不平又不敢抗争的人，他们的命运又如何呢？《工等五等》中的“懦弱的憨牛”廖寅，干了二十多年的事务工，他忠于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从不偷懒怠工。他既没有靠山，也不会钻营，眼看着别人“申复的申复，升等的升等”，他仍是“工等四等”。“这个工厂憨牛就是没有出头的一天，拉断了挑弓也是如此”。如廖寅那样的老实工人，只有长期被压制，默默地耗尽自己的精力，在穷困中结束那枯萎的生命。此外，

为了升等不得不拍马屁的人，也有他们的辛酸遭遇。《升》中的林天明，当了十几年的临时工，家里五个孩子，妻子每天出外赚点外快，才勉强维持生活。他就是为着升正式工，一家人能勉强可以过上八分饱的日子，不得不饿着肚子到处借钱送红包拍马屁，为上司免费当杂役，还要忍受同事们的讽刺和揶揄，这经济上和精神上的负担，亦极沉重。倘若红包礼物不合上司心意，或者马屁拍得不得法，即使决定升等，也会随时被取消的。林天明就是这种例子，他空欢喜了一场，最后被课长取消办理升正式工手续。临时工升正式工是如此艰难，低等工的晋升何尝不是这样！虽然《升》写的是临时工，但对于那些为了晋升不得不拍马屁的低等工来说，《升》是有代表意义的。

杨青矗笔下的工人形象，是比较注意有广泛性、代表性的。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他写的工厂人还未抓到核心问题，应该从大塑胶厂、大纺织厂、大钢铁厂等拥有数以千计的工人群众去塑造，直接描写参与生产的工人的工作环境，家庭生活，升等加薪等问题。看来，这种看法不很符合杨青矗作品的实际情况。他的《升迁道上》所写的万星公司，“厂里有两叁千个员工”；《龟爬壁与水崩山》中的福胜针织公司，也是个“拥有两千多个工人，十几栋厂房大楼的大工厂”；再说《工等五等》中的主人公陆敏成所在的工厂也不是中、小工厂。这工厂每年净赚十几亿，派头大，“动辄千万元的建筑”，“在市内没有一家戏院的装设能胜过厂里的中山堂，全省无与伦比的游泳池，绿绒绒的高尔夫球场，雄伟的体育馆，斥资千余万兴建的保龄球馆，真正结冰的溜冰场，风景旖旎的山麓公园，……”真个是“美如仙境”。陆敏成是这家工厂直接参与生产的电气技工，他考入高工夜间部攻读，毕业后考上大学夜间部攻读。虽然环境不允许他读下去，但讲到技术，陆敏成对无线电、有线电业务都精通，脑子也不比人家笨，而且肯卖劳力，肯用苦心。同他做同样工作的，有人就评十二等，而陆敏成工作评价是五等，一个月比别人少一半以上的薪水。他领的薪水只能够给母亲、妻子和四个孩子吃五分饱，另外五分需要他在下班后兼副业才能勉强糊口。陆敏成一家的困境，也是大工厂低薪技工经济生活的写照。工厂有亿万元的福利，但工人享受不了。讲到升等，工作评价之类的事，陆敏成没有“背景”，“没有拍马屁的本领，

也从来向主管低头讲好话”，所以工作评价已实施五年，有办法的人一次次升，他仍然是五等。陆敏成只好被迫辞职另寻出路。《工等五等》中的陆敏成及其一家的生活，是有普遍意义的。因此不能说杨青矗写工厂人抓不到核心。另一种看法与第一种看法相反，认为杨青矗所写的工人只限于大工厂的正式工和临时工，对台湾中小企业的劳工几乎都没有用过心。这种看法，也不能真正反映出杨青矗创作的真实情况。比如在《外乡来的流浪女》中，作者就写“只有一百多个工人”的庆丰食品工厂的工人生活，反映他们的恶劣的劳动环境，以及揭露厂方欺负食品工厂工人文化水平低而不去理会工人的福利等现象。在《秋霞的病假》中，萧秋霞工作的电子公司，是日本老板在台湾办的“小工厂”。所以，也不能说杨青矗所写的工厂人，只限于大工厂的正式工和临时工。杨青矗所写的工厂人，有大工厂的，也有小工厂的；有正式工，也有临时工；有直接参加工业生产的，也有其他各方面的劳工。应该说，杨青矗作品中的工厂人，还是有广泛性的。

第二，女工和男工。女工是台湾省“经济起飞”中的重要力量。她们为社会创造了大笔财富，又使“创业者”大发其财。“创业者”往往利用女工婚前那段大好时光，为他们赚大钱，女工结婚后，大多数就离厂了。女工常常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女工的地位比男工低，她们和男工不能同工同酬，女工的工作时间虽不比男工的短，但工资却比男工少。小说《昭玉的青春》中的黎昭玉，进厂作工时才十七岁，干了二十二年，眼看着男工一个个晋升了，男的老临时工差不多也都升了，她仍然是临时工。论工作量，她不比男工少，但男工一个月拿四五千，五六千，而黎昭玉只拿两千一二，至于正式工领的一切福利配给、奖金之类更是没有她的份儿了。当她知道仅仅干了八个月的男工吕德焕升正式工的消息时，她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郁积，跑进厕所“伏在墙壁吸泣起来”。黎昭玉的哭，不仅是悲伤自己的不幸，而且是对不平待遇的抗议，她“心头有千斤重的郁积，慢慢化成怒火”。

女工的遭遇常常是悲苦的。在这“起飞的时代”，台湾的电子工业得到很快的发展，这里大多数的工人都是女工。她们工作紧张，吃饭不定时，胃病和贫血，是她们的职业病。纺纱厂大部分也是女工，厂内棉灰到处飞扬，肺病是她们的

职业病。暴发户老板，只会拼命赚钱，女工不会得职业病，是一概不管的。至于老板、经理等人任意吆喝、虐待、处罚、开除女工更是家常便饭。女工也常被“上等人”视为玩弄对象。《麻雀飞上凤凰枝》中的雪贞，是“全厂二千多个女工中姿色最美的一个”，因与董事长的儿子恋爱，被解雇了。头家子大学毕业后，服完兵役到美国留学去了，她不但被抛弃，而且董事长给她哥哥十万元的代价，连迫带骗的把她嫁给一个相貌“又丑又笨”的临时工。雪贞终于受不住这接连不断的打击，精神失常了。我们从雪贞的疯狂、《龟爬壁与水崩山》中吕清兰的血、《升迁道上》侯丽珊的失身、《秋霞的病假》中萧秋霞的病、《昭玉的青春》中黎昭玉的泪……，看到了作者精心制作的台湾省“经济起飞”中广大女工苦难生活的一幅生动画卷，其中记录了台湾千万妇女为“起飞的时代”所付出的一切。

第三，“上等人”和“低等人”。这里说的“上等人”，是指台湾“起飞的时代”的工厂厂长、董事长、总经理、经理、主任之类的人物。他们当中的不少人是这变迁时代的暴发户。象《龟爬壁与水崩山》中的福胜针织公司的董事长，“钱赚钱水崩山”，《上等人》中的余宏鹏，成了有名气的企业大家。杨青矗作品中的“上等人”，是和“低等人”相对照的。所谓“低等人”主要是指工厂人的低等工和临时工，小说《上等人》中被余宏鹏辗死的农夫，也是“低等人”。上文谈到的《低等人》中的董粗树，就是低等人中最“下贱”的，宏兴公司的职工和家属有一两万人，最低职位就是董粗树。他“只高乞丐一级，甚至是宏兴公司的乞丐”。董粗树的遭遇，是低等人痛苦生活的集中体现。如果说，在1971年6月完成的《低等人》中，对宏兴公司的上等人，比如最高职位的董事长、总经理、各厂厂长等，还未及细述，那末，作者于同年9月完成的《上等人》，就集中描写了“上等人”。《上等人》的主人公余宏鹏，自己驾着小轿车偕女秘书外出胡混，压死一个农夫。本来，这类事件在台湾那样的社会并不稀奇，但作者赋予它深刻的含义。余宏鹏自以为自己是著名的企业大家，是个“上等人”，那就不能同一般司机一样，犯过失杀人之罪去坐牢。于是，他找他的司机陈承福，以“相当的代价”要陈承福替他顶罪。在余宏鹏看来，陈承福是那部车的司机，“那部车出了事司机吃罪是天经地义的事”。那

么,“上等人”犯了罪,“低等人”替他顶罪,难道是“天经地义”吗?何况被压死的又是一个“低等人”,家里有妻子和五个孩子,父亲一死,无依无靠,他们怎样过活!那头颅碎烂的尸体,那叩棺恸哭的寡妇,那嗷嗷待哺的孤儿……,在这里,作者怀着深切的同情写出了“低等人”的血和泪。同时,作者在此揭露了“上等人”那虚伪和卑鄙的灵魂,批判了他们“粉饰名誉,歌颂掩罪”的“特性”。当然,作者写“上等人”,主要目的还是通过“上等人”和“低等人”的比照,加强了“低等人”的痛苦遭遇和不幸命运的悲剧效果。

第四,外国人和中国人。这里说的外国人,是指在台湾办工厂的外国老板。在外国老板开办的工厂服务的中国工人,常常得不到外国工人同等的待遇。小说《秋霞的病假》中的日本人办的电子公司,对待台湾工人就比他们本国总公司的工人差得多,总公司的日本工人不但薪水比台湾工人高,而且“辞职不干时有退职金,年老退休时有退休金”,但“在台湾的分公司这些都没有”。工人萧秋霞因劳累过度生病,公司拒绝发给病假工资。外国老板对台湾当局的“劳工法令”置若罔闻,甚至他们自己订出来的一些规定,如“规定一年之间的病假十四天内薪水照发,超过十四天到一个月内发一半”等等,亦视为一纸空文。工人生病,是毫无保障的。

外国老板对待中国工人是很苛刻的,不过他们往往是利用厂内的“中间干部”,即中国人的课长、经理、主任或厂长等来对付工人。小说《升迁道上》中万星公司的洋总裁,巡视生产时,对工人“客客气气”,但却器重虐待自己同胞、强迫工人拚命干活的人。那些能为自己同胞的利益说话的厂内“中间干部”,则受到排斥。工人们在这样的环境工作,要升级是很困难的,老老实实干活的人常常不能升级,倘若要晋升,就要付出“代价”。作者在这篇小说里描写了主人公侯丽珊的矛盾、痛苦的心境。她的工作并不特别出众,智能亦平平,靠几分姿色从作业员升为领班。她为了进一步升为组长,终于失身于那个自己对他从来没有过好感的林进贵。她后悔自己意志薄弱,但又没有勇气辞职,虽然升了级,但晋升弥补不了不可告人的痛苦。对她来说,组长这职位常常令她感到沉重的精神负担。侯丽珊的形象,是有一定的代表意义的。

至于在外国人办的工厂服务的中国工人,不幸工伤,遭遇也很悲惨。小说《自己的经理》中的罗淑燕,“是赚一天吃一天的人”,因硫酸爆炸,烧伤了肺和肠胃,不但得不到应有的医疗费,反而被厂方开除。罗淑燕有四个孩子,丈夫在纤维厂工作,一家六口的生活,平时已感到困难,为了帮助一点家用,她才不得不去冒险干这种缺乏劳动保护的冲洗工作。这次工伤,虽经各方面的力争,算是暂时保住饭碗,但往后的日子,势必更凄惨。作者通过罗淑燕这一家的遭遇和困境,写出了台湾困苦工人家庭的一斑。

杨青矗的这些作品,不但表现了作者鄙视那些在“经济起飞”中帮助外国人经济侵略、剥削自己同胞的“哈巴狗”,而且反映了作者厌恶那种崇拜外国、巴不得自己也变为洋人的洋奴才。小说《狗与人之间》的混血狗库洛,从乡下来到城市,因为它有土狗的血统,受到卑贱的待遇。虽然,它亦羡慕邻居的纯种博美狗莉莉的优厚生活,但它还是怀念自己出生的那片广阔的乡土,永远不习惯被链住的都市生活。库洛终于挣脱了铁链,冲破困难,回到故乡。但库洛的城里的主人并不如此,一心一意把自己的子女送出国,然后在亲友面前炫耀自己子女在国外的生活,盼望退休后到外国吃洋饭。库洛的主人的朋友和邻居,都是如此。相形之下,通过这狗与人之间的对比,体现出作者鄙视崇洋媚外的奴才劣性和热爱乡土的可贵精神。

总的说来,杨青矗悲悯民间疾苦,书写人间不平还是出于他的人道主义的同情心,但他重视现实生活中的底层人物,关怀底层中的群众的疾苦,“本着良知埋头写下去”,把自己的创作献给为台湾经济发展而默默生产的兄弟姐妹们。这点精神是使人钦佩的。

(三)

杨青矗的作品,是现实主义的。他的创作,看起来虽然有粗糙而欠精细之感,但其可贵之处在于逼真,具有朴实地写真的特点。这首先表现在他笔下的人物形象中:无论是三十年来与垃圾打交道的董粗树、离别故乡到城里当女工的吕清兰,或者是派头十足“风流倜傥”的“上等人”余宏鹏;不论写临时工还是低等工,男工、女工,工厂人或城里人等等,都有深厚的现实生活

基础的。杨青矗刻画人物，笔调朴实，形象生动，特别是被压迫、受剥削的“低等人”，写得形神兼备，维肖维妙，即使着墨不多的童工，亦感人肺腑。其次，杨青矗的创作，又具有逼真的生活场景：这里有连绵两里多远的大工厂的场景，也有设备简陋的小工厂的描写；有现代化城市的大建筑物，亦有农家小景；既有“上等人”的一掷千金，又有“低等人”的一餐晚饭。他记叙了暴发户的发迹，又描述了穷人的困境。此外，还有裁缝店、酒楼、殡仪馆……等等。总之，他的作品通过一系列逼真的生活场景、一个个的人物典型，真实地反映了错综复杂的社会人生，针砭时弊，书写民情，表现出“人间烟火”。这就是杨青矗的创作致力求真的内涵。

杨青矗作品的这个特点的形成，与他的出身和生活道路是分不开的。他生长在台湾，没有忘记自己的祖先是在郑成功时代从福建迁来的。他的先祖，亦与大多数的农村人一样，靠务农过活。他的故乡——台南县七股乡后港村，亦与大多数台湾省的村庄一样，是个“穷庄”。那“穷庄”的农夫生活，“草地团仔”的童年，为他往后的创作打下了生活基础。杨青矗十一岁那年，随家迁到高雄定居。在那变迁的时代，杨青矗的生活道路，象农村的许多年轻人那样，由草地人变成了都市人。不过，城市的繁华、家乡的贫瘠对他的刺激是很深的。他不满那些“向故乡的草地父老扬眉吐气”的都市人；他同情乡间荷锄耕种的阿伯阿婶。他对“种粮给年轻人吃，给都市人吃”的乡下人感到歉疚，要“为他们讲话”。再则，杨青矗度过廿多年的都市生活，做过多种工作：“……搞过出版，开过西服店，开过女装店，做过毛衬加工，在工厂干过十几年的事务管理，曾以夜间在一家洋裁补习班担任过三年的老师……”。他对棉业、布类、服装、沙发、装潢、出版、印刷等都懂一点。他的都市生活，接触多种多样的人物，特别是接近社会的中、下层人物。他同情他们的遭遇，怜悯他们的不幸。他在工厂工作期间，目睹工厂中“低等人”的种种不平待遇和痛苦生活，深感到自己的笔应该是同情弱者的，并为他们作代言人，记录他们的思想、生活、行为和情感，表现他们在实际生活中所形成的社会意识和行动。童年的生活，从草地人向都市人转变，以及廿多年的城市的生涯，对形成杨青矗的作品朴实地写真的特点起了决定的作用。杨青矗所

追求的“真”，是出自对乡土的“一份血肉相关的爱心”，以及与民生息息相关、“为生民立命”的情感。他把他所挥的“泪”（感情）加入“知性”，描绘出反映当代台湾人间小角色、特别是劳工景况的生动图画。

杨青矗的创作态度是严肃的、认真的。他为了真实地表现工厂人的生活，不但亲自深入到工人生活中去，“在工厂做了十七、八年”，而且经常提着录音机，跑到各地工厂访问，征求“工厂兄弟姊妹们”的意见。同时，为了更广泛的掌握工人生活，更全面地了解工厂的劳资等问题，他订出“工厂人访问卷”，“‘工厂女儿圈’访问卷”等，列出访问提纲，邮寄给各地工人群众，诚恳希望在工厂做工的兄弟姐妹们帮助他，把工厂员工的生活、思想、工作等问题反映给他。对一些不善于书写的人，杨青矗就专程拜访他们。他对待创作的一片真诚之心，和对劳工大众的平等相待的态度，确实令人感动。他常常警惕自己，不能以高高在上的知识分子态度来对待“小人物”，应以“平视的眼光”来对待他们。他的创作，表现出劳工群众的心声，他自己被人们称为台湾省当代唯一写工厂员工生活的作家，这都并不是偶然的。

杨青矗曾说，“我从来不存以写稿赚钱的念头，我写稿多数在不吐不快下写的”。的确，他敢于面对不平的社会人生，不粉饰黑暗。他疾首砭时弊，挥笔书民情，表现出作为一个现实主义作家的“真正艺术家的勇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61页）虽然，他追求的人生“境界”是空想的，对此他自己亦觉察到“其实这是不可能的。”但他重视文艺的美感教育作用，主张不分贵贱，要求平等，为“低等人”说话，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过，杨青矗的创作虽然写真，其现实主义深度尚嫌不足。比如引进外资一事，何以在台湾省产生如此弊病？究其根源，恐怕不能不联系到社会制度等方面。不知是环境不许可呢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作者并未开掘下去，只是就事论事，这就限制了反映现实的深度。此外，杨青矗的创作，颇受西方文学的影响，西方文学对他固然有积极作用，但亦有消极影响，较突出的是他的作品，特别是早期的创作，还未能摆脱欧洲自然主义流派的束缚。我们热烈地期待海峡彼岸的作家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在现实主义的道路上迈开更大的步子，争取更大的胜利！

我佛山人短篇小说考评

卢叔度

我佛山人的短篇小说十二种，都是一九〇六年以后写的，全部刊登在《月月小说》上。我佛山人的短篇小说，除了宣扬封建道德的《义盗记》外，其余十一种，还有其一定的针对性，大都尽了暴露黑暗现实的文学职能。如：《庆祝立宪》、《预备立宪》、《大改革》、《立宪万岁》和《光绪万年》等，对清廷的假立宪揭露得淋漓尽致。又如：反映当时反美华工禁约运动的《人镜学社鬼哭传》，斥责清廷出卖祖国河山的《无理取闹之西游记》，暴露官僚丑恶面目的《平步青云》和《快升官》，反映清政府迫害学生的《查功课》，反对吸食鸦片的《黑籍冤魂》等，从文学的客观效果看，也有一定的社会意义。我们对这些作品的剖析，不能过于求全责备，应实事求是地作出比较确切的评价。

《庆祝立宪》 原署一个“𠂔”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创刊号（光绪三十二年九月，1906年10月）。篇后有作者《附识》，并引录“暗者而使为行人，聋者而使为乐师”二语，这对于了解作者的创作动机和认识作品的思想内容，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自七月十三日奉“预备立宪”之旨以来，各埠庆祝之举，函电相告，要皆立宪问题，而非预备立宪问题，下走窃有疑焉。适《月月小说》出版，爰托为小说家言，而一罄之，未竟之意，当俟下册。干犯诸君，死罪、死罪！著者附识。

针对清廷“预备仿行宪政”的谕旨而发的讽刺小说，这是较早的一篇。一九零五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大张旗鼓地批判保皇派，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晚清封建政权做了舆论准备。晚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面对日益高涨的革命形势，也积极谋求对策，召开“御前会议”，反复策划，认为“欲防革命之危机，舍立宪无他道。”便迫不及待地挂出“预备立宪”的招牌，一九零六年九月颁发一道“预备仿行宪政”的谕

旨。以康、梁为首的保皇派和一群别具野心的汉族大官僚、大绅商，为了达到他们反对革命的目的，为君主立宪奔走呼号，大肆宣扬“立宪救国论”。郑孝胥、张謇、张寿潜等还在上海成立了“预备立宪公会”。而我佛山人在政治思想上虽然是主张立宪的，但极力反对假立宪，他这篇《庆祝立宪》，也就有了鲜明的倾向。作品描写某会场“庆祝立宪”时的情景，故事情节很简单，对清廷宣布的“预备立宪”的骗局，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作者笔下的莽夫，实际上是作者自己，借莽夫的口戳穿清廷“预备立宪”的阴谋，批判“预备仿行宪政”谕旨中所谓“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不能立即实行宪政。”简直是污辱中国老百姓的鬼话。对只懂得鱼肉人民的昏官也给予谴责和讽刺。

《预备立宪》 原署一个“𠂔”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二号（光绪三十二年十月，1906年11月）。篇前有作者《小序》，篇后有作者《附识》，并引录近人七绝一首：“季子肘金归故国，不韦行贿为封侯。今来古往皆如此，知尔伤嗟泪暗流。”

《小序》云：

恒见译本小说，以吾国文字，务吻合西国文字，其词句之触于眼目者，觉别具一种姿态，而翻译之痕迹，即于此等处见之，此译事之所以难也夫。虽然，此等词句，亦颇有令人可喜者。偶戏为此篇，欲令读者疑我为译本也。呵呵！

《附识》云：

预备立宪，预备立宪，而国人之见解乃如此，乃如此。若此者，虽未必能代表吾国人之全体，然而已可见一斑矣。抑吾又思之，若此者，已可谓之有知识之人矣，其于此事相隔一万重障膜者，犹不知几许人也。此虽诙谐之设词，吾言之欲哭矣！著者识。这也是一篇嘲笑当时“立宪运动”的作品，作

者对清廷的“预备立宪”表示怀疑，对投机分子进行讽刺，笔锋充满了激情。如篇中说：“吾不觉顿忘体倦，一跃而起曰：‘有是哉，吾国亦有立宪之一日哉？’既而思之，不觉通身为之不适，胸中忽然具无限激刺之痛苦，如有人以数百磅之铁锤猛击吾脑，脑筋骤乱，思想之能力尽失，盖吾此时忽有一大难解决之问题在，则立宪斯立宪耳，何以有预备之说也？”

小说写两个鸦片烟鬼，都是投机的小人物，他们的灵魂深处是很肮脏的，把立宪看成是买彩票，希望中头彩，当议员，并自鸣得意地说：“此吾预备立宪之术也”。故作者在《附识》中不胜慨叹地说：“此虽诙诡之设词，吾言之欲哭矣！”最后，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的，篇中谈到“均贫富党”（共产党）和社会主义，这在晚清小说中是很少见的。

《大改革》 原署一个“𠂇”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三号（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1906年12月）。

这也是一篇讽刺清廷假立宪的作品。清廷发出了“预备仿行宪政”的谕旨之后，虽要过一些“改革弊政”的花招，说什么“首要任务是改革官制，整顿法律，广兴教育，清理财政。”等等。可是，以那拉氏为首的反动统治集团是绝不会放弃他们手中一丝一毫的权力的，病入膏肓积重难返的官僚机构，也根本不可能实行什么改革的，更不用说“大改革”了。作者把反动的统治集团和腐朽的官僚机构比做染了嫖、赌、吹三大恶习的浪子，表面上装着接受朋友劝告的样子，好像“从谏如流”地洗心革面了，实际上不但没有丝毫悔改，反而变本加厉了。故作者说：“我这篇《大改革》是欢喜喜作的么？不然也，我一面作，一面气恼，一面落泪，一面冷笑，一面叹气。”周桂笙在篇后《评语》中也说：

怅怀时局，无限伤心，诙诡之文耶？

忧时之作也。吾展读一过，欲别贶之以嘉名，曰“立宪镜”。（新）

《义盗记》 原署一个“𠂇”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三号。篇后有作者自己的“评语”。

这篇小说是失败之作，内容充满了毒素，大肆宣扬封建道德，歌颂“盗中有道”。义盗的性格又写得未免过于夸大，使读者不会相信。如邑令审讯时劝义盗投诚：“若反正，当充练勇，以缉盗

自效，非独免罪，且可立功，汝愿乎？”义盗泣对曰：“盗罪固当诛，然某非诛盗之人。卖兄弟不仁，贪功以偷生不义，伪为投诚而无所破获不信，某宁死不为也。某明知行多不法，终当显戮，故就案即供，不敢烦长官刑讯，乞明公速决之！”更荒唐的，最后写义盗怀千金“谨以呈案，以表区区投效之忧。望明公以此倡设警察，警察严，则盗自匿迹，无烦缉捕矣。”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在作者思想中消极落后的一面。

《黑籍冤魂》 原署一个“𠂇”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四号（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1907年1月）。这是一篇反对吸食鸦片的作品，艺术成就并不怎样高，但在革除恶习改良风俗上却有一定的影响。

阿英根据《月月小说》原刊本，重新校点，收入《鸦片战争文学集·第二卷》上册（1957年2月中华书局出版）。

《黑籍冤魂》虽是短篇小说，全文不超过六千字，却分成“引子”和“正文”两个段落，这两个段落都有完整的情节，分开来可以各自独立成篇。

“引子”是一段虚构的说神说鬼的故事，或许是当时流传的关于年大王的民间传说，话说康熙年间，年羹尧大将军奉命带兵西征，深入西藏某地，因缺了兵饷，闷闷不乐。偶然走到一间寺庙里，看见当中的如来三宝佛和两旁的五百罗汉，都是铜铸就的，不觉计上心来。当即拈香默祷，乞佛爷暂借金身，铸造铜钱，将来得胜回朝，奏明天子，再照样铸还金身。祷罢，便把那三尊大佛和五百罗汉熔化铸成了铜钱，以继军饷。及至年大将军得胜回朝，却把这件事忘了。不久，雍正皇帝即位，年大将军被革职拿问，奉旨正法，这件事更没有人提起了。弄得那三尊大佛和五百罗汉的魂灵无所依附了。后来，那三尊大佛和五百罗汉为了讨还金身而化作罌粟，结了子，印度人破子取浆，制成烟土，贩到中国来卖，把一个偌大的中国，闹的民穷财尽，原来是偿还那三尊大佛和五百罗汉的“金身之债”的。这个故事的思想内容是非常有害的，不管作者的创作动机怎样，客观上起了掩盖鸦片贸易的反动实质，为英国侵略者和鸦片贩子的罪行辩护。

“正文”的故事情节很简单，也很平凡，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并不觉得奇怪。写的是一个上了鸦片烟瘾的人，不听妻子的劝告，

都不肯戒烟，结果弄到家破人亡。一个五岁的儿子，误吃了“戒烟参片”，中毒死了，妻子也偷吃鸦片烟土自杀了，家人都跑光了，最小的女儿被姨娘骗卖沦为娼妓了。到后来，这个人因得了伤寒烟痢，病死在马路上。作者说：这件事“是千真万真的”，都是这个人亲笔写在“册子上自叙的话”。“谁知吃烟的人，到此地步还不肯戒，天下事真是无奇不有，所以特地表他出来，也算是劝人戒烟的苦口，并且也不枉那路倒尸现身说法一场。”

《立宪万岁》 原署一个“趸”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五号（光绪三十三年一月，1907年2月）。题名下有“滑稽”二字，篇前有一小标题——“吁嗟乎新政策”，篇后引录《淮南子》句——“藏舟于壑，藏山于泽。”

一九〇五年，清廷继“新政”的阴谋破产之后，又玩弄“预备立宪”的花招，一九〇五年七、八月间，派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和绍英等五大臣往东西洋各国考察政治。一九〇六年八月，五大臣归国，让梁启超拟了一个“立宪”的方案，纷纷奏请“立宪”。清廷便于同年九月一日颁发“预备仿行宪政”的谕旨。《立宪万岁》是以这个历史事实为题材的，作者看穿了这场“预备立宪”的假把戏，用尖刻而辛辣、隐喻而幽默的艺术手法加以揭露和批判。作者运用寓言的形式，把晚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比做玉皇大帝，把顽固反动的显贵权臣比做诸天神佛，把投机钻营、趋炎附势的腐败官僚比做一群畜生。

故事的结尾描写一群畜生围观“天曹官报”时的情景，使读者发笑，然而在笑声中却包含着鄙视和憎恶。这群畜生从“天曹官报”上看到：“朝旨以改定官制为立宪之基础，昨已交各仙卿会议，闻议得照下界分设各部，以一事权。大约以太白金星为礼部大臣，以二郎神为陆军部大臣，以东海龙王为海军部大臣……以东岳大帝为法部大臣，以吕洞宾为度支部大臣……以姜太公为民政部大臣，以猪八戒为外务部大臣……以哪吒为邮传部大臣，以文昌帝君为学部大臣……以牛郎为农部大臣，以鲁班为工部大臣，以财帛星君为商部大臣……”这条消息最后又说：“诸仙卿议定，此外不再更动，诸天神佛，一律照旧供职。今晨入奏，玉帝已经允准，定于明日早朝再降玉旨。故今日散朝时，通明殿上，一片欢呼之声音，皆曰：立宪万岁！立宪万岁！”作者紧接着写道：

群畜围观既毕，又复互相传观，特（一种兽名，文昌帝君的坐骑。——笔者）笑曰：“原来改换两个官名，就叫做立宪。早知如此，我们前次放七返火丹，未免多事了。”龟曰：“不然，他这是头一着下手，以后还不知如何呢？”特曰：“你不看‘此外不再更动，诸天神佛，一律照旧供职’一句么？据此看来，我们的饭碗是不必多虑的了。”群畜闻言，不觉一齐大喜，亦同声高呼：立宪万岁！立宪万岁！

《平步青云》 原署一个“趸”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五号。题名下有“笑柄”二字，篇前有一小标题——“阅者疑吾言乎，此物即在上海。”

晚清王朝的官僚机构，已经腐朽到无药可救的程度，当时大小官员的灵魂深处，除了抓紧升官发财的机会而外，什么事情都不关心。趋炎附势、巴结奉承，是升官发财的秘诀，为了巴结奉承上司，不怕难为情，什么卑鄙下流的勾当都可以干得出来。《平步青云》是写一位红顶花翎的官员，为了表达对上司无限忠敬之心，把封疆大臣赏给他的洋瓷溺器，摆在花厅正面的桌子上，焚香点烛，好像供奉祖先菩萨一样。朋友问他：“这是那里来的？何以这般恭敬供奉起来？”这位官员恬不知耻地说：这东西是南省的封疆“当面赏给我。我们做官的人，上官便是父母，父母赏的东西，怎敢怠慢。所以我捧了回来，便叫人量好尺寸，定做了这个紫檀盒子，以及那红缎幔帐，恭恭敬敬把他供起来，天天焚香供奉，因为新年里，每天又加上一对蜡烛。我每天起来洗过了脸，便先到这里，恭恭敬敬作三个揖，我见了他，就犹如见了上司一般了。”故事的结尾作者把腥腻下贱的溺器比做“平步青云”的官僚：“这溺器可不是‘平步青云’了么？他便‘平步青云’了，我的肚子可笑痛了。”

《快升官》 原署一个“趸”字。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五号。题名下有“记事”二字，篇前有一小标题——“颂旧社会乎？警旧社会乎？”正文前“小序”云：

《月月小说》出版，恰在乙未正月之内，是为新岁第一次出版。俗例新岁须作善颂善祷之词，作小说者无可颂祷，因借小说之标题，为颂祷之词曰：“快升官！”以此一篇之小说内容，实为快升官也。有官瘾之人

读之，且可以窥见快升官之要诀也。

《快升官》是一篇暴露官场黑暗的谴责小说。从题材方面看，是当时社会屡见不鲜的丑恶现象，或许是真人真事。写两个阴险狡诈的小官员，一个姓朱的，一个姓赵的，两人原是拜把兄弟，向来都是在左文襄幕下当粮台差使。后来姓赵的伪造文书冒领了山东藩库的协饷，一朝富贵起来。而姓朱的仍穷愁困守，百无聊赖。忽然一天，姓赵的迁道济南，寻访那姓朱的，故人久别相逢，自有一番闹叙。朱某因从赵某口中，得知其冒领藩库协饷的秘密。朱某便抓住这个机缘，立即向山东抚台告发，那姓赵的便伏罪就戮。那姓朱的借此升官发财，由候补县丞一升而为峄县知县。后因其侄子与稿案门丁狼狈为奸，敲诈勒索，闯下了大祸，杀死了省里派来查案的委员。那姓朱的被革职拿问，提回省里，严刑审讯，熬不住三木之苦，卒自承主谋，才定了案，朱某论抵。行刑的法场，就是三年前杀赵某的地方。

这个丑恶的官场悲剧，作者引入《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五十四回“告冒饷把弟卖把兄，戕委员乃侄陷乃叔。”故事情节和人物姓名都完全一样，惟表达的工具不同，《快升官》用文言文，《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用白话文。

《查功课》原署“珥人”。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八号（光绪三十三年四月，1907年5月）。

二十世纪初，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文化的输入，新式学堂，好像雨后春笋，学生人数激增，据不完全统计，1906年全国学生人数约达十万。这些热情奔放、寻求真理的青年，掀起了一系列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清政府面对着日益高涨的学生运动，惊惶万状，便采取高压政策来对付学生，严禁学生集会结社演讲，严禁学生阅读新书新报，还用开除、逮捕、杀头种种残酷的手段来镇压学生运动。

《查功课》是以学生生活为题材的，反映了清政府迫害学生的一个侧面。故事情节非常简单，写某督署于一天晚上一点钟突然派出“四位委员”跑到某某学堂视学，借名“查功课”，其实是大查抄，先把学生通通集中到讲堂上去，令监督和教员看守着。然后这“四位委员”走到学生宿舍，“翻箱、倒篋、掀被、揭褥、拆帐、开抽屉、撬地板。”大查抄一番，却一无所获，他们便灰溜溜的跑了。原来聪明机智的学生，把宣传民主革命

的刊物《民报》塞进裤裆衣袖里了。这篇小说虽然写得不够理想，但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学生倾向民主革命和清政府迫害学生的情况，在晚清小说中还是少见的。

《人镜学社鬼哭传》原署“南海吴珥人挥涕撰”。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十号（光绪三十三年十月，1907年11月）。篇后引录《抱朴子》句——“以奴颜婢膝者为晓解当世”。

阿英根据《月月小说》原刊本，重新校点，收入《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第二卷小说》（1960年2月，中华书局出版）。

阿英说：“在这一回运动失败以后，美国兵部大臣达孚特自菲律宾来上海（1907），绅商大加欢迎会，吴珥人愤极，又作短篇《人镜学社鬼哭传》（《月月小说》十号），并署‘南海吴珥人挥涕撰’字样痛诋之。盖抵制事初起时，人镜学社社员冯夏威，恐大家不能坚持，自杀以励。此篇即写欢迎会当夜之鬼哭，与上海绅商之无耻谄媚。小说写得并不好，但足见吴珥人之愤激。后来他思想趋于消沉，这一事的刺激是很有关系的。”（《晚清小说史·反华工禁约运动》）

作者对这次反华工禁约运动是很热心的，一九〇五年七月愤然辞去汉口美国人办的《楚报》编辑职务，跑回上海，参加这次反美爱国运动。同时写过几封信给当时运动的领袖人物曾少卿，这几封信被保存在苏绍柄编的《山钟集》和民任社出版的《抵制禁约记》二书中。阿英把这三封信收入《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第五卷散文》。从这几封信中，可以看见作者对这一运动的态度，对研究《人镜学社鬼哭传》的思想内容是很有帮助的。

《无理取闹之西游记》原署我佛山人。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一年第十二号（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1908年1月）。题名上有“滑稽小说”字样，篇前有一小标题——“涸辙鱼哀求援救，通臂猿大显神通。”

《无理取闹之西游记》和《立宪万岁》的艺术手法，都是同一机杼，运用寓言的形式，暴露清廷上层封建统治者投降帝国主义，出卖祖国大好河山的罪行。作者把灾难深重的广大人民比做“涸辙之鱼”，把康、梁之流隐喻为做梦的庄生，把出卖祖国河山的上层封建统治者讥为通臂猿，把帝国主义者比做西牛贺洲的麻鹰大王。通臂猿“学会了七十二般变化，他更有一般本事，为当

日齐天大圣所无的。你道是何本事？原来他两只手臂，可以随意伸缩，譬如他用左臂去取一件东西，那左臂够不上，他可以把右臂通到左边，接长左臂，用右臂亦然，所以叫做通臂猿。这通臂猿从此威镇花果山，高踞水帘洞。果然群妖拱服，百怪来朝。”麻鹰大王对通臂猿说：如果你能把“西江”送到西牛贺洲，“任凭老神仙要什么谢礼”。通臂猿说：“我什么都不要，只要金钱罢。”麻鹰大王道：“有有，你只要办妥这件事，你要一万有一万，要一兆有一兆。”通臂猿大喜，就作起法来，叫“一手遮天”，把大好河山断送给麻鹰大王。故事的结尾，作者用寓景抒情的手法，把祖国大地的凄凉图景勾画出来，最能激起读者痛恨清廷卖国的思想感情。作者写道：“果然见愁云惨黯，毒雾弥漫，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一片江流汹涌之声，如千军万马。登时两岸居民，扶老携幼，呼儿唤女，神号鬼哭，狗走鸡飞。一阵阵阴惨之风，在江面上飘来拂去。”

这篇小说写得非常隐晦，主题思想不够明确，用典又比较生僻，有些音译的语言，一般读者难于捉摸，如“嘴里念了唤他西滴咒语”、“又念了一声文图特厘咒语”等。

《光绪万年》 原署我佛山人。最初发表于《月月小说》第二年第一号（光绪三十四年一月，1908年2月）。题名上有“理想、科学、寓言、讥讽、诙谐小说”字样。篇后引录《春秋繁露》句——“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

清廷挂出了“预备立宪”的招牌以后，为了遮掩国人的耳目，作出一点立宪的姿态。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清廷宣布在中央“立资政院，以贝子溥伦、孙家鼐为总裁……诏中外臣工研究君主立宪政体。谕定自治章程……命各省立谘议局，公举议员，并筹设州、县议会。”（《清史稿·德宗本纪》）诏改考查政治馆为宪政编查馆，编写君主立宪法大纲和议院选举法，正式宣布今后逐年推行宪政。作者对所谓“今后逐年推行宪政”，表示怀疑，认为这不过是一纸空文，等到“光绪万年”都无法实现。《光绪万年》一开头，作者就针对这场假立宪的花招进行揭露和批判：

自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诏天下臣民“预备立宪”，于是在朝者旅进旅退，揖让相语曰：“立宪、立宪！”在野者昼眠夕寐，引领以望曰：“立宪、立宪！”在朝者对于在野

者，曰封、锁、拿、打、递、解、杀，立宪、立宪；在野者对于在朝者，曰跪、伏、怕、受压制、逃避、入外籍、挂洋旗，立宪、立宪。如是者年复一年，以达于光绪万年。

然而作者由于世界观的局限和改良主义政治思想的制约，对当时一日千里的革命风暴，又感到不安，甚至惊恐万状。把革命风暴比作扫帚星，用了三分二的篇幅描写扫帚星的出现，地球将要毁灭，人类就会变成齑粉。搬出董仲舒的神秘主义的哲学观，套上几句天文地理的新名词，宣扬天人感应论，充分暴露了在作者思想中消极落后的一面。作者对君主立宪制度确实存在幻想，认为只要真正“实行立宪”，大地河山就会变态，国人的精神面貌就会焕发起来。这种阶级偏见和政治偏见，在《光绪万年》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故事的结尾写道：

启键出户，见道路平坦洁净，大非昔比，行人熙来攘往，皆有自由之乐，非复从前之踟躇地矣；修洁整齐，非复从前囚首垢面矣；轩昂冠冕，非复从前之垂头丧气矣；精神焕发，非复从前之如醉如梦矣。噫，异哉！何崇朝之间，人物与大地俱变耶？是不可解，是不可不急求其解。

走叩戚友，戚友大笑曰：“子日言天文，不知人事，舍近求远，果何为哉？子不知宪法已组织完备，今日已实行立宪耶？”

《趺人短篇九种》 署名我佛山人著。光绪三十四年（1908）上海月月小说社本。收辑《预备立宪》、《黑籍冤魂》、《立宪万岁》、《平步青云》、《快升官》、《查功课》、《人镜学社鬼哭传》、《无理取闹之西游记》和《光绪万年》等短篇小说九种。阿英《晚清小说目》著录此书。

《趺人十三种》 一名《趺人丛谭》。署名吴趺人著。宣统元年七月（1909年8月）上海群学图书社出版，并列为该社出版的《说部丛书》第三十八种。哀辑《庆祝立宪》、《大改革》、《义盗记》、《黑籍冤魂》、《立宪万岁》、《平步青云》、《快升官》、《查功课》、《人镜学社鬼哭传》、《无理取闹之西游记》、《光绪万年》等短篇小说十一种，《趺人墨墨》和《趺人诗删》两种，合订一册，题名《趺人十三种》。阿英《晚清小说目》不见著录此书。

谈“无我之境”的“我”

黎乔立

中国古典诗词中，有一种意境，叫“无我之境”。这是清末学者王国维在他的著作《人间词话》中提出来的，而近年来一直有争议。最近一些同志谈到这个问题时，也持否定态度，认为：“这个说法（按：指“无我之境”说）很精巧，但违反了创作和欣赏的一般经验。”我认为，“无我之境”四字巧妙地表达了我国文学史上实际上存在的一个流派的本质特征和最高境界，认为此说违反创作和欣赏的经验，其实是一种误解。

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以为关键在分析一个“无”字和一个“我”字。关于“无”字，朱光潜先生把它解作“忘”，（见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十分正确，这里就不多谈。本文着重讨论“我”字的含意。

认为“无我之境”说违反“创作和欣赏的一般经验”的同志，一般都把这个“我”字理解成诗人的主观情感。他们认为，既然“无我之境”里也有主观情感，“无我”就不能成立了。

的确，任何文学艺术都是表现作者主观情感的。如果这个“我”字的含意可以简单地解释为作者的主观情感，“无我”无疑是违反艺术规律的。但“不能没有作者的主观情感”，这恐怕是最起码的文艺常识了，是不是被誉为“受过严格的科学训练”（郭沫若语）的学者兼诗人的王国维，竟连这一常识也不知道？——显然不是。这里且引用一条王国维把“我”字用于一般含意（即“我”字指作者的主观情感）时的主张。王国维在托名樊志厚的《〈人间词话〉乙稿序》里说道：“出于观我者，意余于境；而出于观物者，境多于意。……故二者常互相错综，能有所偏重，而不能有所偏废也。……余与静安，均夙持此论。”也就是说，王

国维自己一贯反对认为作品可以没有主观情感。既然如此，我们把他一贯反对的思想当作他的思想，然后加以否定，就太不公平了。

为什么一些同志会产生这样的误解？这与王国维关于“无我之境”是“以物观物”的论述有关。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说：“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既然是“物”，不就是没有主观情感了吗？于是，一些同志就干脆把“无我”理解成没有主观情感了。其实“以物观物”是王国维借用了叔本华的说法。叔本华认为人在直观（直觉）中成为空间和时间中一物，与万物无异（参看王国维《叔本华之哲学及其教育学说》），王国维的“以物”之“物”，便是指这种直观中的主体。

不少同志已经指出过王国维本人受叔本华思想的影响这一个明显的事实。但是我认为，王国维之所以能在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中抽象出“无我之境”这么一个带有相当概括力的文艺理论概念，却不能不更归因于中国古典文学中相应的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是中国这块土地上早已生长着的，并且也在中国古代哲人的著述中得到过概括。我想指出的是，王氏的“无我之境”与老庄哲学思想之间实在有很深的渊源关系。

老庄哲学是主张“无我”的。老子在《道德经》里说：“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庄子在《逍遥游》里说：“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这里的“无身”、“无己”、“无功”、“无名”，都可解作“无我”。而这里把“身”、“己”、“功”、“名”并排在一起，已经很清楚表明这“无我”的“我”指的是具有社会性的物质欲念与功名欲念。在老庄哲学思想中，“无我”是被

看作人生至高境界的。为了忘却这个“我”，老子甚至主张“为天下谿”，断绝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庄子更主张乘大瓠瓜“浮于江湖”。这种超脱尘世的思想，对后来的读书人有相当大的影响。尽管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要彻底超离现实社会是不可能的，但脱离污秽的政治，退出黑暗官场的争竞角逐，隐居山林，与松鹤为伍，往往就被看作人格高超。由于有这样的读书人，自然产生了这样的文学作品。正像游仙诗是受神仙家和道教影响而产生的文学流派一样，“田园诗”则基本上是在老庄思想影响下产生的一个文学流派。

我们再来看看王国维在谈“无我之境”时举的两个例子。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是晋大诗人陶潜《饮酒（之五）》诗中的名句。“寒波淡淡起，白鸟悠悠下。”这是金大诗人元好问《颖亭留别》诗中的句子。一些同志分析说，这两个例句中表现出来的是一种“物我交融”的情致。这是不错的。但接着得出结论，认为既是“物我交融”的，便决不能谓之“无我”。这就未免过于急躁些了。

“物我交融”中的情况，如王国维说的，至少可分为两类：“有我之境”，是“万物皆着‘我’的色彩”，这是以“我”为中心的交融；“无我之境”，是“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是以“物”为中心的交融。“无我之境”的交融，是静穆、单纯，超乎个人境遇之表；而“有我之境”的交融，却沉陷于矛盾之中而不能自解。我们试看王氏举的“有我之境”的诗例：第一个是冯延己的“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诗人满腔的离情别绪，对着暮春黄昏随风飘谢的花朵，愈更缠绵悱恻！第二个例子是秦观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诗人身置孤寂的客店，在春寒日暮之中，听着“不如归去”的杜鹃啼声，格外显出贬窜远地的愁苦和凄凉。这种把诗人主观的情感色彩强烈地照射在自然环境之中的意境，与前面那种“物我交融”，自然景物仿佛完全不被触动地包含着诗人心情的意境，二者是根本不能等同的。不过，尽管“无我之境”与“有我之境”有如此明显的区别，我们却不能够否认，“无我之境”是有自

己的主观情趣的。问题在于，“无我之境”与“有我之境”的区别，并不在于主观情趣的有无。

陶诗之中，为什么“南山”的佳气和归山的“飞鸟”会吸引诗人的注目？我们只要看他在《归去来兮辞》中的：“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就不难领略这景致中暗含的“真意”。至于元诗的“寒波”、“白鸟”中，也显然流露出诗人欣羡“物性闲暇”，向往自然闲适的隐逸情趣。“隐逸情趣”，是这两例中一个共同点。我以为，这是比“物我交融”更值得注意的共同点。从这个角度比较“有我之境”与“无我之境”，我们就能得出结论：王国维说的“无我”，是与老庄的“无我”一脉相通的。“我”，在这里是指个人的功利欲望。

这样，我们就能够正确理解王国维似乎自相矛盾的地方了。在他的“无我之境”的“我”中，有一个被抛弃的“我”，还有一个保留下来的“我”。保留下来的，是“净化”了的“我”（这里姑借用亚里士多德的“净化”一词）；而抛弃了的，是欲念的“我”、功利的“我”。——这个“抛弃”，就是王国维所说的“无我”。

当然，“无我之境”只能看作田园诗的最高境界。所谓最高境界，是极难实现的理想。鲁迅先生就曾经指出陶渊明这位“非常平和的田园诗人”，“于朝政还是留心的，也不能忘掉‘死’。”（见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但是，这个理想和最高境界却吸引了不少封建知识分子，以至形成了文学史上著名的田园诗派。而追求“无我之境”，则成了田园诗与一般写山水的诗歌的本质区别。这确乎是文学史上存在着的事实。除了王国维所举的两例之外，我们可以在其他田园派诗人的作品中找到大量同一类的例子。

一旦我们了解了王国维“无我之境”说的“我”是“欲念”，那种认为“这个说法……违反了创作与欣赏的一般经验”的疑问就冰释了。王国维发现的“无我之境”是有诗人主观情感的，而且是具有某种感染力的。它基本上具备了文学作品应有的认识、教育、审美作用。说它“违反了创作与欣赏的一般经验”是不能成立的。



在反对者面前

~~~~~ 张 其 光 ~~~~~

当我们站在理论战线上的反对者面前该怎么办？这是很值得深思的问题。假如我们暴跳如雷，那是极不明智的，反对者看见当然高兴，他们会把我们看成是弱者。我们冷静地深思一番，那是十分必要的，战斗需要冷静。只有冷静下来，才能郑重而认真地研究反对者的论点和论据，以至每一句重要的言词。只有高度的冷静的科学态度，才能发现和吸取反对者的言论中合理核心或合理部分。然后，极仔细地解剖、分析、揭露、批判我们的反对者“在什么地方失足”，怎样失足，以及读者们是怎样受骗和受害的。

因此，当我们站在反对者面前，要展开论争，我们便愈要保持“探索”精神。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版序言中说过：“……至于我自己，也是哲学上的一个‘探索者’。这就是说，我在本书中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探索那些在马克思主义的幌子下发表一种非常混乱含糊、而又反动的言论的人们是在什么地方失足的。”由此可见，我们应当学习“探索”，着重探索我们的反对者怎样失足的。我们必须使人在理论上心悦诚服，包括反对者在内。

前些时候，不是有过所谓“信仰危机”的说法吗？即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表示怀疑甚至攻讦，还有人公然

宣称要“批判马克思主义”呢。我们无须大惊小怪，更不应暴跳如雷。禁锢也不是好办法。须知道反对者总常提供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以“练武”的机会和条件，使他们有“用武之地”。马克思主义本身不是富有战斗性和批判性的吗？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不是人所共知的吗？马克思主义就是敢于向旧社会旧思想旧文化挑战，而又曾被旧社会旧思想旧文化的“卫道者”们疯狂“围剿”，但终于在战斗中发展，在战斗中胜利。

“十年内乱”不仅使我国经济、政治、文化遭到严重折腾、破坏，在理论上科学上同样遭到严重的折腾和破坏。林彪、“四人帮”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把真理和假理混淆了，颠倒了，使人们（特别是青年）产生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怀疑，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是用不着急躁与冒火的。怀疑甚至攻讦都可以通过启导、说服，探讨来逐步解决。马克思主义既然是科学，科学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最终必然胜利。列宁就曾指出：即将来临的历史时代，都会使马克思主义这无产阶级学说获得更大的胜利。

当然，事情的发展不是一厢情愿的。企图不花气力便能战胜反对者，那是妄想。新情况出现新问题，要花气力才能踏

实地逐步解决。要启导、说服、战胜反对者可不容易，不仅要花很大的气力，费很多心思，还要不断“脱毛”。

什么叫“脱毛”？这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版序言中引用化学家尤·李比希的话。尤·李比希指出：“化学家们则处于不断脱毛的状态。不适于飞翔的羽毛从翅膀上脱落下来，而代之以新生的羽毛，这样飞起来就更有力更轻快。”——恩格斯以“脱毛”自勉，他为了战胜他的反对者而

刻苦学习自然科学。他说：“八年当中，我把大部分时间用在这上面。当我不得不去探讨杜林先生的所谓自然哲学时，我正处在这一脱毛过程的中间。”

我想，我们在今天，面对马克思主义的怀疑者和攻讦者们，都必须认真探索，更重要的是加紧促进我们自己不断“脱毛”的进程。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

## 弓张鸟不惊

——批判小议

武克仁

批判，可能是一个外来词语，原意应是对某一事物或见解的否定和肯定，这其实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评论是非的意思。可是，在我们的国土上，不知道何时开始，批判一词被赋给某种政治内容，即成为完全是对敌斗争的武器了。这不是对批判的歪曲，就是一种误解。

人是生活在矛盾运动中的。为了取得生存的自由权，或是扬新灭旧，或是护旧压新，成了不可调和的斗争。斗争（新旧的斗争不完全等于敌我的斗争），便是批判。因此，在我们的生活当中，批判是少

不了的。害怕批判，则是愚蠢的，乱用批判，则是可耻的。

马克思主义者，不怕批判，也不乱用批判，而是用批判推陈出新，为科学真理开路。因此，批判武器的运用，就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才行。这种科学精神，只有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才能具有，唯心主义者随心所欲，只能胡说白道。

一个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有局限性的，也有深浅之分，正确与不正确之分，这就形成了认识上的差别性，即矛盾性。为了取得正确认识的统一，才出现了

对立的批判。在多次反复的对立批判中，完成正确认识的统一。这是反复无限的认识论。因此，批判是认识的武器，运用这个武器，必然要有无私的科学态度。

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批判总是处在认识的前沿阵地上，总是形成对立的批判，以取得认识上的真理性。真理是无限的，认识也是无限的，批判也是无限的，是无限的发展，不是有限的终止。对立批判的活跃，证明了认识的活跃，追求真理的活跃。这种活跃，体现在百家之言，不是一家之言；如果，由一家之言垄断了批判，那就使社会变得无声，真理也就被一家言淹没了。而且，一家言受到权力的支持和垄断，那就变成了对真理的禁锢和践踏。在这种情况下，专横有声，真理无声，社会就沉睡了，批判这个武器也就成了唐吉珂德手里的长矛。

三十年来，我们还没有形成一个有生气的对立批判的局面。虽有“双百”方针指导，但在实践中常常是一家独鸣。为什么？因为政治控制了科学的研究，批判成了权势者所利用的工具，对立批判的一方，成了无声的受害者，成了实用主义政治的受害者。那时，我们的“左”得可爱的大小批判家，对于对立的认识，不是采取据实言理的批判，而是采取主观臆断、无限上纲的批判，不是置于学术争鸣的探讨，而是拉到阶级政治上面，往往是一股劲儿剥夺了对方发言权，进行围剿。又是掀辫子，又是戴帽子，又是打棍子，进而进行政治陷害了。

借权势践踏真理的，其结果是对言论的垄断，堵塞探索真理的道路。真正马克思主义者，与此相反。杜林是反马克思主

义的勇士，是以谬论反对真理的。恩格斯对杜林的“理论体系”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予以批判，写了著名的《反杜林论》，科学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学说，捍卫了科学真理。而当杜林受到解除教席的迫害时，恩格斯又愤怒地指责了迫害者。恩格斯何以又要保护杜林呢？因为，恩格斯被逼去啃杜林这颗酸果，是为了对谬论的批判，不是要置被批判者于死地。

在兴国的拨乱反正的时代，我们党更加正确、更加勇敢、更加坚决地发扬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继续解放思想，追求真理，肃清“左”的流毒，使党的“双百”方针更有生气地贯彻下去，活跃对立批判的空气，要批判，也要反批判，不容许一家垄断学术争鸣。即使遇到了政治性的错误，也是以说理的办法，纠正其错误。除了违犯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外，不因学术上的错误予以惩罚。在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中，造成一个对立批判的活跃的争鸣局面，勤于思考、敢于有创见的人，就不会变成惊弓之鸟了。弓张使鸟惊，这是专横的、不学无术的所谓批判造成的心理紧张状态。他们所张的常常是权力之弓，并非真理之弓。

这种现象还存在着，而且还可能会长期存在下去。所以，在学术争鸣中要有弓张鸟不惊的精神，才能逐步地改造学术研究领域里的这种反常的状态，建立一种有争有议，以理服人，不伤其情，不损其德，造就一个说理的批判的活跃气氛，既严肃认真，又心情舒畅。此道通，则真理兴。

1981,5,8.



# 争当奖引后进的勇士

——陈秋舫——

“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胜旧人”。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们的古人两千多年前就懂得了这个道理。考诸历史，古往今来的大学问家、大科学家，具有宽广胸襟，不遗余力地提携后进的大不乏人。被誉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欧阳修，《宋史》就说他：“奖引后进，如恐不及，赏识之下，率为闻人。曾巩、王安石、苏洵、洵子轼、辙，布衣屏处，未为人知，修即游其声誉，谓必显于世”。在读过比他小三十岁的苏轼的文章后，他便写信给朋友慨然说：“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也。”后来果然把苏轼推荐给朝廷。年仅廿七岁的牛顿，在科学研究上获得了重大成果之后，剑桥大学的巴罗教授便主动辞去卢卡斯讲座教席，把席位让给他……。就在我们眼前，一些有成就的科学家也都是极端注意让后来者超过自己的。民主选举的现任科学院院长、著名化学家卢嘉锡教授便说过：“一个教师如果不希望他的学生超过自己，那就不是好教师。作为科学家，一定要注意培养科研人员，要鼓励他们超过自己。”他的学生有的当了副教授、教授，有的当了研究所副所长，他说：“我高兴地看到我教过的一些学生比自己强，如果老师不希望学生超过他，我们的科学事业怎样前进呢？”从这些话里，我们不只看到了一个科

学家的宽广胸襟，同时还看到了一个科学家着眼于未来的远大眼光。正是这种精神，使许多老一辈科学家甘当“人梯”，让后来者骑在他们肩上，向科学的珠穆朗玛峰攀登。

可惜的是，尽管剥削阶级已在我们这个社会消灭了，他们的思想意识却是要长期地缠绕着某些人的灵魂。在科研工作中有些浸染了损人利己的剥削意识的人，他们或者利用职务上的方便，压制他人的研究成果，或者运用各种手段，把别人的学科成果窃为己有，或者一经自己的鉴定，论著发表时便变成共同研究的成果，如此等等。姑不说他们是什么学霸之类，借用一位作家的话，称他们的灵魂是锈损了的灵魂该不为过吧！

不劳而获，沽名钓誉，妒贤忌能，害怕别人超过自己，这在“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该是司空见惯的事。在那个社会里，一些人为了个人名利，什么脏污卑鄙的手段都使得出。但那结果也不一定都非常美妙，特别是在科学界，剽窃别人成果，压制别人发展，往往都受到人们的鄙弃、舆论的谴责；斯文人而至“斯文扫地”，最后只能落得个臭名远扬，声名狼藉。

在新社会，科学事业关系到我们国家的生存与繁荣，关系到民族的繁衍，它毕

竟是千万人的事业。这里不可能有什么捷径，既不能靠损人而获得成功，也不应有什么侥幸心理。愿那些灵魂锈蚀者都真敲敲自己身上的锈痕，为振兴中华，为实

现四个现代化，在科学大道上，“争当勇士”，也争当奖引后进的勇士！

一九八一年五月下旬

## 两 句 话

石 流

古语云：“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还可以说：话不在多，有理则铭。就我来说，有些话，真是千言万语却如水过鸭背，一点不留；有些话，就那么两句，则永远铭记在心。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我还没有入党。那时候思想不对路，情绪不稳定，一脑子“小资产”，疑虑重重。一方面拥护党，热爱党，决心跟着党走；一方面又总觉得自己是个“外人”，吃不开，受不到党的信任。甚么会没让我参加，哪个文件没给我看，为甚么分配我干这个而不让我干那个，经常胡思乱想，看见两个党员在一起谈话，我就赶快躲开，尤其是被问到你是不是党员，心里就很不舒服，时常闹情绪，甚至伤心落泪。

那年的“七一”，召开党员大会，有几个党外同志被邀参加，没有我的份，我感到非常难过，在房间里坐不住，便信步走向村外，心不在焉地不觉走到了会场附近，猛然醒悟到正在开党员大会，就马上掉头向回走。

这时，一位老同志发现了我，便离开会场，伴着我边走边谈。我满怀激动，讲了心里话。在他的谈话中有两句是：

“当你不信任党的时候，你不会感到党信任你；你信任党了，你也就决不会感到党对你不信任”。

我听着，流着泪，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了心上。

从那以后，我认定自己是在党的领导下的革命者，并非前来帮忙的“外人”，解放全人类的革命，正是我自己的切身事业。有时遇到某些思想狭隘的同志，有甚么宗派主义的言谈举动，我便想起那两句话，作一番思想斗争，认清他们的思想行为，并不代表党，也决不是党性的表现，不过是行帮观念残余，与党毫无干涉，因而也就不再疑虑，不再那么不愉快了。多少年来屡验不爽。普普通通的两句话，在我的革命长途中，在个人与党的关系上，起着关键性作用。

然而问题并没有完全彻底解决。即使在我入党之后，因为改造得不够，每当关

系到个人得失的时候，还是难免老病复发，“看，这不是不信任我吗”！实际上，生活早已多次证明，我的想法是毫无根据的“神经过敏”，一经忆起那两句话，开展自我批评，各种疑惑便都烟消云散。我就是这样在长期的思想斗争中，一次又一次地克服着自己的小资产阶级的怀疑心理，慢慢地建立、巩固了对党的信赖。

直到“十年内乱”，那些“最最革命”的朋友们，声称“代表党，代表群众”，对我实行专政，押入“牛栏”，大搞“逼供讯”的时候，那两句话仍然给我以极大的精神力量。我心中暗想：凡是违背党的组织原则，不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的言论行动，

不管调门多高，左得多么可爱，也决不代表党；而所谓革命，在打倒阶级敌人、建设社会主义的同时，还必须包括着对自己小资产阶级怀疑性的不断批判，坚定地相信党，不论在怎样倒霉的情况下。设若把那些违反党的利益的宗派行会言行误认为党如何如何，那就会对党离心，把自己摆在“外人”的位置上，产生不正常的情绪，走入摇摇摆摆的邪路。

三十多年过去，“七一”又将到来。我又一次想起了那位老同志和我谈话的情景，那两句如金似玉的箴言，也就又一次在我的耳边响起。

一九八一年六月



## 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副教授 小泽有作先生来穗做学术报告

最近，日中农交教育代表团应邀访华在穗期间，东京都立大学副教授小泽有作为广东教育学界做了题为《日本教育制度变迁与现状》的专题报告，介绍了日本教育现状以及指出了日本教育当前仍严重存在的一些弊病。这次专题讲演受到广东教育学界的欢迎。

（朱仲南）



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 0.35 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